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 亿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网上申购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07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公司发行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发行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将在发行前完成利润分配。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和销售。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4、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煤炭销售，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及煤炭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本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属于对煤炭资源量需求较大地区，但煤炭产业是基础产业，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变化反应比较敏感，一旦宏观或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出现下滑导致煤炭销售价格出现波动，本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5、本公司具备独立、完善的产、供、销体系。生产生活后勤服务、委托加工、资产租赁、园林绿化等方面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该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国投煤炭控股子公司，且与本公司主要生产矿井处于同一地缘。如果对方出现服务不及时、不规范，服务及产品价格偏高等情况，将影响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根据国务院[2006]102 号文批复的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规定，拥有矿业权应按照评估的资源价款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本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相关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新集一矿、新集二矿、新集三矿和刘庄矿的采矿权。根据估算大约需要支付采矿权价款 98,06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新集一矿	38,813	已评估完在备案
新集二矿	12,407	已评估完在备案
新集三矿	3,000	估算
刘庄煤矿	43,848	已评估备案完毕
合计	98,068	

新集一矿和新集二矿因资产评估尚未完成备案，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新集三矿尚未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上述估算数可能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本公司拥有老庙-杨村、板集、罗园-连塘李、口孜集、刘庄深部 5 个勘探区探矿权。相关探矿权协议已签署，共需支付探矿价款 33,773 万元。截止 2007 年 10 月底已支付 12,241 万元，还需要支付 21,532 万元。

(3) 资金支付计划的安排

按国家政策和相关协议要求，上述两笔款项中，探矿权价款需在 2009 年 11 月前支付完毕，采矿权价款最多可分 10 年缴纳。目前安徽省尚未开展缴纳采矿权价款工作，也没有明确预期何时将开始支付，假设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按上述估算数分期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则资金支付计划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年限	探矿权	采矿权	合计
2007 年 11-12 月	494		494
2008 年	10,609	10,000	20,609
2009 年	10,429	10,000	20,429
2010 年		10,000	10,000
2011 年		10,000	10,000
2012 年		10,000	10,000
2013 年		10,000	10,000
2014 年		10,000	10,000
2015 年		10,000	10,000
2016 年		10,000	10,000
2017 年		8,068	8,068
合计	21,532	98,068	119,600

根据已披露的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报告的现金流量表显示：发行人平均每年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66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7,999 万元，而每年需支付采矿权、探矿权价款金额均不超过 25,00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新矿井的投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将会产生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因此届时发行人有足够现金支付上述采矿权及探矿权价款，但上述采矿权、探矿权价款支付将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探矿价款需在矿井投产后在受益期内摊销；采矿价款会直接增加本公司成本，2007 年 1-6 月，发行人已根据刘庄矿采矿权评估值计提采矿权价款 807.02 万元，参照《〈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煤炭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函〉的批复》（国资产发[1997]13 号），计提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采矿权使用费 227.75 万元，若根据发行人对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采矿权价款估算值进行计提，将使发行人同期净利润降低约 326.54 万元。

7、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987,679.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21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6,102.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67,915.92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38%，流动比率为 0.39，速动比率为 0.30。本公司流动比率较低，资产

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8、2005 年和 2006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房地产收入 54,599.59 万元和 19,505.9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38%和 6.62%；实现房地产毛利 16,613.95 万元和 12,242.10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的 17.26%和 12.18%。由于本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公司已无土地储备，也没有后续开发项目，因此上述房地产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重大事项提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3
一、 发行人简介	3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股东情况简介	3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4
四、 本次发行情况	6
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8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10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1
一、 安全生产风险	11
二、 经营风险	11
三、 管理风险	12
四、 市场风险	13
五、 财务风险	13
六、 持续融资风险	15
七、 政策风险	15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17
三、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8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五、 发行人和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图	32
六、 发行人主要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37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八、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61
九、 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63
十、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一、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7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7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3
五、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80
六、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和生产经营资格证书	82
七、 发行人生产技术	89
八、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4
一、 同业竞争	94
二、 关联交易	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09
二、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13
三、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3
四、 上述人员从最近一年领取收入的情况	113
五、 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	114
六、 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115
七、 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115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15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117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8
三、 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8
四、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 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报表	120
二、 审计意见	128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发行人税收	143
六、 发行人分部信息	149
七、 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52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2
十、主要负债情况	154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5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162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163
十五、假定报告期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164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65
十七、发行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165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九、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1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8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94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94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94
六、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99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99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200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2
一、概况	2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0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11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3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213
二、重要合同	213
三、对外担保	21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煤炭	指	国投煤炭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华能源	指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集煤电/煤电总公司	指	原淮南市煤电总公司，1999年1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刘庄公司	指	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文采	指	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外滩	指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芜湖大江	指	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剥离资产	指	本公司前身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拥有的职工住宅、道路、学校、幼儿园等非经营性资产。本公司设立时，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连同形成上述资产所负担的等额债务予以剥离，界定为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煤电总公司三家股东共有财产
楚源工贸	指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方股东以剥离资产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关联方
新集一矿/一矿	指	新集煤矿，为本公司生产矿井之一
新集二矿/二矿	指	花家湖矿，为本公司生产矿井之一
新集三矿/三矿	指	八里塘矿，为本公司生产矿井之一
刘庄矿	指	刘庄公司的生产经营矿井
原煤	指	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

		的煤炭
煤泥	指	煤经洗选或水采后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产品
矸石	指	采掘过程中从顶、底板或煤层混入煤中的岩石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烟煤，燃烧时能产生较多的煤气、焦油和其他化工产品
1/3 焦煤	指	属于烟煤，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的煤
地质储量	指	按国际地质研究所的定义，矿层中特定矿物质的可开采储量和不可开采储量构成地质储量
可开采储量	指	矿层中以可行性标准来描述的自然属性和存在状态，使其可供开采的储量或部分储量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
综掘	指	综合机械化巷道掘进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	指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997年12月1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88号”文件批复，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煤电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等额负债后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作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投煤炭持有本公司53.56%股权，国华能源和新集煤电（原“煤电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3.22%股权。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和销售。本公司（含刘庄公司）目前拥有新集一矿、新集二矿、新集三矿、刘庄矿四座生产矿井，2007年合计核定生产能力为1,055万吨。本公司紧靠经济发达、能源需求量大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新集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33号），本公司矿区总面积约1,092平方公里，含煤面积684平方公里，资源储量101.6亿吨。

本公司所产的煤种属于气煤和1/3焦煤，质量稳定，具有中灰，低硫、特低磷、高挥发份和高发热量的质量特征，是深受客户欢迎的环保煤。其中全硫含量低于0.4%，这一特征使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省却对环保方面，特别是脱硫装置的巨额投资，且燃煤热效率较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股东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5月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20亿元

实收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2层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煤炭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母公司发展战略，从事煤炭行业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28,617.28 万元，净资产为 268,541.97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7,838.74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12,312.39 万元，净资产为 316,905.16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31,129.48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58 亿元

实收资本：158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37.98 亿元，净资产为 213.89 亿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6.16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8.44 亿元，净资产为 280.93 亿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1.94 亿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近三年及 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

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3,219.36	118,006.58	122,782.73	157,09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460.13	767,450.98	560,889.37	386,749.34
资产总计	987,679.49	885,457.56	683,672.09	543,841.01
流动负债合计	367,915.92	295,479.28	223,862.66	216,29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186.76	391,983.92	250,593.60	150,387.94
负债合计	776,102.68	687,463.20	474,456.26	366,68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14.49	191,493.70	205,213.63	173,869.16
少数股东权益	6,162.31	6,500.66	4,002.21	3,28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76.81	197,994.36	209,215.84	177,15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679.49	885,457.56	683,672.09	543,841.0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027.83	294,860.83	297,006.44	192,325.13
二、营业总成本	163,022.58	232,868.48	238,165.58	156,890.7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005.25	61,987.89	58,840.86	35,455.0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5.63	61,217.62	56,422.09	29,390.98
减：所得税费用	8,716.53	24,494.19	20,554.74	12,083.0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9.09	36,723.43	35,867.35	17,3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47.44	36,969.92	33,150.10	17,675.56
少数股东损益	421.65	-246.49	2,717.26	-367.6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5	0.22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5	0.22	0.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39.58	310,705.84	246,983.61	221,9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2.71	245,836.66	184,616.53	145,17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6.87	64,869.18	62,367.07	76,76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	2,862.09	2,333.76	1,4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76.47	164,227.35	147,741.87	77,09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2.77	-161,365.26	-145,408.11	-75,60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0.00	152,973.82	123,960.00	57,15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9.74	57,446.38	31,333.79	58,4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0.26	95,527.43	92,626.21	-1,24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2	-968.65	9,585.17	-9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3.53	41,182.18	31,597.01	31,68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7.85	40,213.53	41,182.18	31,597.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不超过 5 亿股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板集矿井及选煤厂的建设，以及偿还板集矿井项目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 5 亿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 每股发行价：【】

(五)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测算：【】

(六)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八) 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测算：【】

(九) 发行方式：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审核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一) 发行人：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友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电话： 0554-8661800
传真： 0554-8661918
联系人： 马文杰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 张斌、牛国锋
项目主办人： 王钦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大厦 2 号楼 9 层
电话： 010-59312922、59312920
传真： 010-59312908
联系人： 张斌、牛国锋
- (三)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 肖微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签字律师： 石铁军、张涛
- (四) 财务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 15 层

-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李敏、刘志强
-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付继军
电话：010-68082389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评估人员：马海啸、真 怡
- (六) 土地评估机构：凤台县环昊地产勘测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国土大厦 701
法定代表人：张如镇
电话：0554-8681380
传真：0554-8681380
评估人员：张如镇、李 玉
-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八) 收款银行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收款银行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3 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一) 初步询价及推介：2007年11月27日-30日
- (二)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日：2007年12月4日
- (三) 网下配售申购缴款日：2007年12月4日-5日
- (四) 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日：2007年12月7日
- (五) 网上申购日：2007年12月5日
- (六) 预计股票上市日：2007年12月18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本公司（含刘庄公司）现拥有的4对生产矿井，均为1993年以来相继投产的新型矿井。上述4对生产矿井煤层埋藏深度为-230m— -1000m以下，除新集三矿为低瓦斯矿井外，其余3对矿井均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随着矿井开采深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方面面临以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增加、水压增大，存在水害风险；地压逐步增加，存在顶板塌陷风险；瓦斯涌出量增加，存在瓦斯爆炸风险。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井下设施损毁，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二、经营风险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开采煤层的主要煤种为低硫、特低磷的气煤和1/3焦煤，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动力煤，主要用于火力发电、锅炉燃烧等。本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以电厂为主，兼顾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

本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与安徽省内多家电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所占比例较高，2004、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89%、55.98%、49.06%和38.63%。上述重要客户的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二）运输能力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生产矿井集中在安徽省淮南市、阜阳市及亳州市，地处华东地区

腹地，交通便利，矿区专用线经阜淮线张集站及颍上站接入国铁，东邻京沪线，西近京九线，并可通过淮河颍河码头，经洪泽湖进入京杭大运河，辐射到华东各省市区域，交通便利。本公司煤炭产品 80%通过铁路运输直达客户，对铁路的依赖程度较大，虽然本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比较便利，目前铁路部门运输计划及计划兑现能够满足本公司要求，但未来几年，本公司乃至全省区域内煤炭生产能力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有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如果出现铁路运能受阻的情况，本公司必须加大水路运输比例，水路运输可能受到气候、季节、雨季等因素的影响。上述运输能力制约有可能对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三）产品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上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近三年一期，煤炭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78.13%、89.65%和 94.69%；煤炭销售毛利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4%、81.66%、85.91%和 96.73%。若煤炭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由于替代能源研发导致煤炭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或产品升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收益状况。

（四）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是煤炭资源开采企业，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前，国投煤炭持有本公司 53.5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预计国投煤炭持股比例将降至 40%，但仍拥有对本公司的相对控股权。国投煤炭可能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具备独立、完善的产、供、销体系。目前生产生活后勤服务、委托加工、资产租赁、园林绿化等方面均以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与安徽楚源工贸

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该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国投煤炭控股子公司，且与本公司主要生产矿井处于同一地缘。因远离市区，本公司对该公司的生产生活后勤服务及委托加工等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对方出现服务不及时、不规范，服务及产品价格偏高等情况，将影响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煤炭销售，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及煤炭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本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属于对煤炭资源量需求较大地区，但煤炭产业是基础产业，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变化反应比较敏感，一旦宏观或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出现下滑导致煤炭销售价格出现波动，本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安徽省内煤炭资源蕴藏较为丰富，除本公司外，省内还有多家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和集体、个体煤矿。国家虽然加强了对煤炭产业的调控和管理力度，但行业内部自律机制薄弱，无序竞争和地方保护仍然存在，有对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长期以来，由于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公司进行新矿井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造成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另外，新矿井建设占用了一定的生产流动资金，致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付票据等余额增大，造成本公司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987,679.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21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6,102.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67,915.92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38%，流动比率为 0.39，速动比率为 0.30。本公司近年销售较好，利润逐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偿还债务也有一定的保障，而且本公司拥有足额的银行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如果煤炭行业和煤炭销售形势发生大的波动，

则有可能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1,823.52 万元，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和 15.24%。应收账款主要以短期为主，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中，半年以内（含半年）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为 95.10%，余额为 20,755.21 万元。虽然应收账款绝对数额和相对数额均不大，且公司已经对此根据账龄足额提取坏账准备，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近三年一期煤炭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10%、33.88%、32.67%、30.84%，呈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矿井生产投入加大（如工资、安全费用等），成本增加略快于收入的增长。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未来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税费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导致煤炭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净资产将随之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投资收益不可能立即体现，本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保持同比例增长而被摊薄，因此，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风险

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在国家及安徽省落实国函（2006）102 号批复的具体政策未公布实施前，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对可能的缴纳金额进行了预估，并予以预提。2007 年 1-6 月，公司合计预提 1,034.77 万元。

由于目前本公司采矿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提金额有可能低估该项支出对本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与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相关探矿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尚需支付 24,636.00 万元探矿权转让价款。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款项应在 2009 年 11 月 31 日前交纳完毕。

本公司可能面临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虽然根据相关政策，采矿权价款可以分 10 年缴纳，但仍有可能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六、持续融资风险

矿井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见效慢的特点，而目前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提供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本公司新区建设项目的逐步展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另外，公司未来还面临缴纳采矿权、探矿权价款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国家对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和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存在难以持续进行融资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从2006年以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核心政策包括全面推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设立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对矿产资源税进行调整、以及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并明确提出要支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发展。

上述政策的实施，短时间内可能会增加本公司生产成本，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压力，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本公司发挥资源储备优势；同时上述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小型煤矿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规范行业竞争环境，因此，本公司认为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煤炭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本公司能较好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评为行业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但由于本公司生产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为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都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目前国家已明确煤矿企业应依据矿井服务年限或剩余服务年限，按煤炭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分年预提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并列入成本。上述政策有可能加大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板集矿井及选煤厂的建设，并用于偿还板集矿井项目银行贷款。矿井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该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政策等方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DIC XINJI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838.7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张长友

(四)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 日

(五) 住 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六) 邮政编码：232007

(七) 电话号码：0554-8661800

(八) 传真号码：0554-8661918

(九) 互联网址：www.sdixonji.com.cn

(十) 电子信箱：xinji@sdixonji.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

1、本公司前身

本公司前身为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9 年 2 月，安徽省淮南市成立新集煤矿建设会战指挥部，新集一矿正式开工建设，依靠技术与管理创新，新集煤矿仅用三年半即建成投产。1993 年 2 月，在新集煤矿建设会战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矿区规模经济，在新集一矿建成投产后，淮南市煤电总公司立即启动了新集一矿扩建工程，同时启动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的建设。

为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新集矿区发展，经协商，国投公司、国家计委煤代油办公室（“国华能源”的前身）、煤电总公司和合肥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一致同意

设立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7,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投公司和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以现金 13,160 万元和 5,64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35%和 15%；国家计委煤代油办公室以 11,280 万元“煤代油专项贷款”作为出资，出资比例为 30%；煤电总公司以新集一矿及在建的新集二矿、新集三矿相关资产及负债作价 7,520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为 20%。

1995 年 12 月，原国家计委以煤代油办公室为基础设立国华能源，原煤代油办公室持有的 30%股权改由国华能源持有。

1996 年 4 月，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其他三家股东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 15%股份分别转让给三家股东各 5%。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国投公司、国华能源、煤电总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40%、35%、25%。

1997 年 3 月，国华能源向煤电总公司转让 5%的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公司、国华能源、煤电总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40%、30%、30%。

1997 年 6 月，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份转由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持有。经上述变动后，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为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煤电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

2、本公司设立

1996 年，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9 号文件批准，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1997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188 号）文件，批准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煤电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等额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作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6,322.39 万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向本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818），本公司正式设立。本公司设立时，国投煤炭持有 40%的股份；国华能源持有 30%的股份；煤电总公司持有 30%的股份。

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1997 年 11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和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验字（97）第 66 号验

资报告。

（二）发起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国投煤炭，其他发起人为：国华能源及煤电总公司：

1、国投煤炭公司

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5月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20亿元

实收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2层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煤炭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母公司发展战略，从事煤炭行业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28,617.28万元，净资产为268,541.97万元，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7,838.74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12,312.39万元，净资产为316,905.16万元，2007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31,129.48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1,764.7万元

实收资本：11,764.7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52号院8号楼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共有4家股东，分别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2,061.30 万元，净资产为 173,727.93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7,591.75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2,288.82 万元，净资产为 198,595.54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9,775.37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淮南市煤电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48,433 万元

实收资本：48,433 万元

注册地：淮南市龙湖南路鑫舜大厦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该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淮南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主营业务：煤炭、火力发电、洗选煤、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355 万元，净资产为 55,741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21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2,230.62 万元，净资产为 55,711.82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29.19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财务数据经安徽华普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为突出煤炭主营业务，经三方股东同意，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同等金额负债）进行剥离，界定为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煤电总公司三方股东财产，按照 4: 3: 3 的比例共有，由煤电总公司予以代管。上述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职工住宅及基础配套设施、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学校、幼儿园、矿区道路、水沟等，负债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剥离资产账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项目	金 额	序号	负债项目	金 额
一	低值易耗品	140,479.74	一	短期借款	126,000,000.00
二	固定资产	163,348,026.14	1	建行工流贷款	101,000,000.00
1	房屋建筑物	115,696,307.69	2	建行设备储备贷款	20,000,000.00
2	道路、水沟	33,000,685.24	3	财政局借款	5,000,000.00
3	设备	4,391,807.86			
4	学校、幼儿园房产	9,424,049.21	二	长期借款	104,930,573.92
5	学校、幼儿园设备	835,176.14	1	建行投资借款	31,000,000.00
三	累计折旧	5,863,135.19	2	财政局借款	3,000,000.00
四	在建工程	73,305,203.23	3	省电力开发公司	5,000,000.00
	其中：待摊费用(征地费)	20,301,266.00	4	固定资产贷款 ¹	65,930,573.92
	合 计	230,930,573.92		合 计	230,930,573.92

注：1、为煤电总公司通过建行对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

2、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剥离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后资产帐面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1997年6月30日	负债项目	199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582,616	应付帐款	53,599,803
应收票据	56,021,250	预收帐款	4,191,475
应收帐款净额	193,074,337	应付福利费	9,002,475
其他应收款	142,028,679	未付股利	2,544,879
待摊费用	1,667,297	未交税金	116,189,835
存货	61,704,488	预提费用	48,818,9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04,078,667	流动负债合计	499,643,19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96,923,784	长期借款	1,354,105,764
在建工程	489,441,486	其他长期负债	272,605,333
固定资产合计	2,086,365,270	长期负债合计	1,626,711,09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2,126,354,292
无形资产	97,778,358	股东权益	
递延资产	5,268,845	股本	376,000,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103,047,203	资本公积金	132,425,497
		盈余公积金	58,711,351
		股东权益合计	567,136,848
资产合计	2,693,491,1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93,491,140

3、发行人设立时评估情况

发起人以上述剥离后资产及相关负债作为出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清查调整值	重置全价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50,407.87	50,964.25		51,440.91	476.66	0.94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99,227.15	95,555.11	92,386.34	132,040.89	115,118.27	22,731.93	24.61
机器设备	73,299.14	64,137.27	6,890.50	90,126.55	68,935.41	-35.09	-0.0005
在建工程		48,944.15	53,083.11		55,363.21	2,280.11	4.30
无形资产		10,304.72	10,404.72		17,741.39	7,436.67	72.17
资产合计		269,349.11	275,708.92		308,599.19	32,890.27	11.93
流动负债		49,964.32	50,520.70		49,605.69	-915.01	-1.81
长期负债		162,671.11	162,671.11		162,671.11	0.00	0.00
递延税项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2,635.43	213,191.81		212,276.80	-915.01	-0.43
净资产		56,713.68	62,517.11		96,322.39	33,805.27	54.07

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煤电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上述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6,322.39 万元。

4、发行人设立时采矿权处置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的采矿权直接进入本公司。1997 年 11 月 11 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对〈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煤炭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函〉的批复》（国资事发[1997]13 号）批准：本公司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每年向国家上缴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 455.5 万元，暂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代收代缴，时间为 10 年。

5、发行人设立时土地使用权处置情况

本公司设立前，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位于安徽省凤台县的国有划拨土地 30 宗，本公司设立时，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 30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97]中地资[总]字第 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 30 宗土地 50 年期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6,146.81 万元。

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国土批[1997]10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凤台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 30 宗土地使用权，本公司设立后，上述土地使用权转入本公司。

6、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资产均转入本公司，包括：

1、新集一矿（新集矿）：该矿井 1993 年 7 月建成投产，原设计能力为 90 万吨/年，改制时该矿井生产能力已提高至 300 万吨/年；

2、新集二矿（花家湖矿）：该矿井 1996 年 10 月建成投产，原设计能力为 150 万吨/年，改制时该矿井生产能力已提高至 300 万吨/年；

3、新集三矿（八里塘矿）：该矿井 1996 年 10 月建成投产，原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年，改制时该矿井生产能力已提高至 60 万吨/年；

4、新集一矿选煤厂：该选煤厂设计年入选能力为 400 万吨，改制时该选煤厂在建；

5、新集一矿低热值燃料热电厂：该热电厂于 1996 年开始建设，装机容量为 1.2 万千瓦，改制时该电厂在建。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不涉及对主要发起人资产的重组，因此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国投煤炭在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

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前原企业无实质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国投煤炭在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以现金作为出资，且其主要生产经营地与本公司相距较远，因此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七）改制时剥离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

1、1997 年剥离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非经营性资产剥离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2、剥离后上述资产的管理及衍生的债权债务

上述资产剥离后，未设立为法人实体，而是以三方股东共有资产形态存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6）第 115 号审计报告，上述剥离资产管理大致经过了以下三个阶段：

（1）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由煤电总公司代为管理阶段

煤电总公司代管期间，代剥离资产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及利息，并垫付工程款等相关费用；在此期间本公司与剥离资产之间也有往来款发生，包括本公司替剥离资产偿还的银行贷款和利息、施工单位领用材料、代付工程款等；

（2）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煤电总公司结束代管、本公司替剥离资产偿还贷款及利息、双方仍有往来发生时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年会形成决议，拟将上述剥离资产统一收归本公司管理。2000 年 12 月，煤电总公司结束对上述剥离资产的代管，将资产移交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代为管理。此后本公司继续替剥离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并垫付相关生产经营费用。

200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自 2002 年起将上述剥离资产发生的费用以服务费的方式列入本公司生产成本。根据上述决议，自 2002 年起，剥离资产发生的部分费用(不包括折旧费用)直接作为本公司费用，纳入本公司损益核算。但在其间本公司代剥离资产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依然记作对剥离资产的应收款。

（3）2004 年 7 月-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停止替剥离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双方继续有少量往来发生时期

该期间本公司不再替剥离资产偿还银行贷款，但替剥离资产垫付的工程欠款仍有发生。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剥离资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1,504,942.98 元，其中 108,706,083.08 元为本公

司替剥离资产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利息，102,798,859.90 元为本公司替剥离资产垫付的工程费用等支出。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新集煤电对剥离资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6,946,923.90 元，其中 70,215,539.92 元为新集煤电替剥离资产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利息，106,731,383.98 元为新集煤电替剥离资产垫付的工程费用等支出。

除此之外，新集煤电全资子公司建安处、煤机厂和公共事业公司对剥离资产还有 8,391,370.84 元的债权，系剥离资产应支付的相关工程费用。

3、上述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

上述债权债务的存在，给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诸多困扰，不利于本公司规范运作，经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定债权债务关系

2006 年 10 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剥离资产及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6）第 115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06）第 1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公司及各股东认可，各方以及剥离资产权益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 a、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对本公司负有人民币 211,504,942.98 元债务；
- b、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对股东之一——新集煤电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负有人民币 185,338,294.74 元债务；
- c、新集煤电对本公司负有人民币 35,262,109.85 元债务。

(2) 各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经本公司和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三方股东和新集煤电之间进行债务重组，简化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a、新集煤电同意将其拥有的新集多种经营服务部、花家湖多种经营服务部、八里塘多种经营服务部、机电修配厂（以下简称三个多经公司和机修厂）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剥离资产权益各方需要就上述资产以及剥离资产对新集煤电及其下属企业的 185,338,294.74 元应付账款向新集煤电支付 145,462,109.85 元。

b、本公司同意代剥离资产支付上述 145,462,109.85 元。由于新集煤电对本公

司有 35,262,109.85 元的欠款，因此本公司还需向新集煤电实际支付 110,200,000 元现金。

C、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原对本公司有 211,504,942.98 元的欠款，本公司代剥离资产支付上述 145,462,109.85 元后，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对本公司的欠款增至 356,967,052.83 元。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对本公司的债务由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新集煤电按 4: 3: 3 的比例承担。上述债务，由国投煤炭、国华能源和新集煤电以其在本公司获得的红利清偿。

经过上述债务重组，本公司、剥离资产权益各方与新集煤电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简化为本公司向新集煤电支付 110,200,000 元，同时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对本公司欠款余额增至 356,967,052.83 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淮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相关下属企业进行资产转让问题的批复》(淮国资企[2006]115 号)，批准了上述债务重组方案。

经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当天与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3) 股东以分红偿还剥离资产对本公司及新集煤电的欠款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分红决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6)第 125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进行特别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为 356,967,052.83 元。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现金分红，本公司依照三方股东约定直接以上述分红偿还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对本公司的欠款。至此，剥离资产权益各方对本公司的欠款问题、新集煤电对本公司的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4) 上述剥离资产注册为独立法人实体

在上述债务重组的基础上，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剥离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三方股东以上述资产经评估净值作为出资设立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投煤炭出资比例为 53.56%，国华能源与新集煤电出资比例分别为 23.22%。楚源工贸已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开展经营活动。

(5) 楚源工贸拥有资产情况

楚源工贸目前主要拥有 1997 年时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一矿多种经营服务部、二矿多种经营服务部、三矿多种经营服务部和机电修配厂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a、1997 年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

主要包括居民住宅楼、单身宿舍、幼儿园、居民生活基础设施及矿区道路等。上述资产均为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矿区居民服务。

b、原三个多种经营服务部相关资产

原三个多种经营服务部主要为发行人的三个矿提供简单产品和劳务，主要产品包括水泥预制品、井下用锚杆、锚网、锚固剂及其他井下支护用品等。楚源工贸成立后，将上述资产整合为多营分公司，继续从事上述业务。

c、原机电修配厂相关资产

原机电修配厂主要从事煤矿采掘设备修理；非标准件加工、铸铁件、矿用塑料、液氧制造、汽车修理。楚源工贸成立后，发行人向楚源工贸租用该部分厂房及设备。

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剥离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评估价值	负债和权益项目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340.50	流动负债	6,057.57
固定资产	17,011.30	长期负债	2,208.23
其中：在建工程	0.00		
建筑物	16,521.50	负债总计	8,265.80
设备	489.78		
无形资产	5,061.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61.53	净资产	14,147.53
资产总计	22,413.33	负债和权益项目	22,413.33

(6) 楚源工贸的定位以及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楚源工贸成立后，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生活后勤、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少量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等交易。由于楚源工贸与本公司同受国投煤炭所控制，因此上述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为规范本公司与楚源工贸之间的上述交易，本公司与楚源工贸签署了《综合

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限定。详情请参见本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7）楚源工贸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楚源工贸总资产为26,907.49万元，净资产为14,190.90万元，2007年1-6月份累计实现净利润43.3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国投煤炭、国华能源、新集煤电关于剥离资产的相关承诺

国投煤炭、国华能源、新集煤电已出具承诺如下：

曾由发行人代管的剥离资产为三家股东所有，现为楚源工贸资产。该等资产在代管期间直至今后，其全部债权债务均应由现楚源工贸承担，其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税费征缴及相应法律后果亦由楚源工贸承担。如根据法律规定楚源工贸无法承担前述责任，则楚源工贸的三家股东愿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建立和形成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有关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二）资产的完整性

本公司合法拥有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三座矿井以及选煤厂等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刘庄公司合法拥有刘庄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负债。本公司除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外，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具备了资产的完整性。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也随同进入本公司，并与本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了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本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了一系

列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本公司员工队伍的独立、稳定。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做出决议等事项，均依照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基本建设管理部、财务部、企管部、人事部、证券部、设计研究院、信息中心、销售部、供应部、监察审计室、保卫部在内的多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本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本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本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本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以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8,599.19 万元，负债为 212,276.80 万元，净资产为 96,322.39 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H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

(1997) 993 号) 文件确认。发起人作为出资的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相关负债以评估值入账。

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88 号文件批准了本公司设立，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288 号) 文件，将上述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依照评估值 1: 1 折为股份，计 96,322.39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投煤炭持有 40% 的股份，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国华能源持有 30% 的股份，股权设置为国家股；煤电总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本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投煤炭公司 (SLS)	38,528.95	40%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SS)	28,896.72	30%
淮南市煤电总公司 (SLS)	28,896.72	30%
合计	96,322.39	1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家股股东；SLS 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二) 国家开发银行 2002 年债转股

1、国家开发银行债转股

1999 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 (1999) 117 号) 批准，本公司列入债转股企业名单，根据该文件精神，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始积极协商将其部分债权转为股权的相关事宜。

2002 年 6 月 21 日，国家开发银行、国投煤炭、国华能源、新集煤电和本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国家开发银行拟将其对本公司的 33,876 万元债权转变为本公司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2002 年 5 月 15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 (2002) 第 02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本公司因债转股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了评估，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5,745.20 万元，调整后价值为 115,710.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962.69 万元，增减值为 251.84 万元，增减率为 0.22%。此次评估结果未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02年11月19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1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2〕862号），批准本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

上述债转股实施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6,322.39万元。根据前述《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本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债转股：本公司增加股本53,516.31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以其对本公司合法享有的33,876万元债权作为出资，按照1:1的比例折为本公司33,876万元股份；国投煤炭、国华能源、新集煤电同时以本公司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19,640.31万元作为出资，按照1:1的比例折为本公司19,640.31万元股份，并按照4:3:3的比例分别增加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此次增资已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金海分所于2002年11月29日和2004年2月10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均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于200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国家开发银行为发行人的新股东，并将原注册资本96,322.39万元变更为149,838.70万元。此次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96,322.39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49,838.70万元人民币，国家开发银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22.61%的股份，国投煤炭、国华能源、煤电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降至30.95%、23.22%、23.22%。

2003年1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81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49,838.70万元。

2、国家开发银行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国投煤炭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6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国投煤炭。

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3日出具的《国家开发银行拟转让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评报字[2002]第073号），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2,68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30008），上述评估结果已在财政部备案。

2002年12月24日，国家开发银行和国投煤炭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6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国投煤炭公司，转让价

格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下浮 3.39%，最终确定为 31,165.92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煤炭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53.56%，国华能源和新集煤电持股比例均降至 23.22%。

本次股本变化后，国投煤炭由相对控股本公司变为绝对控股本公司。本次股本变化未对本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03 年至今，本公司总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发行前股本结构

国家国资委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56 号）文件，对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如下：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9,838.7 万股。其中：国投煤炭持有 80,26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56%；国华能源持有 34,78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22%；新集煤电持有 34,78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22%；以上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煤炭公司（SLS）	80,261.08	53.56%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SLS）	34,788.81	23.22%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SLS）	34,788.81	23.22%
合计	149,838.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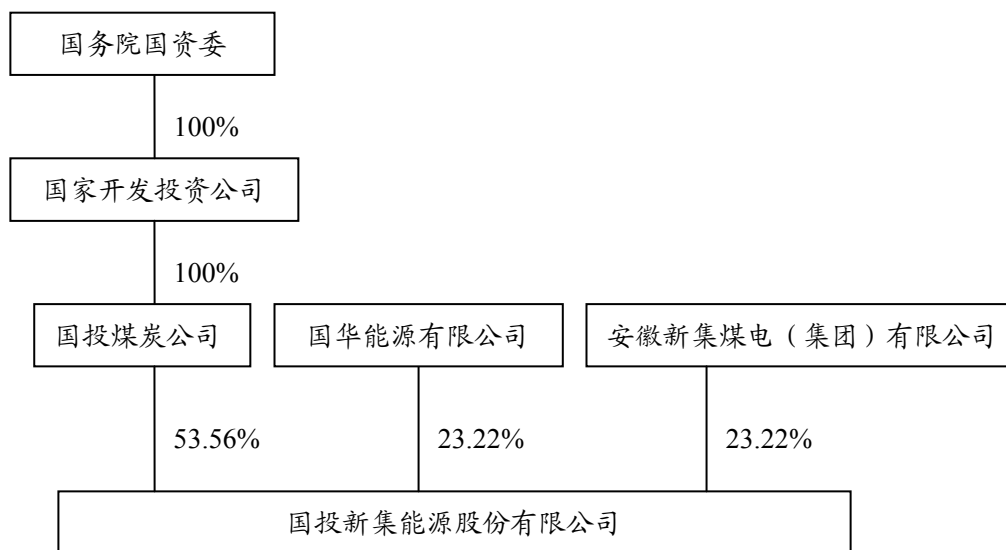
注：SLS 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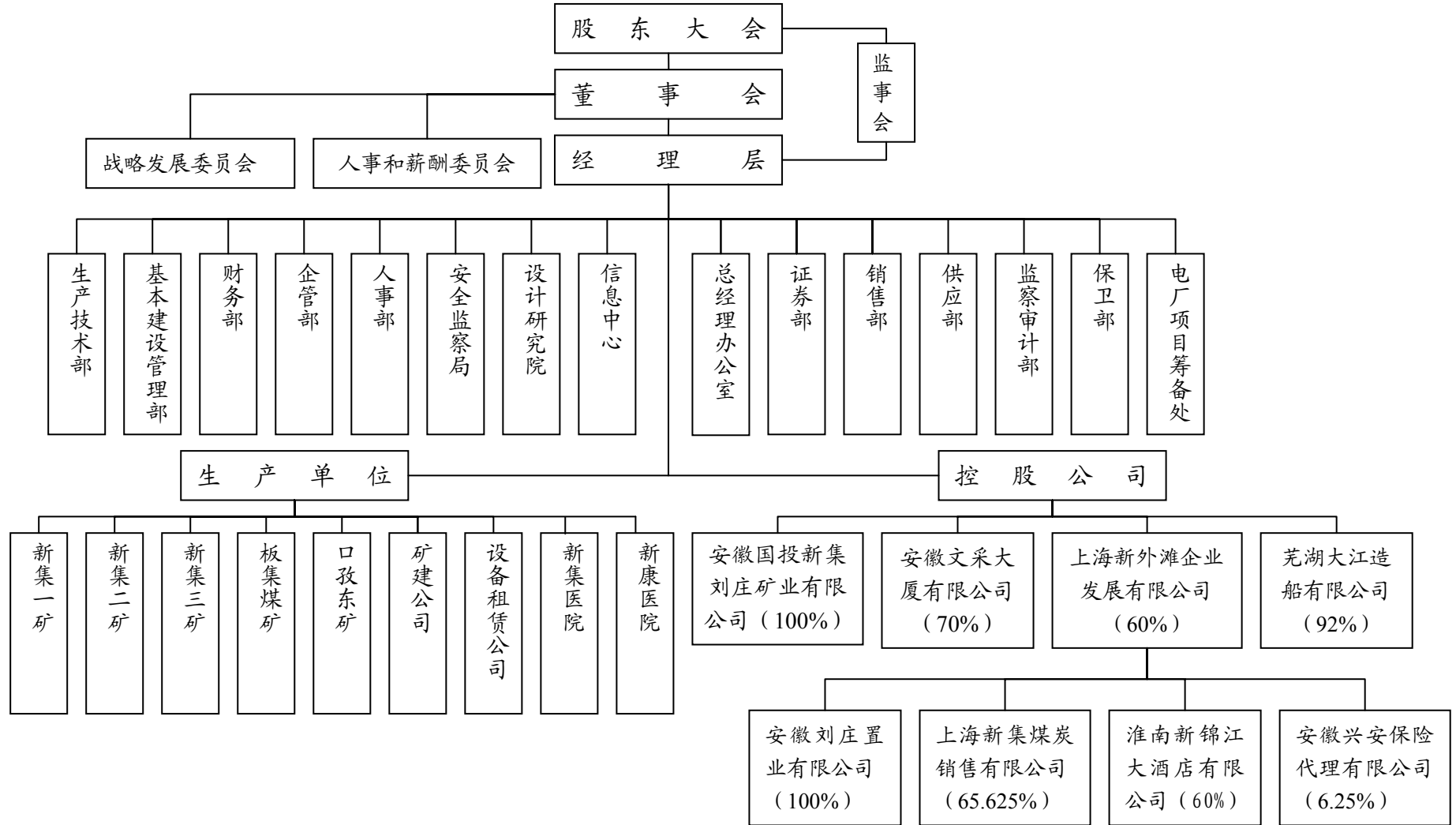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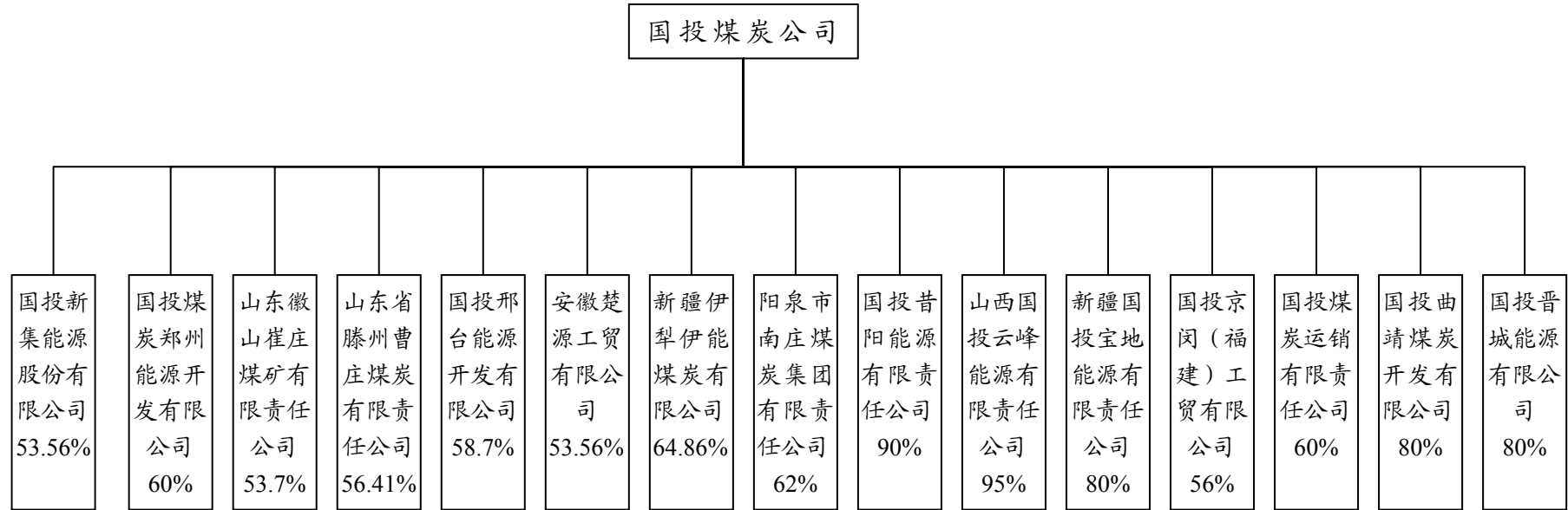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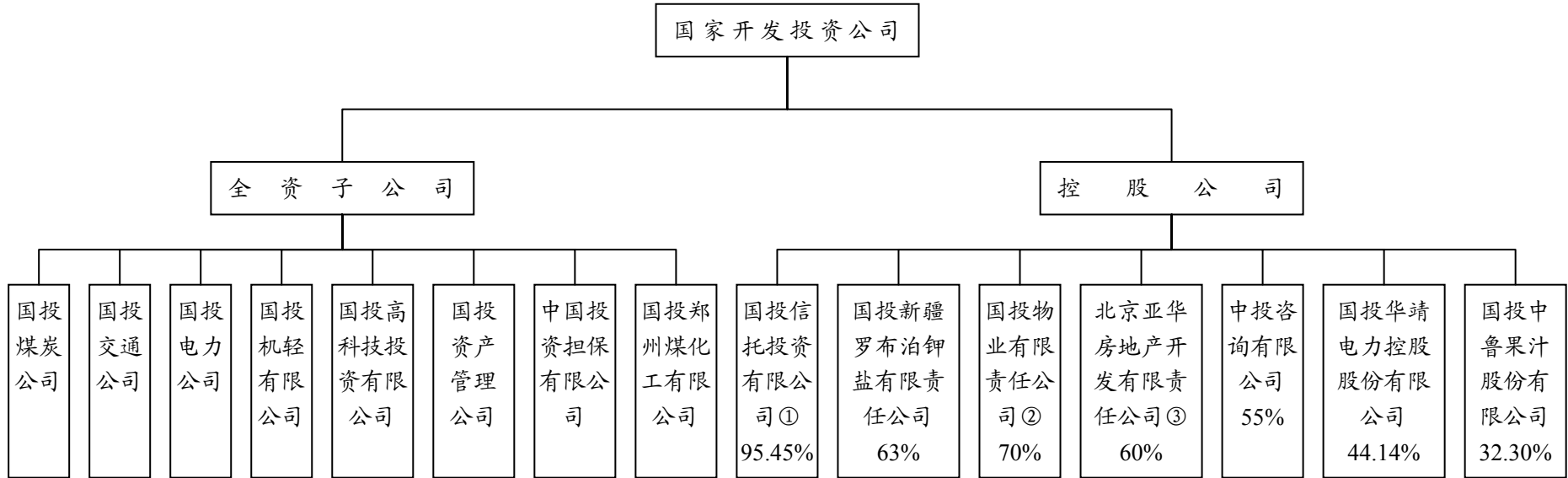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 控股股东控股结构图



(四) 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图



注：①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5%的股权

②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

③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六、发行人主要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部门

1、新集一矿

新集一矿又名新集煤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为非法人机构。该矿井是新集矿区开发建设的第一对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198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1993 年 7 月投产。1994 年安徽省计委以“计能字 182 号文”批准了年产 300 万吨的矿井补套工程设计，并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了整体改扩建补套工程。目前，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390 万吨/年。1995 年至 2005 年连续 11 年获得中国煤炭协会“高产高效矿井”称号。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主要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辅以“ π 型钢梁炮采放顶煤”的采煤方法。

新集一矿选煤车间于 1996 年 6 月兴建，一期洗选能力 180 万吨。2005 年 9 月份进行技术改造，增设了动筛等系统，目前煤炭洗选能力与矿井配套。

新集一矿发电车间以煤泥和煤矸石为燃料，1996 年 6 月动工兴建，1998 年 2 月建成投产。装机容量 2×6MW，设计年发电量 6418 万 KW·h，经过对生产系统的多次成功技改，实际年发电量达 8000 万 KW·h，全部用于新集一矿矿区用电。

2、新集二矿

新集二矿又名花家湖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西约 12 公里处，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境内，为非法人机构。该矿井于 1993 年 7 月开工建设，1996 年 7 月建成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目前，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290 万吨/年。从 1997 年至 2005 年，连续 9 年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特级“高产高效矿井”称号。二矿选煤车间于 199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0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

新集二矿发电车间（二电厂）以煤泥和煤矸石为燃料，设计 2 台 75t/h 煤泥煤矸石混烧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期工程建设一台 75t/h 煤泥煤矸石混烧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一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3、新集三矿

新集三矿又名八里塘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西 4 公里处，为非法人机构。该矿井于 1994 年 3 月开工兴建，初期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1996 年 10 月建成投产。1998 年 10 月完成了 60 万吨年生产能力的主井提升系统改造。

目前，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75 万吨/年。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集中大巷、分区石门开拓，采用急倾斜柔性掩护支架采煤方法开采。

4、板集煤矿

板集煤矿井田位于亳州市利辛县境内，为非法人机构，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预计于 2009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目前已开始前期建设。

5、口孜东矿

口孜东矿井田位于亳州市利辛县境内，为非法人机构，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立项的批准文件，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预计于 2011 年建成投产，目前已开始建设工作。

6、矿建公司

矿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为非法人机构。下设 5 个项目部，24 支施工队，主要从事生产矿井、基建矿井井下煤巷掘进、岩巷开拓、井下综采安装撤除、井下与地面大型机电安装、筑路桥涵工程、地质勘探钻孔、井下瓦斯钻孔等工程项目。

7、设备租赁公司

设备租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为非法人机构。是集综采、综掘设备的选型、租赁管理、维修及配件供应于一体的设备租赁、管理单位，下设有三个生产车间、四个职能科室。2005 年底，根据公司新区建设的需要，又增设了驻刘庄煤矿综修三车间。承担着矿区综采、综掘等设备配套、检修任务。

8、新康医院及新集医院

新康医院位于淮南市，占地 24.28 亩，该医院为利用芬兰政府无息优惠贷款建设。

新集医院位于凤台县新集镇，主要服务于矿区医疗，并作为矿山生产安全救护辅助设施发挥作用。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6 亿元

实收资本：6 亿元

注册地：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古城乡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刘庄煤矿是国家和安徽省“十五”重点建设工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境内，井田面积 82 平方公里，煤质优良，属中灰、低硫～特低硫、低磷～特低磷、中高发热量的优质气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和炼焦配煤。

刘庄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于 2003 年初开工建设。一期工程（300 万吨/年）已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建成试运转。矿井高度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先进的设备，被誉为全国第一座“数字化矿井”。矿井开拓方式设计为立井、集中大巷、分区开拓、分区通风、集中出煤的开拓方式。工作面顶板采用全部跨落法管理，推进方向为后退式。在矿井建设过程中，成功运用“注、冻、凿”三平行施工工艺，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井筒建设多次刷新华东地区和国内同类井筒月进尺纪录，创造了 800 米深的井筒当年开工、当年到底的国内先进水平。

刘庄选煤车间于 2005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设计年洗选能力 800 万吨，与矿井生产系统配套运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1,218.04 万元，净资产为 38,000.00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实现利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5,596.25 万元，净资产为 105,835.86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8,358.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刘庄公司系本公司与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98%的股权；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持有 2%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20 日，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和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086.82 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刘庄公司 2%的股权。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7）第 072 号），刘庄公司的整体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4,341.10 万元，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86.82 万元。

刘庄矿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与总投资规模相比较，刘庄公司原 3.8 亿元注册资本相对偏低，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收购杭州

红山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刘庄公司 2% 的股权后，对刘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 6.7 亿元人民币，其中 2.2 亿元用于增加刘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5 亿元增加刘庄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金海分所 200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金海分验字[2007]第 018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以现金形式缴纳 6.7 亿元，其中 2.2 亿元增加刘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6 月 6 日，颍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刘庄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1281000586)。

据此，刘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 亿元，发行人持有刘庄公司 100% 的股权。

2、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8,330 万元

实收资本：8,330 万元

注册地：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28 号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831 万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中国文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874 万元，占 22.5% 的股权；澳门三洋置业建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25 万元，占 7.5% 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28 号的文采大厦，该公司拥有文采大厦地下建筑、1-5 层及 12-16 层房屋产权，主要从事酒店经营、餐饮服务及房屋出租。由于设备陈旧，其客房及餐饮自 2004 年起歇业，目前客房已完成装修，于 2007 年 6 月恢复经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278.39 万元，净资产为 4,999.38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837.58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88.96 万元，净资产为 4,898.62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63.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安徽文采原为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由中国文采实业公司和澳门三阳建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安徽省计划委员会计引字(1992)

724号文件批复，安徽文采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国文采实业公司出资750万元，澳门三阳建筑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75%和25%。安徽文采于1992年10月13日获国家工商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文采设立后，效益欠佳，为支持地方企业发展，发行人向安徽文采出借资金，截至2000年底累计金额较大。为规范企业运作，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2001年初对上述债权进行了清理，并与安徽文采商定，以合同形式对上述债权予以明确。2001年4月16日，安徽文采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813.65万元，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为5.85%；2001年8月1日，安徽文采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88.77万元，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5.85%；以上两笔贷款合计5,602.42万元。截至2002年8月31日，安徽文采对发行人应付帐款余额为5,830.67万元。

由于经营不善，至2002年8月部分债务到期后，安徽文采无力偿还发行人上述债务，安徽文采股东提出将发行人上述债权转为对安徽文采的股权。为实施债转股，安徽文采聘请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文采进行评估，根据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9月28日为安徽文采拟进行的债转股事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大评字（2002）553号），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安徽文采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81.82万元。

经协商，发行人与安徽文采原股东一致同意以增资方式实施债转股：安徽文采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8,33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5,831万元债权作为出资，拥有安徽文采70%的股权；安徽文采原股东中国文采实业公司、澳门三阳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以增资前安徽文采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出资，合计持有安徽文采30%的股份，其中中国文采实业公司持有22.5%的股份，澳门三阳建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份。

发行人于2002年11月20日至2002年11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债转股方案；2002年11月20日，安徽文采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债转股方案。

2002年12月4日，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增加股东、增资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皖外经贸资字（2002）104号），批准上述债转股方案，并批准安徽文采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2）655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8 日，安徽文采的实收注册资本已增至 8,33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至今，安徽文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持有安徽文采 70% 的股份，安徽文采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存续至今。

3、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斜土东路 240 号—248 号 1801—1805 室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出资额为 1,200 万元，持有其 60% 的股权；安徽惠特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 万元，持有其 20% 的股权；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 万元，持有其 15% 的股权；上海南外滩开发总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持有其 5% 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712.15 万元，净资产为 5,988.02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127.49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8,919.31 万元，净资产为 7,290.09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302.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数，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上海新外滩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原股东为国华能源、上海南外滩开发总公司、安徽惠特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文采。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国华能源现金出资 1,200 万元，持有 60% 的股权；安徽惠特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40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安徽文采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有 15% 的股权；上海南外滩开发总公司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有 5% 的股权。1999 年 11 月，因自身规范、清理对外投资需要，国华能源拟出让其持有的上海新外滩 60% 股权；鉴于当时煤炭行业不景气，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发行人同意受让上述股权，以增加新的利润来源。1999 年 11 月，上海新外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新外滩股东国华能源将其持有的上海新外滩 60% 的股权，合计 1,2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

上海新外滩设立后即运作开发原南市区（现已并入“黄浦区”）7号地块，该项目属棚户区危房改造项目，1999年初开始进行地面危房动拆迁工作，项目进展相对缓慢，至2002年10月前均处于项目开发阶段，未实现销售收入。根据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会（2000）业字第22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6月30日，上海新外滩资产总额为8,940.90万元，负债总额为6,940.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00万元。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国华能源与发行人同意上述上海新外滩60%的股权受让价款合计1,200万元。2000年8月16日，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新外滩60%的股份。上海新外滩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存续至今。

上海新外滩控股3家公司，并参股1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颍上县慎城镇解放路（县建设局三楼）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外滩拥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业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42.51万元，净资产为1,000万元，2006年该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实现利润；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537.44万元，净资产为1,000万元，2007年1-6月份未实现利润。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上海新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301号4146室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外滩持有其 65.625%的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等的销售以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2.78 万元，净资产为 841.97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0.87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48.94 万元，净资产为 842.45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0.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41 万美元

实收资本：541 万美元

注册地：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外滩持有其 60%的股权；香港嘉龙投资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酒店、餐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571.65 万元，净资产为 3,383.26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1,116.28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700.15 万元，净资产为 3,095.56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287.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安徽兴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注册地：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40 号富康大厦 B 座 413-415 室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外滩出资 25 万元，持有其 6.25%的股权。

4、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江东路 11 号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出资额为 1,380 万元，持有其 92%的股权；自然人陈喜荣、余鸿、周恒水、滕宜芝各出资 30 万元，分别持有其 2%的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船舶制造与修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48.02 万元，净资产为-1,131.68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13.23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598.23 万元，净资产为-901.58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230.0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7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经评估芜湖大江的全部股权以及经审计的本公司对芜湖大江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楚源工贸。2007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和楚源工贸签订了《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股权、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芜湖大江 92%股权转让对价以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根据中华评报字[2007]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芜湖大江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总值 1592.37 万元，92%的股权应为 1464.98 万元）；本公司对芜湖大江的全部债权转让对价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账面值为准（根据中兴华审字[2007]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芜湖大江全部债权账面值为 994.54 万元）。合计上述两项，本次转让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2,459.52 万元。此次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及申请以协议方式转让上述股权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拥有芜湖大江中的股东权益。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公司基本情况

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情况简介”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国投煤炭尚直接控股 1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750 万元

实收资本： 4,750 万元

注册地： 登封市市区崇高路东段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60%的股权，登封市联合矿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河南兴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原煤生产、原煤深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209.76 万元，净资产为 24,044.61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12.51；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893.84 万元，净资产为 18,435.24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3,926.47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214.16 万元

实收资本： 10,214.16 万元

注册地： 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53.7%的股权，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6.3%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9,892.23 万元，净资产为 49,865.09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51.90；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7,241.43 万元，净资产为 59,151.81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9,286.73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13.4 万元

实收资本： 3,013.4 万元

注册地： 枣庄市滕州西岗镇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56.41%的股权，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 43.59%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采掘及销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941 万元，净资产为 10,356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922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952.06 万元，净资产为 9,423.65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3,187.13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国投邢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725 万元

实收资本： 7,725 万元

注册地： 邢台市辛庄南路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58.7%的股权，河北中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1.3%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生产加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617 万元，净资产为 43.371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49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002.38 万元，净资产为 44,117.13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601.03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 伊宁市斯大林街 37 号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64.86%的股权， 乌市国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35.14%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9,008 万元， 净资产为 5,994 万元， 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296 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7,823.40 万元， 净资产为 6,069.30 万元， 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864.30 万元。 上述数据中， 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2,892 万元

实收资本： 22,892 万元

注册地： 阳泉市南庄路 231 号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62%的股权，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其 24.67%的股权， 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3.33%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35,855.33 万元， 净资产为 46,191.01 万元， 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20.22 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62,832.19 万元， 净资产为 69,018.03 万元， 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6,066.07 万元。 上述数据中， 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控股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生产， 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390 万元

实收资本： 5,390 万元

注册地： 阳泉市郊区义井镇西峪村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2.17% 的股权，山西省汇才投资公司持有其 27.83% 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矿所需设备及配件材料的供应。原煤产量 2006 年达到 120 万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5,434.50 万元，净资产为 15,854.00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518.44 万元。

(7)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注册地： 昔阳县城新建南路（物资公司院内）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煤炭持有其 90% 的股份，昔阳县丰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份。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投资、煤炭开采；能源、电力生产加工销售。目前主要从事安平发电厂新建、黄岩汇煤矿改扩建、白羊岭煤矿改扩建的基本建设工作，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3,538.19 万元，净资产为 26,000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实现利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7,738.81 万元，净资产为 41,240.00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未实现利润。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山西国投云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4579.16 万元

实收资本： 14579.16 万元

注册地： 大同市南郊区仁和大酒店

主要经营地：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上窝寨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煤炭持有其 95%的股份，云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占 5%的股份。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和火力发电，拥有在建年产 240 万吨的煤矿一座，2×135 兆瓦煤矸石电厂一座，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692.14 万元，净资产为 14,594.05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实现利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970.43 万元，净资产为 14,594.05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未实现利润。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新疆国投宝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主要经营地：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煤炭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80%的股权；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20%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的投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86.79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未实现利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11.61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未实现利润。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89 号双安城 10 号楼 1 层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煤炭持有其 56%的股权，福建省煤炭工业（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3.33%的股权,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燃料公司持有其 10.67%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对外贸易, 煤炭及其产品, 焦炭, 石油制品, 钢材, 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 华工, 信息服务等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8,854.94 万元, 净资产为 3,390.24 万元,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94.91 万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8,298.94 万元, 净资产为 3,492.20 万元, 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337.89 万元。上述数据中, 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60%的股权, 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为国投公司下属电力企业组织煤炭采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6,287.77 万元, 净资产为 6,274.51 万元, 2006 年度实现 274.51 万元利润;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8,236.86 万元, 净资产为 6,149.02 万元, 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94.11 万元。上述数据中, 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富源县中安镇金城路(县农行内)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80%的股权, 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销售、加工、综合利用。前期主要从事申请或收购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大河矿区和大坡山矿区的煤炭资源探矿权，并开展勘探、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项目报批等相关手续。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03.89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实现利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07.31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未实现利润。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国投晋城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 晋城市泽州路 1583 号

主要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和润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煤炭加工，煤炭洗选和综合利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05.76 万元，净资产为 2,500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实现利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01.63 万元，净资产为 2,500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未实现利润。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 万元

注册地：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主要经营地： 淮南市凤台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投煤炭持有其 53.56%的股权，国华能源持有其

23.22%的股权，新集煤电持有其 23.22%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生活后勤服务等业务。

楚源工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七）改制时剥离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58 亿元

实收资本：158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37.98 亿元，净资产为 213.89 亿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6.16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8.44 亿元，净资产为 280.93 亿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1.94 亿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1）国投煤炭公司

国投煤炭公司是发行的控股股东，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情况简介”相关内容。

（2）国投电力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30亿元

实收资本：30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7层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电力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的投资。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54,976万元，净资产为561,446万元，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03,951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852,496.49万元，净资产为542,427.70万元，2007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6,385.94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国投交通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20亿元

实收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交通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经营（仅限其投资的企业法人经营）；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19,935.19万元，净资产为482,803.30万元，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9,581.16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47,286.65万元，净资产为498,307.93万元，2007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4,301.38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3.5亿元

实收资本：3.5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机轻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轻工业、纺织工业的投资开发与生产；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轻工产品、纺织产品；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信息服务、展览、展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939.34万元，净资产为71,044.52万元，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6,057.42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716.31万元，净资产为73,625.10万元，2007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5,565.77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6.4亿元

实收资本：6.4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6号（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材橡胶、针纺织品、通讯器材、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开发及投资管理；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服务，举办展览、展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9,978.95万元，净资产为252,353.14万元，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7,869.94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1,738.11 万元，净资产为 171,975.22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6,456.51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6.5 亿元

实收资本：6.5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8 层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管理；资产重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化工、建材、医药、林业、林产品等实业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经营该公司开发的产品（国家专控商品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兼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木材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与主营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0,878.64 万元，净资产为 99,787.80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3,661.71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1,282.33 万元，净资产为 255,566.02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6,515.80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 亿元

实收资本：30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号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担保；担保及担保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服务；实业项

目的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技术成果及产品展览；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0,639 万元，净资产为 78,055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4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95,594.96 万元，净资产为 328,010.77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9,906.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8) 国投郑州煤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54 号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投郑州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煤化工行业及下游产品的投资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0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0 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44.43 万元，净资产为 4,938.24 万元，2007 年 1-3 月份实现净利润-43.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9)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048 亿元

实收资本：12.048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11 层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其 95.45%的股权，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其 4.55%的股权

主营业务：（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

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1,206 万元，净资产为 127,506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863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4,738.75 万元，净资产为 135,055.13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0,329.63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实收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及受托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美容美发的投资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2 亿元，净资产为 2.87 亿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761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6 亿元，净资产为 2.71 亿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760.25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4 亿元

实收资本：5.4 亿元

注册地：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

主要经营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其 63%的股权，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3.45%的股权，自然人李浩持有其 4.61%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持有其 3.91%的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53%的股权，新疆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31%的股权，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持有其 0.19%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钾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盐湖农业的开发。硫酸钾、氯化钾肥，工业硝酸钠（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的生产和销售。复混肥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8,799 万元，净资产为 60,826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724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9,211.63 万元，净资产为 64,778.62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3,949.54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的财务数据经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实收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三层 309 室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与控制情况：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服务（中介服务除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521.14 万元，净资产为 26,275.39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7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5,108.47 万元，净资产为 26,273.58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81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7 号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中国投资协会持有其 10%的股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54 万元，净资产为 1,065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3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88.00 万元，净资产为 1,079.95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5.59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的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所审计，2007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1,349 万元

实收资本：81,349 万元

注册地：兰州市张苏滩 575 号

主要经营地：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与控制情况：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占有其 44.14%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后总资产为 1,721,120.25 万元，净资产为 312,844.73 万元，2006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1,073.68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81,938.83 万元，净资产为 304,941.94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26,051.78 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华证中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

审计。

(1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65亿元

实收资本：1.65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主要经营地：山东乳山、陕西韩城及山西运城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其32.3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农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中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后总资产为16.44亿元，净资产为5.03亿元，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044.36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12亿元，净资产为5.64亿元，2007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5,919.05万元。上述数据中，2006年的财务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国投煤炭，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有国华能源和新集煤电，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情况简介”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新集煤电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新集煤电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2006年12月25日，新集煤电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国投信托向新集煤电贷款1亿元，期限为2006年12月27日至2009年12月26日。对该《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损失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新集煤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744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但质押期间的表决权仍由新集煤电行使，双方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新集煤电同日与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如新集煤电后续融资安排须对外提供质押担保，在所保留之新集煤电出质权利的价值足以满足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情况下，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期限内，提前解除其中不超过10,744万股股份上设定的质押担保。2006年12月26日，新集煤电和国投信托签订了《关于〈人民币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内容修改事宜之补充修改协议》，新集煤电向国投信托质押的股份变更为17,000万股，并依此数额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新集煤电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2007年5月31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05）皖执字第1-1号），裁定对新集煤电持有的5,000万股发行人股份继续予以冻结。

2007年5月31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04）皖执申字第4-2号），裁定对新集煤电持有的6,386万股发行人股份予以冻结。

2007年5月31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04）皖执申字第3-2号），裁定对新集煤电持有的2,658万股发行人股份予以冻结。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12月21日向淮南市工商局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3）通中执协第18号），因关于江苏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淮南市煤电总公司借款纠纷的（2000）苏经终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淮南市煤电总公司未按判决书自觉履行还款义务，故请求协助继续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

10%的股权予以冻结（自2006年12月21日至2007年12月20日）。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4,788.81万股股份，故此次冻结的股份为3,478.881万股。

据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集煤电持有的发行人34,788.81万股股份中，共有34,522.881万股股份被质押或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17,000万股，被冻结的股份为17,522.881万股。

2、国华能源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国华能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49,838.70万股，本次发行拟不超过5亿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2%。

（二）前十名股东

目前本公司有3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煤炭公司（SLS）	80,261.08	53.56%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SLS）	34,788.81	23.22%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SLS）	34,788.81	23.22%
合计	149,838.70	100.00%

注：SLS为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本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承诺，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七）其他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人员 19,71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管理岗	专业技术岗	普通员工岗	其他	合计
人数	1,143	1,205	16,917	449	19,714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中技高中	初中及以下	合计
人数	11	720	1,261	5,818	11,904	19,714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35 岁以下	36-40 岁	41-45 岁	46-50 岁	51-55 岁	56 岁及以上	合计
人数	12,189	4,060	2,177	763	437	88	19,714

近三年年末，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149 人，21932 人和 22400 人。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的同时,在不违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相应的内部社会保险管理制度、住房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等,为职工参保各类保险。同时,对部分险种,如失业保险,公司不另行制定政策,直接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缴费范围、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的规定执行,并随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皖政[2006]5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全部职工参加淮南市统筹,具体业务由凤台经办。缴费基数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核定,每年调整一次。

2、失业保险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58 号)、《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令)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全部职工参加凤台县统筹。

3、工伤保险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劳社〔2006〕56号)、《关于调整企业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2007〕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包括全部农民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均参加淮南市统筹。

4、医疗保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关于淮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秘函[1999]96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实施内部统筹,由财务统一管理。

5、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关于印发淮南市住房公积

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住金[2003]18号）、《安徽省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城镇职工参加淮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一、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以及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分别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和销售。

本公司主要煤种为中低灰，特低硫、特低磷和中高发热量的气煤和 1/3 焦煤，主要产品为动力煤（4800-5500kal/g），主要用作发电、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的锅炉燃料，副产品主要为煤泥（3600-4100kal/g），主要用于以低热值为燃料的热电厂。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煤炭行业能源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安全监察；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

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探矿权资格证》；进行煤炭采掘、洗选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煤炭销售必须持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为基础的行业法规政策。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从产量来看，2005 年全国有小型煤矿共 2 万家，千万吨级的煤炭企业 31 家，3000 万吨以上企业 10 家，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有 5 个，亿吨级特大型企业集团 2 个；大中型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仅为 54%，小型煤矿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46%（数字来源于国家发改委《煤

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煤炭行业初步实现市场化，煤炭价格市场化趋势较为明朗，煤炭企业谈判能力提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6 年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和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量均超过 1 亿吨。至此，我国煤炭销量过亿吨的企业集团数量已达到 3 家。这 3 家企业集团销量占全国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3%、4.35%和 4.39%（数字来源于国家发改委）。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源壁垒

煤炭行业是典型的资源型行业。煤炭资源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任何试图进入本行业的投资主体，必须取得煤炭资源的开发权。

（2）行政许可壁垒

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和销售必须证照齐全，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安全条件。

煤炭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和地区的能源发展规划，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新增煤炭产量以大型煤矿为主，中型煤矿为辅，压减小型煤矿产量，严格限制煤矿超能力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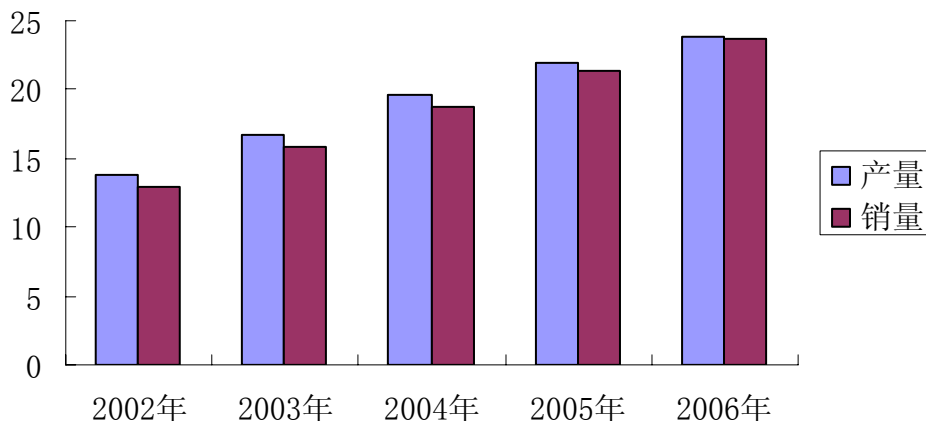
（3）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煤炭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正在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化。采煤、掘进和安全等方面的主要技术对煤炭生产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十五”期间，在市场的强劲拉动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扭转了“九五”期间建设规模严重不足的局面，煤炭市场供求基本平衡。2006 年的煤炭产量为 23.8 亿，比 2005 年增长 8%；2006 年煤炭消费量为 23.7 亿吨，比 2005 年增长 9.6%。

2002-2006年煤炭产销情况（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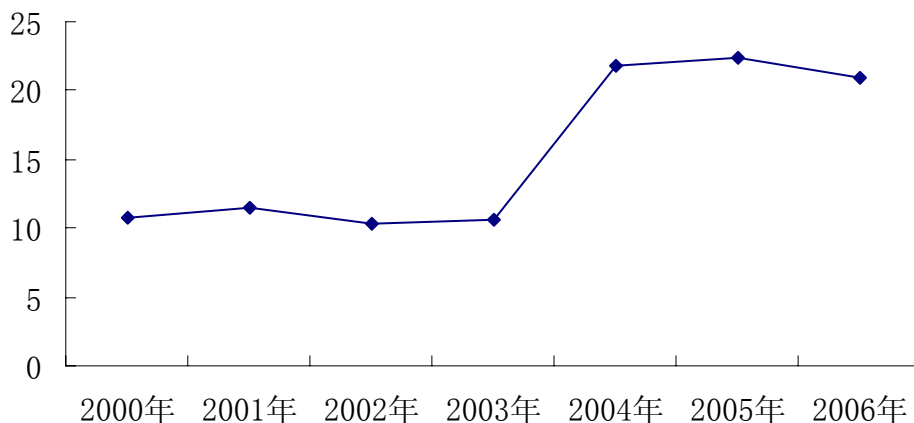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预测未来5年全国煤炭供求仍保持大体平衡的状况，其中：需求方面电力、钢铁工业用煤继续快速增长；供给方面大中型煤矿产量将大幅增长，比重将由目前的54%提高到73%，小型煤矿数量控制在1万处，产量将大幅下降。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0-2006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走势（%）



煤炭行业利润率主要受售价、成本和集中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2003年以来，受煤炭价格的上涨的影响煤炭行业利润水平大幅提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煤炭在我国资源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煤为主的能源结构。

（2）煤炭需求持续增长

据统计，我国煤炭消费与经济增长的相关系数为 0.5-0.6，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预期为年均 7.5%，据此测算煤炭需求将保持年均 3.75-4.5%的速度增长。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为煤炭行业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根本动力。

（3）国家行业发展导向为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十一五”煤炭行业发展的总体导向为：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国家行业发展导向有助于煤炭行业集中度的加强和煤炭行业的有序竞争，从而为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定价市场化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1993 年国家为了确保电价稳定设定了国有大型电厂的电煤价格，从而形成了“计划煤”与“市场煤”之间的价格双轨制，造成了多年来的煤电矛盾。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 2007 年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煤炭市场体系，自此重点电煤的特殊优惠政策彻底结束，煤炭价格完全开放。煤炭价格的市场化，加强了煤炭企业向下游企业的价格谈判能力，有利于增强煤炭企业的盈利能力。

（5）科技进步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以煤炭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攻克了一批行业共性的关键技术难题。年产 400-600 万吨煤炭的综采技术装备实现了国产化。2005 年，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2.7%。一批煤炭企业的生产和安全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不利因素

（1）煤炭生产的安全性问题

煤炭企业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2）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煤炭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过小一方面造成行业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扰乱了行业秩序。

（3）环保约束日益显现

煤炭既是能源的主要提供者，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我国燃煤排放物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世界第一，二氧化碳排放量为世界第二（数字来源于《2006中国能源发展报告》）。环保约束日益显现。

（四）行业特征

1、技术水平

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的总体特点是：中小型煤炭企业技术水平低，部分大型企业基本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是：大型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95%以上，中型煤矿达到 80%以上，小型煤矿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40%。

煤矿高效集约化生产配套技术、煤矿重大安全隐患防治技术、煤炭洁净加工转化与利用技术、矿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技术是行业技术创新方向。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家对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企业采掘、洗选和销售煤炭必须取得相应资格。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运行周期和煤矿的建设周期。

我国煤炭生产与消费逆向布局的矛盾决定了我国煤炭“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布局调控，加之煤炭运输运力调节和运价等因素，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受季节的影响，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煤炭销售淡季基本上在春节过后第二个季度，这时气候比较温暖，煤炭需求量减少。夏季和冬季是煤炭销售的旺季，特别是高温季节和太冷的天气，煤炭销量会大幅增加。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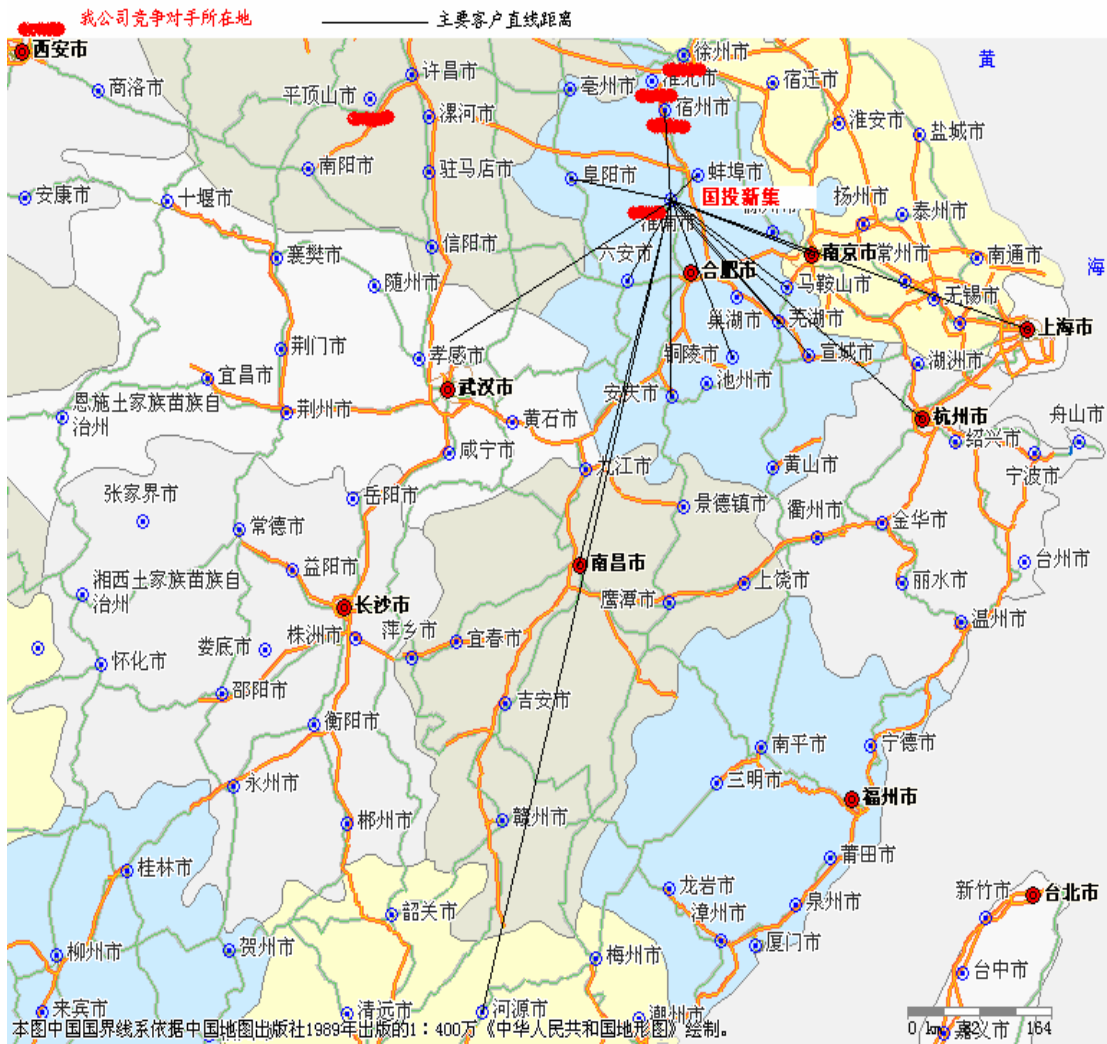
作为基础产业，煤炭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在我国，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50%以上。从火电、钢铁行业的产能释放来看，需求仍旧非常旺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市场占有率

我国煤炭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内部完全竞争，每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均不高，最大3家企业集团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13%、4.35%和4.39%。

公司产品约75%销售在安徽省内，其余销往浙江、江苏、江西（约各占7%）等华东地区。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区域如下图所示：



在安徽省和华东地区，本公司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省/地区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安徽省	6.52%	7.10%	6.98%
华东地区	1.61%	1.39%	1.28%

(数据来源于《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06)》及公司测算)

本公司近三年在华东地区和安徽省市场占有率略为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安徽省和华东地区煤炭需求量均出现了快速增长，而本公司近三年产量因生产条件的限制无法实现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同步增长。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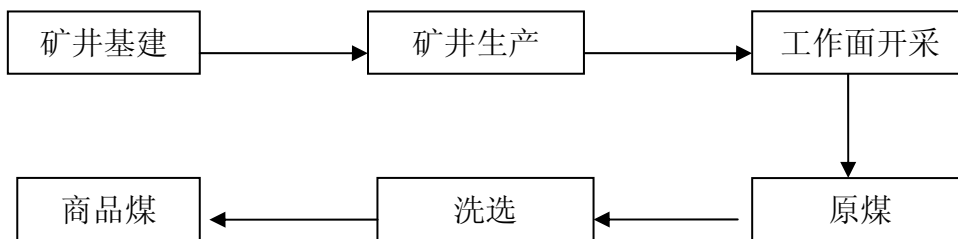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省内的淮南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和皖北煤电集团，另外，在安徽省外河南永城煤电集团公司、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司等公司也与公司形成某种程度的竞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开采煤层的主要煤种为中低灰，特低硫、特低磷和中高发热量的气煤和1/3焦煤，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动力煤（4800-5500kal/g），主要用作发电、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的锅炉燃料，副产品主要为煤泥（3600-4100kal/g），主要用于以低热值为燃料的热电厂。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全公司设备配件、材料的招投标，公司供应部办理具体采购、验收、仓储、配送，公司财务部负责相关的会计工作。公司具备独立采购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下设设计研究院、基本建设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局和企业管理部以及四个生产矿井负责公司煤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煤炭生产、生产安全等工作。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下设的销售部负责，其中 90%左右采取直销的方式，对用煤量不大的地区及零散客户，实行区域代理和中间商经销的方式。公司具备独立销售能力。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核定原煤生产能力（万吨）	790	795	795
原煤产量（万吨）	799	793	791
商品煤产量（万吨）	682.45	684.68	730.95
商品煤销量（万吨）	682.51	681.92	733.72
销售收入（万元）	184,879.09	232,056.52	264,341.02
平均含税单价（元/吨）	270.88	340.30	360.28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49.89%	55.98%	49.06%

说明：煤炭生产过程中，少量原煤可以直接作为商品煤对外销售，大部分原煤需根据客户要求经过洗选后方能作为商品煤对外销售，在洗选过程中会产生煤泥和矸石，故商品煤的数量少于原煤的数量。

2004年度本公司存在超能力开采9万吨的情况，占当年原煤总产量的1.14%。前述超能力开采情况发生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该文件颁布后，各煤矿生产企业需开始按照核定的原煤生产能力进行生产）颁布之前，且超采量较小，当年亦未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以电厂为主，另外冶金、石化、建材行业也有一定的需求。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4 年	芜湖金龙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38,285.29	20.71%
	淮南天河电力燃料公司	24,220.69	13.10%
	淮南市田电燃料公司	17,777.81	9.62%
	合肥新能煤炭公司	6,728.15	3.64%
	芜湖发电厂	5,221.73	2.82%
	合计	92,233.67	49.89%
2005 年	安徽金龙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65,436.47	28.20%
	大唐安徽电力燃料公司	48,461.68	20.88%
	芜湖长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7,229.00	3.12%
	凤台县谢东煤炭经营部	4,508.59	1.94%
	凤台新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267.68	1.84%
	合计	129,903.41	55.98%
2006 年	大唐安徽电力燃料公司	57,047.24	21.58%
	安徽金龙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51,194.82	19.37%
	涂山热电有限公司	8,216.19	3.11%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7,802.48	2.95%
	凤台县东顺煤炭经营部	5,433.00	2.06%
	合计	129,693.73	49.06%

公司每吨煤炭的平均售价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69.42 元和 19.98 元，增幅分别为 25.63%和 5.87%。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木材、水泥、电缆、运输带、支护材料、油脂、火工品、截齿、胶管等。2004-2006 年上述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采购额占公司原煤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59%、14.43%和 13.09%。

2、主要能源

公司产品所耗能源主要是水、油、电、煤等。水和煤由公司自产自给；成品油直接从中国石油公司淮南公司采购；电力除部分自给外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2004-2006年电力成本占原煤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4%、6.63%和6.23%。

3、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04-2006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32.30%、32.01%和23.34%。

（六）与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措施

制度管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也制订了各项管理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监测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奖惩暂行规定》等，各生产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规划管理：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十一五”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十一五”及至2020年矿井水综合利用规划》、《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塌陷区综合治理及规划》，在每年的生产计划中，列出环保专项资金，保证环保设施能及时更新改造。

环境监测管理：对“三废”排放，公司实行由市县环保主管部门、公司和各生产单位三级监测管理。市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常规监测，公司环境监测站负责日常监测，各生产单位环境监测小组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跟踪监测。

环保工程：新集矿区自开发建设以来，保证环保设施的投入，建成投运一批环保工程，其中包括环保“三同时”工程；煤矸石和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三个矿的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技改工程，以及新集电厂除尘系统技改工程；塌陷区围堰复垦试验工程等。

（2）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

公司2004-2006年环境保护费用实际支出数分别为701万元、774万元和580

万元。

(3)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环控函〔2007〕192 号), 发行人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稳定, 能够按规定交纳排污费; 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1) 矿井开采条件

a. 开采煤层埋藏深度

新集一矿: -250~-1000m

新集二矿: -230~-1000m

新集三矿: -200~-600m

刘庄煤矿: -350~-1000m

b. 可采煤层平均厚度

新集一矿	煤层	20	13-1	13-1 下	11-2	9	8	7-2	7-1	6-1	1 上	1		
	平均煤厚	1.7	5.03	1.12	2.64	1.48	2.66	1.07	1.17	2.60	1.83	1.91		
新集二矿	煤层	13-1	11-2	11-1	9 上	9	8	7-2	6-1 上	6-1	5-2	4-2	1 上	1
	平均煤厚	4.69	3.58	1.05	1.76	1.21	3.27	1.15	1.65	3.11	0.76	1.92	3.67	3.31
新集三矿	煤层	14	13-1	11-2	8-2	8-1	6-1	3	1					
	平均煤厚	0.96	3.88	2.12	1.10	2.42	2.43	4.09	3.26					
刘庄矿	煤层	17-1	16-1	13-1	11-2	11-1	9	8	7-2	6-1	5	5-1	4	1
	平均煤厚	1.2	1.34	4.24	3.29	0.83	0.63	2.54	0.75	1.48	4.24	1.51	1.51	4.2

c. 瓦斯赋存情况

新集一矿 2006 年瓦斯等级鉴定, 全矿最大瓦斯相对涌出量为 9.65m³/t, 绝对瓦斯涌出量 79.91 m³/min。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鉴定一矿 13-1、11-2、6-1 号煤层为突出煤层, 并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4 号文批准新集一矿为突出矿井, 矿井-450m 水平以上瓦斯含量很小。

新集二矿 2006 年瓦斯等级鉴定, 全矿最大瓦斯相对涌出量为 7.49m³/t, 绝对瓦斯涌出量 51.57m³/min。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鉴定一矿 13-1、8、6-1

号煤层为突出煤层，并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4 号文批准新集二矿为突出矿井。

新集三矿建矿以来，经历年鉴定为低瓦斯矿井，2006 年瓦斯鉴定结果为：绝对瓦斯涌出量 CH_4 为 $3.93\text{m}^3/\text{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 CH_4 为 $2.6\text{m}^3/\text{t}$ 。

刘庄矿（一期）根据设计安全专篇：矿井最大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6.21\text{m}^3/\text{t}$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产时 $39.25\text{m}^3/\text{min}$ ，矿井前 20 年最大瓦斯涌出量为 $63.16\text{m}^3/\text{min}$ 。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鉴定一矿 13-1 煤层为突出煤层，并经安徽省经济委员会 [2007] 70 号文批准刘庄矿为突出矿井。

d. 地压

公司生产以来各矿井尚未发现有冲击地压。

e. 地下水赋存情况

新集一矿：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目前矿井涌水量为 $245\text{m}^3/\text{h} \sim 521\text{m}^3/\text{h}$ 。井田内主要含水层有：二叠系煤层顶底板砂岩裂隙水、煤系地层上覆的推覆体水体、煤系地层底板太原组灰岩含水组、断层水、新生界松散砂层水。

新集二矿：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偏复杂，目前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00 \sim 480\text{m}^3/\text{h}$ 。井田内主要含水层有：煤层顶板砂岩水、断层及构造裂隙水、煤系地层上覆推覆体水体、煤系地层底板灰岩水。

新集三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目前矿井正常涌水量 $124 \sim 209\text{m}^3/\text{h}$ 。井田内主要含水层有：新生界松散层第四含水层（组）（第三系底部泥灰岩含水层）、二叠系煤系地层各主采煤层顶、底板砂岩裂隙含水层、太原组及奥陶系石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段）地下水。

刘庄煤矿：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目前矿井涌水量 $120\text{m}^3/\text{h}$ 左右。井田内主要含水层有：第四系中更新统含水层与基岩含水层、二迭系 1～17 煤层之间砂岩裂隙含水层、太原组 1～4 层灰岩含水层。

（2）安全生产措施

瓦斯治理：各矿井均装备了永久瓦斯抽放系统及井下移动瓦斯抽放系统，实现了“先抽后采、边抽边采、边掘边抽”，保证了矿井的安全生产；各矿井均装备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了 24 小时对井下各作业地点瓦斯及灾害情况进行不间断监控；各矿井均采用机械通风，井下各采区实行分煤层分采区独立通风，保证了各采掘工作面、各用风地点有足够的风量；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刘庄矿（一期）装备了防火灌浆系统、束管监测系统、注氮系统做到了“洒、灌、注、控”四位一体防治煤层自然发火；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刘庄矿（一期）装备了瓦斯突出参数预测仪及各类钻机，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划分、对有突出危险的工作面

进行预测预报，采取“四位一体”的防突措施。

粉尘治理：建立了测尘制度，实现了对作业场所粉尘情况的适时监控；对采煤工作面煤体进行采前采中注水、采煤机和综掘机采用内外喷雾；各产尘点、转载点、采区进回巷、放炮地点均设置了防尘喷雾、风流净化装置及隔爆水袋；采用湿式凿岩、装岩洒水、放炮使用水泡泥及职工个体防护相结合。

顶板防治：掘进工作面坚持敲帮部顶制度、找尽活矸危石，架棚巷道使用前探梁超前支护，岩巷迎头打眼使用带冒点柱护顶，煤巷锚网索支护每隔 80—100M 设置顶板离层监测，超过 50M 采取加固等措施，大断面掘进工作面采用防片帮措施；采煤工作面加强采煤工作面单体初撑力的管理、保证单体有足够的支撑力，加强综采工作面液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支架的有效支撑强度，加强采煤工作面拆除期间的顶板管理、确保拆除安全。

水防治：制定了《矿井防治水技术管理规定》，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防治水责任制；开展了一定数量的防治水超前补勘工程、防治水科研项目攻关，开展《推覆体下煤层开采水害防治研究》、《F10 断层水防治研究》和《底板灰岩水防治试验研究》等 3 项重大防治水科研项目的攻关；编制矿区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并组织实施；针对工作面不同特点制定了“探、放、堵、排”等综合防治措施。

机电运输：加强设备管理，尤其是对矿井煤安标志产品的管理和矿井防爆设备的管理，制定各种设备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防不合格产品入井；制定矿井机电运输特殊工种的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培训工作，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确保人的本质安全；加强辅助运输管理，对原使用的内齿轮绞车等辅助运输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改为无极绳绞车运输和单轨吊运输，减少了运输环节和上岗人员的数量，确保安全生产；对井下皮带运输系统进行改造，由原来的单台控制改为集中控制，提高了自动化程度，确保安全生产；对矿井主运输系统的通讯信号系统进行改造，由原来单一的信号通讯改为“信、集、闭”系统，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确保安全生产；装配了矿井抽风机的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矿井抽风机的安全运行；对矿井主、副井提升系统进行升级，由原来的半自动控制改成自动控制；装配了矿井变电所的监测系统，确保矿井供电的安全稳定。

防火安全：严格井下明火作业的审批手续和措施的落实；认真落实井下皮带输送机防火措施，完善各项保护设施；井下流动电钳工配备便携式瓦检仪，检修电器必须先检查瓦斯，并严禁带电作业；以高冒点及采空区防火为重点，加强防火普查工作，完善灌浆、注氮、束管、注胶等系统，积极推广和应用三相泡沫防火技术，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确保工作面安全开采。

（3）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

公司 2004-2006 年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数分别为 5,843.94 万元、12,688.09 万元和 14,735.71 万元，占当年煤炭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0%、8.27%和 8.28%。

(4)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005 年安徽省经济委员会授予新集一矿、新集二矿、新集三矿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授予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企业”；2006 年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将新集一矿、新集二矿评估为 B 级矿井，新集三矿评估为 C 级矿井；2007 年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将新集一矿评估为 A 级矿井，新集二矿、新集三矿评估为 B 级矿井。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以来的 10 年内，公司百万吨死亡率每年都保持在 1 以下，低于国家下达的标准。特别是公司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在 0.25 以下，远远低于省安全监管部门下达指标，连续三年被评为省、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 主要生产矿井

公司（含刘庄公司）主要生产矿井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地质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剩余开采年限 (年)
新集一矿	65,271.80	22,090.70	390.00	41.00
新集二矿	47,518.70	15,384.00	290.00	38.00
新集三矿	8,829.20	1,957.35	75.00	19.00
刘庄矿（一期）	156,344.00	68,634.70	300.00	160.00
合计	277,963.70	108,066.75	1,055.00	-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动力设备	44,778.26	29,546.64	65.98%

传导设备	10,182.61	5,478.21	53.80%
生产设备	143,116.33	103,236.21	72.13%
综机设备	29,528.23	16,881.52	57.17%
工器仪器及管理用具	16,807.48	13,349.42	79.43%
其他	8,100.77	5,083.70	62.76%
机器设备合计	252,513.68	173,575.71	68.74%

（三）主要房产

1、自有房产

公司拥有 205 处、16.74 万平方米房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以下 3 处、4.39 万平方米的房产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名称	面积（m ² ）	对应土地证号	土地类型
新集大厦	13,491	凤国用（2007）第 0325 号	出让
新集医院	12,381	凤国用（2002）字第 0061 号	划拨
新康医院	18,046	淮国用（9AA7 第 C2030072 号）	出让

新集大厦、新集医院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房产登记主管机关工作程序原因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新康医院房产证已可办理，因房产登记主管机关工作程序原因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新集大厦、新集医院、新康医院房屋产权证的取得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2、刘庄公司拥有的房产

刘庄公司拥有 27 处、12.50 万平方米房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租赁房产

2007 年 1 月公司与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使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南侧共 8,802 平方米房屋，租金为每年 258 万元，租赁期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该租赁房屋为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此处租赁房屋产权争议致使本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公司可及时另行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不会因此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该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和生产经营资格证书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本身拥有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 35 宗、151.20 万平方米。

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土地共 34 宗、147.75 万平方米，占全部拥有使用权土地的 97.72%。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凤国用(97)字第 0075	凤台县新集镇	633.300	工业	2047.9.30
2	凤国用(97)字第 0076	凤台县新集镇	18,335.300	工业	2047.9.30
3	凤国用(97)字第 0077	凤台县新集镇	3,581.260	交通	2047.9.30
4	凤国用(97)字第 0078	凤台县新集镇	1,432.765	交通	2047.9.30
5	凤国用(97)字第 0079	凤台县新集镇	1,459.362	交通	2047.9.30
6	凤国用(97)字第 0080	凤台县新集镇	7,020.580	交通	2047.9.30
7	凤国用(97)字第 0081	凤台县新集镇	17,117.440	交通	2047.9.30
8	凤国用(97)字第 0082	凤台县新集镇	400.000	工业	2047.9.30
9	凤国用(97)字第 0083	凤台县新集镇	12,899.600	工业	2047.9.30
10	凤国用(97)字第 0084	凤台县新集镇	566,587.314	工业	2047.9.30
11	凤国用(97)字第 0085	凤台县新集镇	9,325.500	工业	2047.9.30
12	凤国用(97)字第 0086	凤台县新集镇	2,489.800	工业	2047.9.30
13	凤国用(97)字第 0087	凤台县新集镇	6,113.600	医卫	2047.9.30
14	凤国用(97)字第 0088	凤台县新集镇	144.000	工业	2047.9.30
15	凤国用(97)字第 0089	凤台县新集镇	1,104.000	工业	2047.9.30
16	凤国用(97)字第 0090	凤台县新集镇	676.000	工业	2047.9.30
17	凤国用(97)字第 0091	凤台县新集镇	246.064	工业	2047.9.30
18	凤国用(97)字第 0092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夏集乡立新村)	293.467	工业	2047.9.30
19	凤国用(97)字第 0093	凤台县夏集乡立新村	257.951	工业	2047.9.30
20	凤国用(97)字第 0094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夏集乡毛集镇)	117,972.000	交通	2047.9.30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境内)			
21	凤国用(97)字第0095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毛集镇苏坂村)	488,841.000	工业	2047.9.30
22	凤国用(97)字第0096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毛集镇苏坂村)	1,542.000	工业	2047.9.30
23	凤国用(97)字第0097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毛集镇苏坂村)	5,828.000	医卫	2047.9.30
24	凤国用(97)字第0098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毛集镇苏坂村)	345.980	工业	2047.9.30
25	凤国用(97)字第0099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毛集镇苏坂、河西村)	790.000	工业	2047.9.30
26	凤国用(97)字第0100	凤台县毛集镇苏坂、河西村	800.700	工业	2047.9.30
27	凤国用(97)字第0101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凤台县毛集镇苏坂、河西村)	804.000	工业	2047.9.30
28	凤国用(97)字第0102	凤台县新集镇(该宗地座落在刘集乡八里塘村)	2,671.000	工业	2047.9.30
29	凤国用(97)字第0103	刘集乡八里塘村	104,339.000	工业	2047.9.30
30	凤国用(97)字第0104	刘集乡八里塘村	193.000	工业	2047.9.30
31	毛国用(2007)字第031号	凤台县新集镇	29,873.000	工业	2057.4.4
32	凤国用(2007)第0326号	凤台县新集镇	47,939.00	工业	2057.6.5
33	凤国用(2007)第0325号	凤台县新集镇	10,627.70	工业	2057.6.5
34	淮国用(9AA7第C2030072号)	田区舜耕东路	14,796.18	医疗卫生	2041.12.7

本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拥有1宗划拨土地，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凤国用(2002)字第0061号，坐落于凤台县新集镇，面积为3.45万平方米，用途为公共设施。该土地为新集医院房屋所占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新集医院的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应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刘庄公司拥有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刘庄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 12 宗、80.12 万平方米，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104 号	古城乡毛圩村	193.50	工业	2057.6.7
2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03 号	古城乡	7661.3	工业	2057.6.7
3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04 号	古城乡大赵村	172.70	工业	2057.6.7
4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06 号	古城乡大赵村	206.90	工业	2057.6.7
5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07 号	古城乡、谢桥镇	344329.40	工业	2057.6.7
6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08 号	古城乡新区居委会	66228.90	工业	2057.6.7
7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09 号	古城乡新区居委会	247.50	工业	2057.6.7
8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10 号	谢桥镇兰庙村	58779.50	工业	2057.6.7
9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11 号	古城乡五联村	74188.5	工业	2057.6.7
10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12 号	古城乡毛圩村、何李村	45753.70	工业	2057.6.7
11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13 号	谢桥镇兰庙村	60957.00	工业	2057.6.7
12	颍上国用 (籍) 字第 070114 号	古城乡、黄桥镇、谢桥镇	142478.70	工业	2057.6.7

(二) 探矿权

按照煤炭工业技术政策，我国矿产勘查工作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和勘探四个阶段：预查是寻找煤炭资源，并对工作地区有无进一步价值作出评价；普查是为煤炭工业远景规划提供依据；详查是矿区总体规划设计的依据；勘探是为矿井设计提供依据。上一阶段勘查完成后可以申请下一阶段的勘查；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可以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探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公司拥有的不同阶段探矿权资格证如下：

勘查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勘查面积(km ²)
安徽省亳州市老庙-杨村勘查区煤矿详查	0100000620137	2006/6/19-2007/12/14	271.66
安徽省亳州市板集勘查区煤矿勘探	3400000640059	2006/1/19-2008/1/19	51.37
安徽省颍上县罗园-连塘李煤矿普查	0100000630250	2006/9/16-2008/3/25	82.41

安徽省阜阳市口孜集煤矿普查	0100000630251	2006/9/16-2008/4/10	154.16
安徽省阜阳市刘庄深部勘查区煤炭预查	3400000510639	2005/7/21-2008/7/21	35.31

1、老庙-杨村勘查区煤矿详查

2003年5月8日，本公司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递交了《关于申请办理凤台县杨村集地区煤炭资源勘查登记手续的报告》（国投新集[2003]92号），申请自筹资金对凤台县杨村集地区约100平方公里面积（属于空白区）进行找煤地质勘查工作，并申请办理资源勘查登记手续。安徽省国土资源部下发了杨村集勘查区煤炭预查的《勘查许可证》（3400000310098）。2003年，安徽省国土资源部为本公司下发了老庙一展沟煤矿普查的《勘查许可证》（3400000310072），有效期至2006年4月9日。2005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安徽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申请老庙一展沟、杨村和板集三个勘查区探矿权变更登记的报告》（国投新集[2005]195号），因老庙展沟与杨村两个勘查区属于同一构造单元，宜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进行勘查和规划，故申请将老庙展沟与杨村两个勘查区合并为一个老庙一杨村勘查区，并申请老庙一杨村勘查区煤炭详查探矿权登记。2006年6月19日，国土资源部向本公司颁发了老庙一杨村勘查区煤矿详查的《勘查许可证》（0100000620137）。

因杨村集煤炭预查勘探资金为本公司自筹，故无须缴纳探矿权价款。根据2003年9月28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和本公司签订的《安徽省亳州市老庙一展沟煤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及2007年5月25日签订的《安徽省亳州市口老庙一展沟煤矿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本公司出让安徽省亳州市老庙一展沟煤矿探矿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4,418万元，其中7,209万元以现金汇票方式分5期缴纳，于2007年8月31日前缴清；剩余7,209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缴款数额为3,609万元，于2008年11月31日前缴清；第二期缴款数额为3,600万元，于2009年11月31日前缴清。

2、板集勘查区煤矿勘探

2003年11月10日，本公司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老庙一展沟勘查区申请划款变更勘查阶段及范围的报告》，申请将老庙一展沟勘查区的西南块段（板集）从原老庙一展沟勘查区中划出，并申请办理资源勘查登记相关手续。

2006年1月19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本公司核发了板集勘查区煤矿勘探的《勘查许可证》(3400000640059),《勘查许可证》(3400000640059)项下的探矿权价款包含在《安徽省亳州市老庙一展沟煤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和《安徽省亳州市老庙一展沟煤矿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项下的探矿权出让价款中,无需另行缴纳。

3、罗园-连塘李煤矿普查

根据2004年2月25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和本公司签订的《安徽省凤台县连塘李罗园煤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及2007年5月25日签订的《安徽省凤台县连塘李罗园煤矿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本公司出让凤台县连塘李罗园煤矿探矿权,出让价款为15,366万元,其中1,537万元以现金汇票方式分3期缴纳,于2006年4月30日前缴清;剩余13,829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缴款数额为7,000万元,于2008年11月31日前缴清;第二期缴款数额为6,829万元,于2009年11月31日前缴清。

4、口孜集煤矿普查

根据2003年9月28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和本公司签订的《安徽省阜阳市口孜集煤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及2007年5月25日签订的《安徽省阜阳市口孜集煤矿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本公司出让阜阳市口孜集煤矿探矿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989万元,其中1,995万元以现金汇票方式分5期缴纳,于2007年8月31日前缴清,剩余1,994万元于2007年11月31日前缴清。

5、刘庄深部勘查区煤炭预查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于2005年7月21日向本公司核发了刘庄深部勘查区煤炭预查的《勘查许可证》(3400000510639),《勘查许可证》(3400000510639)项下的探矿权区域原为空白区域,该探矿权由本公司自行出资、非由国家出资形成,故无须缴纳探矿权价款。

公司尚未缴纳的探矿权价款

公司尚未缴纳的探矿权价款的金额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勘探区	评估单位	报告文号	备案文号	评估值	合同总金额	已缴价款	尚未缴纳的价款
老庙一展沟	安徽省志远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皖志矿评报字[2003]006号	矿权评备[2003]099	14,417.31	14,418	6,000	8,418
口孜集		皖志矿评报字[2003]007号	矿权评备[2003]100	3,988.01	3,989	1,600	2,389
罗园-连塘李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红晶石评报字[2003]第84号 总第93号	矿权评备(皖)[2004]02号	15,365.38	15,366	1,537	13,829

(三) 采矿权

公司（含刘庄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如下：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新集一矿	1000000120002	2001/1-2031/1
新集二矿	1000000120003	2001/1-2031/1
新集三矿	3400000140026	2001/2-2011/2
刘庄矿	3400000720087	2007/5-2034/2

1997年11月11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对〈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种上市股票煤炭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函〉的批复》（国资事发[1997]13号）批准：公司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每年向国家上缴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455.5万元，暂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代收代缴，时间为10年。

根据国务院2006年9月30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06]102号）的相关规定，对于试点省（区）（包括安徽省）内的企业，在该实施方案发布前企业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剩余资源储量评估作价后，缴纳采矿权价款。但目前国家及安徽省落实国函[2006]102号批复的具体政策尚未公布实施。

采矿权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矿山名称	评估单位	报告文号	评估值	备案文号
刘庄矿	北京中鑫众和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鑫众和评报 [2004]第 002 号	43,847.95	国土资矿认字 (2004) 第 333 号
新集一矿	北京中字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字矿报字[2007] 第 1001 号	38,812.91	备案审批中
新集二矿		中字矿报字[2007] 第 1002 号	12,406.59	备案审批中

新集三矿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正在等待国土资源部审批新集二矿井田东翼部分划归新集三矿的矿界变更工作，还没有开展。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以有偿使用的方式缴纳上述三处采矿权和刘庄矿采矿权的有偿使用价款。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本公司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递交刘庄矿采矿权申请时，未为开采刘庄矿设立独立法人，故以本公司的名称提交了申请，2004 年 2 月 12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刘庄矿《采矿许可证》(3400000410061) 权利人登记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名称登记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庄煤矿”。200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设立刘庄公司。2007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换发了《采矿权证》(3400000720087)，证载“矿山名称”一项变更为“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四) 煤炭生产许可证

公司拥有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如下：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新集一矿	D120407001G1	2004/9-2031/9
新集二矿	D120407002G1	2004/9-2031/1
新集三矿	D120407003G1	2004/9-2011/2

刘庄矿（一期）300 万吨/年已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新集一矿	（皖）MK 安许证字[2005]0021	2005/12/21-2008/12/21
新集二矿	（皖）MK 安许证字[2005]0022	2005/12/21-2008/12/21
新集三矿	（皖）MK 安许证字[2004]0002	2004/12/24-2007/12/24

刘庄矿（一期）300 万吨/年已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煤炭经营资格证

公司目前拥有证书编号为（中）煤经营编号 20340403010777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煤炭生产以综采为主， π 型钢放顶煤和急倾斜柔性掩护支架采煤为辅的生产格局。

目前公司（含刘庄公司）四对生产矿井原煤生产能力为 1,055 万吨，处于稳定批量生产阶段。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情况
1	刘庄矿深部软岩巷道支护技术研究	提高支护的有效性，提高安全性；减少支护材料消耗，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005 年 9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2	新集矿区一、二、三矿软岩巷道支护形	提高支护的有效性，减少支护材料消耗，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005 年 8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式及支护参数研究		
3	1 煤开采可行性研究	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2005 年 12 月启动, 2008 年度完成
4	北中央采区保护层开采及瓦斯综合治理技术	寻找最佳的瓦斯治理技术方案和综采工作面巷道布局方式, 以彻底解决北中央采区的瓦斯问题	2006 年元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5	13 煤 π 型钢面放顶煤开采工艺研究	提高开采安全性和工效	2006 年元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6	瓦斯抽采技术研究	通过对各煤层工作面采空区顶板三带的划分, 顺层钻孔煤体预抽瓦斯孔口负压、孔距、孔深等参数对抽放效果的影响等, 以提高抽采效果	2006 年元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7	井下巷道注浆加固工艺研究与应用	采用注浆加固技术来修护巷道, 通过注浆加固试验, 不断调整注浆参数, 经过长期的巷道变形观测实证, 找出一套适合一矿地质条件的注浆工艺、参数及施工方法	2006 年元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8	—750m 水平各煤层瓦斯参数研究	对—750 水平各煤层的瓦斯参数进行测定和规律分析	2007 年 6 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9	二水平热害治理研究	对二水平地温参数进行测定及规律研究, 制定降温措施	2007 年 3 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10	突出煤层保护层开采技术研究	优选保护层, 制定保护层开采方案, 实测保护层开采的相关参数, 以检验保护层开采的效果	2007 年 4 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11	洗煤系统最优化研究	根据现有生产工艺寻求最经济最简洁洗选方式	2007 年 3 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12	13 煤采空区三带规律研究项目	确定 13 煤采空区三带宽度, 从而更好规定措施, 防止煤层自然发火	2007 年 3 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13	中央采区 1 煤底板灰岩水初步研究	利用中央采区石门、下山等开拓巷道, 开展对 1 煤层底板灰岩水的初步研究, 为中央采区石门过 F10 断层以及下一步矿区开展 1 煤层底板灰岩提供条件	2007 年 3 月启动, 本年度完成

14	水文及地质构造物探技术项目	在 1600、1304 等工作面及 1#暗斜井、-650m 东大巷等采用瞬变电磁法等新技术探测含水层水文地质情况及地质构造	2007 年 3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15	2611 工作面解突工程		2007 年 3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16	风井注浆堵水降阻	处理方法及打钻	2007 年 3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17	二水平煤层自燃倾向性及爆炸指数测定	13 煤、11 煤、6 煤、1 煤、9 煤层自燃倾向性及爆炸指数的测定	2007 年 4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18	新集三矿急倾斜煤层地面建、构筑下保护性开采研究	主要用充填法或条带式开采方法研究,提高开采安全性和工效。	2007 年 1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19	新集三矿 -410 ~ -550m 西四采区优化设计	对矿井 -410~-550m 西四采区如何开采及生产系统如何布署问题进行优化,以加快矿井的二水平接替工作。	2007 年 1-6 月
20	刘庄矿 9 煤、8 煤瓦斯参数测定及危险程度评价	9、8 煤层瓦斯基础参数、煤尘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测定、8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和石门揭煤方案设计;对 -782m 以上 8 煤层瓦斯赋存规律分析,8 煤层采掘过程瓦斯涌出现象分析,根据测定的数据进行矿井危险程度评价及制定 8 煤回采面瓦斯综合治理方案。	2007 年元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21	刘庄矿 6-1 煤、5 煤、4 煤瓦斯参数测定及危险程度评价	6-1 煤、5 煤、4 煤层瓦斯基础参数、煤尘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测定、5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和石门揭煤方案设计;对 -782m 以上 5 煤层瓦斯赋存规律分析,根据测定的数据进行矿井危险程度评价及制定 5 煤回采面瓦斯综合治理方案。	2007 年 5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22	刘庄矿 11 煤-782 米以下突出危险性划	11 煤层-782 米以下突出危险性鉴定;煤层瓦斯赋存规律分析,采掘	2007 年 3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分	过程瓦斯涌出现象分析,进行危险程度评价及制定瓦斯综合治理方案。	
23	刘庄矿 13-1 煤东二采区回风上山以西-740 米以下突出危险性划分	13-1 煤东二采区回风上山以西-740 米以下突出危险性鉴定;煤层瓦斯赋存规律分析,采掘过程瓦斯涌出现象分析,进行危险程度评价及制定瓦斯综合治理方案	2007 年 7 月启动,本年度完成
24	板集矿井巨厚表土层深大井筒钻井法凿井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开展深、大井筒钻井法凿井的超高强井壁结构、漂浮下沉工艺、壁后填充技术、深大井筒钻井井壁设计理论和施工工艺等研究,旨在巨厚冲积层煤矿建设钻井法凿井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确保矿井建设快速、安全、经济,同时为后续矿井建设提供技术积累	2005 年启动,2007 年完成
25	口孜东矿井巨厚冲积层深大井筒冻结法凿井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对深井冻结壁的强度与稳定性、多排孔温度形成及分布规律、深井冻结井壁结构及设计理论、新型高强混凝土筑壁材料等研究,旨在巨厚冲积层煤矿建设冻结法凿井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确保矿井建设快速、安全,缩短建井工期,为后续矿井建设提供技术积累	2007 年启动,2008 年完成

2、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比例
2004	1,010	0.55%
2005	1,629	0.70%
2006	1,107	0.42%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其它单位无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 1999 年创建了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了省级认定,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技术中心设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2 名,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分别由 1 名公司副总和公司总工程师担任。

技术中心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设计研究院两部分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是由公司相关专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资深技术人员以及外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教授、研究员组成。设计研究院是公司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部门，下设采矿设计研究所、机电设计研究所、土建设计研究所、开采加工研究所、安全工程研究所、地质工程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7 个研究所。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上引进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每年进行一次复核性审查。

（二）质量控制措施

1、从源头加强对煤质管理。

生产系统建立煤矸石分流系统以保证煤质。

2、加强煤质监督与考核。

在各生产矿井设立驻矿化验站，隶属销售部统一管理。负责日常的商品煤煤质采制化工作，对每批发运煤炭进行科学化验，每月对各矿煤质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并将统计结果作为各矿当月考核分配的重要内容之一，由公司企管部根据对各矿每年下达的综合煤质指标对等奖罚。

销售部设立煤质化验监督中心，主要负责对各矿煤质进行预测，对井下源头煤质进行采制化分析，对商品煤发运煤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全体采制化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保证煤质检测的科学性。

3、加强技术与培训力度。

为了科学合理进行煤质控制，形成准确可靠的煤质数据，销售部加强对化验中心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为提供科学、准确的煤质数据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质量纠纷

公司近三年未曾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分析

1、与本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国投煤炭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 12 家企业从事煤炭的生产和经营，这些煤炭生产企业所拥有的煤炭储量、年生产能力、销售区域、煤种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阶段	地质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生产能力(万吨)	销售区域	煤种	大类	预计投产时间
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在产	0.19	0.11	84	河南省	贫瘦煤	烟煤	
国投邢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在产	0.08	0.03	40	山东省	气肥煤	烟煤	
新疆伊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在产	0.66	0.38	60	新疆区域	不粘煤	烟煤	2008 年
	在建			30				
山西国投云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1.33	0.79	240	天津、广西	气煤	烟煤	2007 年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探矿	16.06	8.00	120	云南	1/3 焦煤	烟煤	2010 年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产	0.53	0.33	200	山东、河北、江苏	无烟煤	无烟煤	2010 年
	完成可研	9.62	5.41	600				
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在产	0.62	0.26	120	山东、河北、浙江、江苏	无烟煤	无烟煤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0.99	0.59	90	山东、江苏	无烟煤	无烟煤	2007 年
	筹备	0.73	0.43	45				2008 年
国投晋城能源有限公司	探矿	5.15	2.00	300	山西、河南、山东	无烟煤	无烟煤	2010 年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在产	0.27	0.11	45	山东、浙江、江苏	气肥煤	烟煤	
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在产	1.34	0.73	120	山东、浙江、江苏	气肥煤	烟煤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产	27.80	10.81	1055	安徽、浙江、江苏、江西	气煤和1/3焦煤	烟煤	
	在建	13.12	5.93	800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国投公司下属少数电力企业的煤炭采购							

上述 12 家企业中 7 家为在产企业；4 家还处于探矿或建设期，未正式投产；1 家为煤炭销售公司。本公司所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年生产能力、实际产量等指标对比如下：

名称	地质储量 (亿吨)	国投煤炭权益地质储量 (亿吨)	可采储量 (亿吨)	国投煤炭权益可采储量 (亿吨)	生产能力 (万吨)	实际产量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国投煤炭在产合计	31.49	16.96	12.76	6.89	1724	1456	839.13
国投煤炭在建合计	15.44	9.18	7.31	4.46	1130		
国投煤炭在产及在建合计	46.93	26.14	20.07	11.35	2854		
发行人在产合计	27.80	14.89	10.81	5.79	1055	791	521.47
发行人在建合计	13.12	7.03	5.93	3.18	800		
发行人在产及在建合计	40.92	21.92	16.74	8.97	1855		
发行人在产占国投煤炭比例	88.28%	87.81%	84.72%	83.97%	61.19%	54.33%	62.14%
发行人在产及在建合计占国投煤炭合计数的比例	87.19%	83.85%	83.41%	78.98%	65.00%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销售区域不同

12 家企业中有 5 家企业销售区域与本公司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
国投邢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新疆
山西国投云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广西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本公司	安徽、浙江、江苏、江西等

(2) 销售区域重叠但煤种不同

12 家企业中有 4 家企业虽销售区域与本公司省外市场存在重叠，但煤种不同。不同用户的锅炉在设计时将考虑适用的主要煤种，同一锅炉不能使用差别较大的煤种。本公司主要煤种为气煤和 1/3 焦煤，属于烟煤；而 4 家其他企业主要煤种为无烟煤，煤种的差别使本公司与这 4 家企业不存在竞争。与本公司销售区域重叠但煤种不同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煤种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烟煤
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无烟煤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烟煤
国投晋城能源有限公司	无烟煤
本公司	气煤和 1/3 焦煤

(3) 次要销售区域重叠、煤种相同但客户对象不同

另外 2 家企业虽销售区域与本公司省外市场存在重叠且煤种相同，但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差别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	客户对象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5	小型电厂
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	小型电厂
本公司	1,055	大型电厂等

a. 生产规模存在较大差别。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为 1,055 万吨，而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45 万吨和 120 万吨。

b. 因生产规模不同而有各自不同的客户对象，在客户选择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客户对象为电力、石化等行业的大型用煤企业，这些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也不会选择小型煤炭供应企业；而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对象为小型电厂，本公司也不会选择这些电厂作为本公司的客户。

c.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国投煤炭公司转让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3.7% 股权的批复》（国投经营[2007]111 号），

同意国投煤炭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3.7%股权进行转让，国投煤炭公司将按照该批复的要求以拍卖的方式将其转让给无关第三方，转让后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是本公司的竞争方。

d.在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各自的主要销售区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次要销售区域内，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销往与本公司重叠区域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也较低。2006 年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销往浙江、江苏等与本公司重叠的销售区域金额及占其煤炭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 万元（约 1.5 万吨）和 3.3%，而本公司销往相同销售区域的金额及占本公司煤炭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94 万元和 14.60%。

（4）其他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国投公司下属少数电力企业的煤炭采购，不与本公司形成竞争。

（5）国投煤炭将按区域确定不同公司的定位以避免彼此竞争

国投煤炭未来发展目标是依托现有企业发展，形成华东、山西、新疆三个区域发展基地，各区域发展各有侧重。

国投煤炭将充分发挥国投新集位于华东经济发达地区腹地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将其打造成华东煤电基地。

国投煤炭将利用现有投资企业无烟煤资源，积极发展坑口电厂和煤化工业务，形成无烟煤生产、综合利用基地。

国投煤炭将以新疆为中远期规划的重要煤炭后备基地，重点在于争取和储备资源，根据当地电力市场和煤化工技术的成熟，适时开发，使资源就地转化。

根据国投煤炭发展战略，山西基地、新疆基地与国投新集所在的华东地区在销售区域、煤种、销售对象上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别，国投煤炭将利用对下属控股企业的表决权避免出现与国投新集产生同业竞争。

2、与本公司经营不同业务的情况

国投煤炭主要以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本身并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除上述从事煤炭生产和经营的 12 家企业外，国投煤炭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除国投煤炭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3、总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相同的业务，但因销售区域、煤种和客户对象不同，所以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发行条件。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和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承诺：

1、现在和将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不直接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经营的业务；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控制企业不在本公司的销售区域内向和本公司客户相同的客户销售和本公司出产煤种相同的煤炭产品；

2、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以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承诺，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承担；

4、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和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股权或资产，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愿意优先考虑本公司受让该等股权或资产；

5、就销售区域，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公司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本公司现有所有销售区域的范围内，特别是安徽、浙江、江苏和江西地区等重点销售区域内，除经本公司同意，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不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2) 如本公司上市后产品销售范围扩大, 则在本公司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本公司扩大后的销售范围内, 除经本公司同意, 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将不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3) 如在本公司未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的范围内, 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发现本公司销售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则除经本公司同意, 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自动不再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4) 如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或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将由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承担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煤炭, 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股权控制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直接控制的企业为: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56%
2	山西国投云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
3	新疆国投宝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4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80%
5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
6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0%
7	国投邢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7%
8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56%
9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6.41%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	山东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3.7%
11	国投晋城能源有限公司	80%
12	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13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64.86%
14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

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为：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	国投煤炭公司	100%
2	国投电力公司	100%
3	国投交通公司	100%
4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1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6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100%
7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8	国投郑州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9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5.45%
10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11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63%
12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13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55.00%
14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4%
1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32.30%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3、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

公司的其他发起人股东为国华能源及新集煤电，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刘庄公司与楚源工贸在后勤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和资产租赁等方面产生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报告期交易金额及比例								定价标准	结算方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后勤服务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卫生保洁、矿区绿化、后勤保障等	3,827	3.14	4,900	3.19	5,140	2.89	4,709	3.71	推定价或政府定价	每月发生时先按应付款项记账，次月第10日前以现金结算
委托加工	菱形网、锚杆等产品的加工	3,395	2.79	5,259	3.43	6,749	3.79	2,540	2.00	推定价	
劳务输出	劳务输出服务	217	0.18	354	0.23	401	0.23	275	0.22	推定价	
工矿产品购销	氮气和氧气	184	0.15	301	0.20	226	0.13	86	0.07	推定价	
资产租赁	机械修理厂厂房及设备							100	0.08	推定价	
合计		7,623	6.26	10,814	7.05	12,516	7.04	7,710	6.08		

注：1、按照楚源工贸目前的资产和业务范围，假设楚源工贸在报告期内就已成立并作为本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对上述交易2004-2006年和2007年第1季度发生额进行了模拟测算，并由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7)第071-E号专项说明，上述金额来源于该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2、推定价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价格，具体利润率在考虑楚源工贸微利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楚源工贸提供服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尚未为其办妥税务登记注册事宜，无法开具发票，由此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欠楚源工贸各种结算款2,061.28万元。

（1）后勤服务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刘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服务，具体包括本公司及刘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供排水、洗浴、单身公寓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卫生的清理和维持、矿区绿化、后勤保障及服务，具体

项目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刘庄公司	合计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	967.51	480.71	1,448.23
环境卫生保洁及管理	1,505.38	335.36	1,840.75
矿区绿化维护及管理	341.32	111.21	452.53
生产后勤保障及服务	2,748.40	1,425.97	4,174.37
合计	5,562.62	2,353.25	7,915.86

交易金额：659.66 万元/月（7,915.86 万元/年）。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推定价或政府定价，其中推定价确定的标准为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及 4.5% 的毛利。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本公司及刘庄公司与楚源工贸签署了《后勤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三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根据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近三年一期的模拟数及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3,827.22 万元、4,900.27 万元、5,139.77 万元和 4,709.37 万元，占同期煤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4%、3.19%、2.89% 和 3.71%。公司最近一期模拟数字占当期煤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的原因是：服务范围在原来四对生产矿井的基础上增加了板集矿和口孜东矿。

（2）委托加工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刘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菱形网、锚杆、钢带、背板筋、道枕筋、锚索垫板、垫板、槽钢拉条、拉钩、锚网、电缆钩、高压胶管等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

交易金额：服务费按协议规定的单价标准乘以每月实际加工量计算。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推定价，具体为人工费、资产折旧、水电费、运费、零星材料费、税金及按以上五项内容计算的 5% 利润。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本公司及刘庄公司与楚源工贸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三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近三年一期的模拟数及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3,395.01 万元、5,258.65 万元、

6,749.13 万元和 2,539.60 万元，占同期煤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9%、3.43%、3.79%和 2.00%。

(3) 劳务输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刘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劳务输出服务，共 507 人（其中含在籍工 287 人，楚源工贸组织的劳务工 220 人），其中多营生产系统 434 人、大客车队 28 人、灯房及劳保库房 31 人、中心俱乐部和电视台 14 人。

交易金额：73.778 万元/月（885.34 万元/年）。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在籍工人均工资水平为 1.336 万元/年，各种保险及工资附加费为工资的 0.562 倍，管理费用为人均 0.06 万元/年；劳务工人均工资水平为 1.032 万元/年。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本公司及刘庄公司与楚源工贸签署了《劳务输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三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近三年一期的模拟数及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216.94 万元、354.10 万元、400.95 万元和 274.81 万元，占同期煤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8%、0.23%、0.23%和 0.22%。

(4) 工矿产品购销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刘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氮气和氧气。

交易金额：服务费按协议规定的单价标准乘以每月实际加工量计算，其中氮气的价格为 0.50 元/立方米、氧气的价格为 11.59 元/瓶。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推定价，具体为比照以往结算价格确定，毛利率约为 1%。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本公司及刘庄公司与楚源工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三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近三年一期的模拟数及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183.88 万元、300.91 万元、226.33 万元和 85.67 万元，占同期煤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5%、0.20%、0.13%和 0.07%。

(5) 资产租赁

交易内容：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使用楚源工贸位于本公司一矿矿内机械修理厂厂房及设备。

交易金额：33.25 万元/月（399.00 万元/年）。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推定价，具体为资产折旧、税金及 8% 的投资收益率。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本公司与楚源工贸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2004-2006 年和 2007 年第 1 季度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资产，2007 年 4-6 月实际发生额为 99.75 万元，占 2007 年上半年煤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0.08%。

(6) 担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 11,000.00 元由新集煤电提供担保。

(7) 近三年一期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备注
剥离资产权益各方	0	0	19,864.63	19,348.67	其他应收款余额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00	0	0	短期借款余额
新集煤电	2,520.00	5,020.00	0	0	其他应付款余额
国投公司	4,555.00	4,555.00	4,100.00	3,644.00	应交税费余额
楚源工贸	2,061.28				应付帐款余额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三家股东其他应收款 19,348.68 万元、19,864.63 万元。2006 年 12 月，本公司三家股东以本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偿还。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新集煤电 5,020.00 万元和 2,520.00 万元，是因处理上市剥离资产权益各方与本公司历史债权债务关系（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改制时剥离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时确认的本公司对新集煤电的 11,020 万元负债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对〈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煤炭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函〉的批复》（国资事发[1997]13 号）批准：公司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每年向国家上缴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 455.5 万元，暂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代收代缴，时间为 10 年。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经评估芜湖大江的全部股权以及经审计的本公司对芜湖大江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楚源工贸。

2007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和楚源工贸签订了《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股权、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经评估的芜湖大江 92%的股权和经审计的对芜湖大江的债权转让给楚源工贸，其中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464.98 万元（参照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7]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592.37 万元、以及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7 年 6 月 4 日发生的经审计的损益），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对价为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值 994.54 万元（“中兴华审字[2007]066 号”《审计报告》），合同总金额为 2,459.52 万元。

由于该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母公司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1,464.98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994.54 万元；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1,464.98 万元。本次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无影响。

3、关联交易决策

（1）上市前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规定

公司已在《章程》中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

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上市后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规定

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了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相关的内容如下：

总经理有权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 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导致对股份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必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或其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认为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拟采取确保发行人与楚源工贸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机制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机制确保发行人与楚源工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严格履行《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已在《章程》中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规定，确保与楚源工贸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

（2）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发行人与楚源工贸关联交易定价进行评估

公司已与楚源工贸签订了《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上述协议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将与楚源工贸签订新的协议，为确保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公司将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公司与楚源工贸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并发表独立意见。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与楚源工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前述独立第三方对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将作为独立董事判断的前提和依据。

5、发行人及保荐人的意见

（1）发行人的意见

本公司及刘庄公司与楚源工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标准的确定上考虑了楚源工贸的成本和适当利润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2）保荐人的意见

国投新集在进行以上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确保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的发生。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张长友，本公司董事长，195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大兴安岭筑路队大修厂团支委团专职干事，北京煤矿机械厂副科长，煤炭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能源部行政司/煤炭司处长，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远东（海南）联合航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能煤炭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现任国投煤炭公司总经理。

王维东，本公司董事，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党校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兰州第二热电厂班组技术员、分场技术员，甘肃西亚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马文杰，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大学助教、政治辅导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干部，国投电力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国投煤炭公司资深项目经理。曾获煤炭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韩涛，本公司董事，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煤炭部生产司。现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保才，本公司董事，195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安徽颍上县马圩中学民办教师，淮南纺织厂工段长、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安徽省淮南新集（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市青联副主席。现任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省淮南新集（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第十四届田家庵区人大代表。

刘谊，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196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淮南七中校团总支书记，淮南谢一矿宣传部职员，淮南市煤电总公司新集二矿副矿长、矿长，淮南市煤电总公司及新集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第十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王成龙，本公司独立董事，193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教授级高工。曾任淮南矿务局工程师、矿总工程师、局设计处主任工程师，煤炭工业部生产司，工程师、副总、总工程师，能源部煤炭司副司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计划局局长，煤炭工业部国际合作司司长，中国煤炭发展研究中心顾问。现任中国投资协会国有大中型企业分会副会长。

程庆桂，本公司独立董事，1946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天工业部卫星总装厂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航天部国资处主任、处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外经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纪监审计局局长。现任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航天会计学会副会长。

崔利国，本公司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律师。为观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担任该所管理委员会主任，曾于 2000 年 10 月-12 月在英国夏礼文律师事务所交流工作。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金融街商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国都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法律专家，国投瑞银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张长友、王维东、马文杰由本公司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提名，韩涛由本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提名，李保才由本公司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谊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王成龙、程庆桂、崔利国由本公司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提名。上述董事自 2007 年 1 月任职开始，任期三年。

（二）监事

蔡玉玲，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5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大专，会计师。曾任职于哲里木盟通辽市人民饭店，哲里木盟通辽市财税局，北京市西城区卫生

局，中建房地产。现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

张金俭，本公司监事，195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淮北特凿公司二处会计，淮北特凿公司二处财务科负责人，凤台县城效区公所职员，新集矿财务科科长、淮南市煤电总公司经营部副主任、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安徽省地方煤电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审计协会理事，淮南新集集团副总经理、煤电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十四届凤台县人大代表。

李瑞金，本公司监事，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双青林场干部，北京市顺义县人民检察院干部，国投煤炭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投煤炭公司财务部经理。

吴致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4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兴安矿教师、科员、副矿长，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研究室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开晓彬，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新集二矿地测技术员、团委副书记、书记，组织科长等职，本公司党委秘书、机关党委副书记、党政工作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上述监事中，蔡玉玲由本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提名，张金俭由本公司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瑞金由本公司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提名，并经本公司2007年1月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吴致真和开晓彬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谊，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中相关内容。

刘为民，本公司副总经理，195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淮南矿务局职工大学学生科长、函授站长、教务主任，淮南矿务局党委宣传部理论科长、副部长，淮南矿务局职工大学党委书记，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郑高升，本公司副总经理，196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南矿务局谢一矿工程师、副科长，本公司新集二矿总工程师、

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十大煤炭科技青年奖，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甄胜好，本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淮南矿务局潘二矿职员，本公司新集二矿计划科科长、副矿长，新集一矿副矿长，本公司经营部部长。

杨润全，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195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集一矿副总工程师，煤电一厂厂长、新集二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本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综采公司经理、板集煤矿矿长。

陈培，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淮南矿务局李二矿职员，本公司新集二矿经营办副主任、运销科长、企管办主任，本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曾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

王丽，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196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淮南市煤炭局新集矿区指挥部职员，淮南新集煤矿会计主管，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副主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经营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

马文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中相关内容。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朱林，本公司总工程师兼设计研究院院长，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南谢一矿技术科职员，新集一矿总工程师、淮南煤电总公司计划处处长、主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监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安监局局长。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梁袁，本公司副总工程师，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南潘二矿技术员，本公司新集二矿技术员、总工办副主任、矿副总工程师，新集一矿总工程师、副矿长，刘庄矿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曾获中央企业劳模、“安徽省技术创新标兵”称号，及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重大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成果奖等。

孙国清，本公司副总工程师，196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省大通矿务局立井矿技术员、生产技术科科长、矿总工程师兼副矿长，青海省大通矿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本公司新集一矿副矿长兼副总工程师、新集三矿总工程师、

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

杨和余，本公司副总工程师，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南煤矿机械厂研究所职员，淮南煤电总公司机电处机电设备管理职员，本公司生产部机电业务主管、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机电部副部长兼主任工程师。

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上述人员从最近一年领取收入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万元）
刘谊	董事、总经理	56.60
刘为民	副总经理	29.47
郑高升	副总经理	42.53
甄胜好	副总经理	36.62
杨润全	副总经理	15.88
陈培	副总经理	22.33
王丽	总会计师	30.40
吴致真	职工代表监事	28.62
开晓彬	职工代表监事	13.10
朱林	核心技术人员	31.42
梁袁	核心技术人员	23.28

孙国清	核心技术人员	23.03
杨和余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为 2007 年选举产生,从 2007 年开始每年领取 3 万元津贴;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7 年聘任,故 2006 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五、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长友	董事长	国投煤炭公司总经理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 同一控股股东
王维东	董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实际控制人
韩 涛	董事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董事	发起人股东 同一控股股东
李保才	董事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董事	发起人股东 同一控股股东
王成龙	独立董事	中国投资协会能源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程庆桂	独立董事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航天会计学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崔利国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同一控股股东
蔡玉玲	监事会主席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	发起人股东
张金俭	监事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股东 同一控股股东
李瑞金	监事	国投煤炭公司财务部经理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 同一控股股东
吴致真	监事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直接控股 本公司间接控股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直接控股
陈培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直接控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存在与本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单位兼职。

六、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未存在亲属关系。

七、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和协议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辞职董事	新任董事
2004/4/10	10	张长友、滕光耀、曾建华、李保才、冯士栋、赵凯捷、陈苏刚、韩涛、张金俭、刘谊		
2005/4/11	10	滕光耀、曾建华、李保才、赵凯捷、韩涛、张金俭、刘谊、李振林、姚伟、韩凤星	张长友、冯士栋、陈苏刚	李振林、姚伟、韩凤星
2006/3/23	10	滕光耀、李保才、赵凯捷、韩涛、张金俭、刘谊、李振林、姚伟、韩凤星、张方玉	曾建华	张方玉

2006/12/5	10	张长友、李保才、赵凯捷、韩涛、张金俭、刘谊、李振林、姚伟、韩凤星、杜武英	滕光耀、张方玉	张长友、杜武英
2007/1/26	9	张长友、李保才、韩涛、刘谊、王维东、马文杰、王成龙、程庆桂、崔利国	赵凯捷、张金俭、李振林、姚伟、韩凤星	王维东、马文杰、王成龙、程庆桂、崔利国

2007年1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改选了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并选举产生了1/3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都是因股东单位人事变动所引起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辞职监事	新任监事
2003/4/15	5名	蔡玉玲、张林涛、陈德猛、李瑞金、陈培		
2005/4/11	5名	蔡玉玲、李瑞金、陈培、白立新、舒玉强	张林涛、陈德猛	白立新、舒玉强
2007/1/26	5名	蔡玉玲、张金俭、李瑞金、吴致真、开晓彬	陈培、白立新、舒玉强	张金俭、吴致真、开晓彬

2007年5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致真、开晓彬为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是因股东单位人事变动所引起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刘为民、陈培、杨润全为副总经理。

2007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马文杰为董事会秘书。

200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陶传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对公司各项制度逐步进行了不断的修改和补充。199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调整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年1月26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5月2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做出了制度上的严格规定。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其中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

公司对上述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了严格执行。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独立董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的主要义务是，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

范运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力和薪酬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内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及人力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人力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行使相应权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05年1月17日，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处以4.17万元罚款；2006年7月27日，淮南市地税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处以4.25万元罚款；2006年8月22日，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处以11.34万元的处罚。本公司上述未缴税款和相应的罚款均已缴纳，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三家股东其他应收款19,348.68万元、19,864.63万元。2006年12月，本公司三家股东以本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偿还。

（二）对外担保

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在运行期内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

化和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更能够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经营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1）对经营活动进行综合计划、控制和评价的各种规章制度；（2）管理层用来授权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方式方法；（3）公司核算、审核、分析各种信息资料及报告的程序、步骤和方法。

公司内控制度的设立达到了以下目标：（1）有效保证了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2）确保所有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了适当的授权；（4）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兴华审字(2007)第 078-C 号）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报表

以下 2004、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178,500.70	402,135,270.85	411,821,785.96	315,970,05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541,211.29	92,761,386.61	25,181,080.30	115,574,501.54
应收账款	218,235,238.02	234,614,691.65	144,893,539.92	63,013,084.37
预付款项	151,137,872.02	180,899,977.39	86,958,008.54	183,491,762.8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6,846,896.16	61,212,129.67	325,770,076.47	301,868,241.65
存货	326,122,781.27	205,061,322.11	228,866,854.41	586,723,9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1,072.15	3,380,999.25	4,335,909.76	4,275,041.42
流动资产合计	1,432,193,571.61	1,180,065,777.53	1,227,827,255.36	1,570,916,69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	420,000.00	426,048.16	11,4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9,696,870.21	2,781,324,369.60	2,526,761,700.93	2,487,369,212.60
在建工程	2,080,868,960.21	4,009,766,242.14	2,283,403,662.62	865,645,344.49
工程物资	160,086,144.50	134,948,742.29	179,656,680.97	
固定资产清理			-20,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98,980,221.45	302,214,453.74	257,440,115.38	237,476,398.58
开发支出				
商誉	3,268,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56,004.23	4,016,802.53	11,906,513.01	12,976,1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0,944.15	17,128,599.64	30,101,313.49	32,716,62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373,966.15	424,690,596.99	319,217,856.88	219,889,67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4,601,310.90	7,674,509,806.93	5,608,893,691.44	3,867,493,394.95
资产总计	9,876,794,882.51	8,854,575,584.46	6,836,720,946.80	5,438,410,08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392,394.43	761,392,394.43	544,422,294.43	280,522,765.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55,600.00	168,891,400.00		
应付账款	712,512,182.47	864,958,165.26	596,166,732.00	357,392,981.97
预收款项	172,561,011.82	152,175,565.47	154,799,668.16	634,190,586.26
应付职工薪酬	231,090,014.69	273,143,304.82	196,899,153.91	108,480,365.72
应交税费	263,993,845.86	261,356,978.79	239,984,830.42	193,325,984.5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97,604,214.92	299,106,420.59	165,636,803.32	150,756,22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40,000.00	173,740,000.00	340,240,000.00	368,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5,809,924.90	28,534.29	477,079.14	70,0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79,159,189.09	2,954,792,763.65	2,238,626,561.38	2,162,998,91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3,242,832.71	3,405,460,242.10	2,115,130,397.43	1,242,547,255.3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1,564,150.14	142,742,818.15	84,256,867.85	37,066,480.41
专项应付款	77,060,656.00	371,636,128.00	306,548,760.00	224,265,65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1,867,638.85	3,919,839,188.25	2,505,936,025.28	1,503,879,391.76
负债合计	7,761,026,827.94	6,874,631,951.90	4,744,562,586.66	3,666,878,30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8,386,895.86	1,498,386,895.86	1,498,386,895.86	1,498,386,895.86
资本公积	363,256,972.81	38,525,528.79	38,475,019.52	37,341,380.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3,607,924.46	151,511,018.03	113,916,641.62	68,569,449.94
未分配利润	18,893,156.64	226,513,594.57	401,357,708.92	134,393,922.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144,949.77	1,914,937,037.25	2,052,136,265.92	1,738,691,648.79
少数股东权益	61,623,104.80	65,006,595.31	40,022,094.22	32,840,13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768,054.57	1,979,943,632.56	2,092,158,360.14	1,771,531,78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6,794,882.51	8,854,575,584.46	6,836,720,946.80	5,438,410,085.2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636,117.87	268,713,965.72	321,038,081.98	261,890,14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53,300.00	-	-	-
应收票据	246,541,211.29	82,025,010.00	24,697,075.30	115,418,300.08
应收账款	165,367,784.77	136,579,573.06	133,579,077.70	56,409,275.86
预付款项	147,734,915.43	101,390,845.13	76,005,327.50	115,081,932.17
应收利息		-	-	5,124,681.11
应收股利	90,027,331.15	14,800,000.00	34,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87,434,036.33	615,113,059.43	508,859,979.92	312,591,087.47
存货	177,253,352.41	141,845,610.97	129,930,314.31	129,720,73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0,414.08	2,550,652.78	4,225,495.47	4,152,701.03
流动资产合计	1,972,818,463.33	1,363,018,717.09	1,233,135,352.18	1,000,388,85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749,842.36	1,039,638,791.11	423,250,591.11	2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4,335,584.21	433,467,384.21	432,534,888.76	427,996,711.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6,426,517.74	2,485,453,407.24	2,466,321,461.07	2,428,753,235.16
在建工程	1,663,133,277.48	1,265,014,066.88	795,698,006.58	325,493,631.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288,535,981.66	271,762,622.88	256,873,095.46	236,815,64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41,163.00	3,698,706.88	4,800,548.77	5,840,68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0,944.15	17,128,599.64	30,101,313.49	32,716,62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373,966.15	424,690,596.99	278,270,384.92	166,066,30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2,317,276.75	5,940,854,175.83	4,687,850,290.16	3,893,682,830.01
资产总计	8,265,135,740.08	7,303,872,892.92	5,920,985,642.34	4,894,071,68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0	750,000,000.00	530,000,000.00	2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55,600.00	136,991,400.00		
应付账款	453,576,697.33	424,535,683.02	378,168,992.47	256,309,088.75
预收款项	62,735,658.94	92,779,512.23	131,136,803.00	112,834,485.34
应付职工薪酬	199,349,203.71	242,556,004.23	188,643,567.97	103,369,877.04
应交税费	123,481,787.13	186,722,921.03	205,805,160.20	217,869,538.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1,997,968.04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2,704,311.63	155,094,374.89	144,614,067.86	245,386,53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40,000.00	173,740,000.00	340,240,000.00	368,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821,098.10			
流动负债合计	2,869,862,324.88	2,162,419,895.40	1,918,608,591.50	1,629,009,52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4,742,832.71	2,705,960,242.10	1,555,130,397.43	1,242,547,255.3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78,653,577.04	142,742,818.15	84,256,867.85	26,066,480.38
专项应付款	77,060,656.00	371,636,128.00	306,548,760.00	224,265,65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0,457,065.75	3,220,339,188.25	1,945,936,025.28	1,492,879,391.73
负债合计	6,230,319,390.63	5,382,759,083.65	3,864,544,616.78	3,121,888,91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8,386,895.86	1,498,386,895.86	1,498,386,895.86	1,498,386,895.86
资本公积	363,256,972.81	38,525,528.79	38,475,019.52	37,341,380.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3,172,480.78	151,075,574.35	113,916,641.62	68,569,449.94
未分配利润		233,125,810.27	405,662,468.56	167,885,04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4,816,349.45	1,921,113,809.27	2,056,441,025.56	1,772,182,7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65,135,740.08	7,303,872,892.92	5,920,985,642.34	4,894,071,687.75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40,278,309.85	2,948,608,285.99	2,970,064,407.57	1,923,251,307.25
其中：营业收入	1,940,278,309.85	2,948,608,285.99	2,970,064,407.57	1,923,251,307.25
二、营业总成本	1,630,225,837.56	2,328,684,775.20	2,381,655,839.02	1,568,907,562.64
其中：营业成本	1,354,515,351.80	1,943,371,675.65	2,007,390,416.00	1,289,195,39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20,956.55	106,361,797.34	62,143,274.16	24,894,617.12
销售费用	22,361,141.87	39,298,412.93	26,656,526.74	23,072,539.00
管理费用	126,332,614.93	129,575,545.82	203,956,075.33	78,050,508.18
财务费用	94,845,899.70	91,850,153.53	74,214,903.51	87,001,295.44
资产减值损失	4,349,872.71	18,227,189.93	7,294,643.28	66,693,20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579.36		206,57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052,472.29	619,878,931.43	588,408,568.55	354,550,318.26
加：营业外收入	28,250,432.82	7,392,227.20	14,033,922.11	1,848,329.26
减：营业外支出	446,650.47	15,094,921.59	38,221,553.01	62,488,85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337,856,254.64	612,176,237.04	564,220,937.65	293,909,795.71
减：所得税费用	87,165,308.61	244,941,931.82	205,547,427.56	120,830,24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0,690,946.03	367,234,305.22	358,673,510.09	173,079,5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46,474,436.54	369,699,242.89	331,500,959.22	176,755,561.99
少数股东损益	4,216,509.49	-2,464,937.67	27,172,550.87	-3,676,014.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5	0.2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5	0.22	0.12

(2) 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7,243,835.46	2,643,410,249.31	2,320,565,248.98	1,848,790,908.23
减：营业成本	923,580,190.76	1,777,532,590.95	1,534,439,037.43	1,218,661,16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1,663.27	39,608,686.28	30,698,480.67	24,158,145.05
销售费用	11,358,260.68	23,585,236.51	23,614,178.51	18,492,530.61
管理费用	97,182,438.95	112,117,485.99	179,934,272.85	66,772,792.21
财务费用	45,695,699.24	89,300,204.52	73,229,689.88	85,338,741.46
资产减值损失	7,357,537.69	-7,406,011.40	10,646,967.30	61,806,65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69,331.15	901,868.91	39,330,335.16	-6,115,3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137,376.02	609,573,925.37	507,332,957.50	367,445,489.11
加：营业外收入	8,124,511.48	575,530.68	498,201.09	417,935.00
减：营业外支出	298,920.47	13,180,707.45	37,883,004.15	60,763,52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962,967.03	596,968,748.60	469,948,154.44	307,099,895.06
减：所得税费用	45,993,902.83	225,379,421.33	167,633,543.20	120,466,55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69,064.20	371,589,327.27	302,314,611.24	186,633,339.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5	0.2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5	0.20	0.1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0,153,746.36	2,858,905,578.43	2,374,070,951.48	2,078,691,75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23,100.00	5,565,300.00	26,273,746.44	10,860,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18,997.67	242,587,548.89	69,491,378.05	129,796,3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395,844.03	3,107,058,427.32	2,469,836,075.97	2,219,348,68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460,792.12	714,246,183.54	645,114,651.58	537,947,39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241,058.60	696,524,383.48	493,703,838.34	347,768,49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63,355.52	665,650,001.49	513,529,463.45	319,098,22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61,932.59	381,946,074.38	193,817,394.47	246,903,84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27,138.83	2,458,366,642.89	1,846,165,347.84	1,451,717,9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68,705.20	648,691,784.43	623,670,728.13	767,630,71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991.73	95,000.00	4,405,494.00	2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5,876.13	18,932,061.20	14,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991.73	28,620,876.13	23,337,555.20	14,8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323,939.00	1,623,595,959.11	1,341,258,211.76	757,944,94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40,802.27	18,677,559.60	136,160,469.90	2,023,73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764,741.27	1,642,273,518.71	1,477,418,681.66	770,968,67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27,749.54	-1,613,652,642.58	-1,454,081,126.46	-756,098,67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1,127.32		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6,000,000.00	1,516,197,060.00	1,230,000,000.00	563,986,601.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00,000.00	1,529,738,187.32	1,239,600,000.00	571,586,60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677,291.65	299,286,061.66	131,174,931.55	426,271,52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520,083.49	275,170,282.62	182,162,943.25	157,772,39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97,375.14	574,463,844.28	313,337,874.80	584,043,92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02,624.86	955,274,343.04	926,262,125.20	-12,457,32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229.85	-9,686,515.11	95,851,726.87	-925,28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35,270.85	411,821,785.96	315,970,059.09	316,895,34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78,500.70	402,135,270.85	411,821,785.96	315,970,059.0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193,534.62	2,559,850,228.10	2,255,204,861.07	1,925,339,40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961,14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4,795.57	40,861,551.77	51,494,679.71	38,176,9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918,330.19	2,600,711,779.87	2,330,660,687.22	1,963,516,35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487,951.26	543,292,868.02	544,846,602.95	364,549,60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959,909.06	686,031,349.98	486,492,050.53	341,465,7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98,602.54	596,167,196.55	508,708,833.48	305,275,2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76,103.53	231,973,674.64	164,875,284.80	146,788,5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422,566.39	2,057,465,089.19	1,704,922,771.76	1,158,079,1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04,236.20	543,246,690.68	625,737,915.46	805,437,19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994.00	2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513,678.07	22,572,200.00	18,880,000.00	3,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513,678.07	22,572,200.00	23,280,994.00	3,9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835,701.30	786,203,085.30	656,297,476.81	442,254,39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9,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49,414.94	172,699,707.87	172,160,36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285,116.24	958,902,793.17	1,228,457,846.71	442,254,39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71,438.17	-936,330,593.17	-1,205,176,852.71	-438,284,39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1,367,000,000.00	940,000,000.00	5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0	1,367,000,000.00	940,000,000.00	5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163,000,000.00	120,074,460.08	403,771,52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802,173.48	313,240,213.77	181,338,667.84	156,411,15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02,173.48	476,240,213.77	301,413,127.92	560,182,6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97,826.52	890,759,786.23	638,586,872.08	-20,182,67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77,847.85	-52,324,116.26	59,147,934.83	76,970,12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13,965.72	321,038,081.98	261,890,147.15	184,920,02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36,117.87	268,713,965.72	321,038,081.98	261,890,147.15

二、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4、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7）第 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7）第 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据此编制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 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3 号令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简称“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上述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申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编制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控股孙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	合肥	住宿	有限责任公司	子控股	刘谊
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颍上	煤炭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子控股	张长友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子控股	刘谊
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	芜湖	金属船舶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子控股	夏多宾
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颍上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控股	吴致真
上海新集煤炭销售公司	上海	煤炭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控股	姜淮安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	淮南	客房、餐饮	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控股	吴致真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	83,300,000.00	58,310,000.00	70%	70%
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72,400,000.00	98%	98%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00,000.00	60%	60%
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800,000.00	92%	92%
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上海新集煤炭销售公司	8,000,000.00	5,250,000.00	65.625%	65.625%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	45,000,000.00	27,000,000.00	60%	6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6 年，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b、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c、公司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

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包括公司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1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和委托贷款

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委托贷款是指公司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和委托贷款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和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b、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c、公司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付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a、终止确认某项金融资产，是指将该金融资产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主要包括：

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公司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即买入方有权将该金融资产返售给企业），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即期权合约的条款设计，使得金融资产的买方极小可能会到期行权）。

b、以下情况表明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不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公司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固定价格将该金融资产回购；

公司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即买入方有权将该金融资产返售给公司），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内期权（即期权合约的条款设计，使得金融资产的买方很可能会到期行权）；

公司将信贷资产整体转移，同时保证对金融资产买方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1）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同时按以下公式确认相关损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加：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利得（如为累计损失，应为减项）减：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损益

（2）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资产转移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不能将金融资产与所

确认的金融负债相互抵销。

4、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的相关规定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a、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b、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c、因发生重大公司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d、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e、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具有类似用途，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

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2) 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五)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矿井投产时转为固定资产的井巷工程按原煤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标准计提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维简费形成的井巷工程不转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分类、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年	3%-5%	1.9%-9.7%
机器设备	3-15年	5%	6.33%-31.67%
运输设备	8-12年	5%	7.92%-11.88%
电子设备	5-15年	3%	6.47%-19.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16年	3%	6.06%-12.13%
其他设备	5-15年	3%	6.47%-19.4%

4、除按照规定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5、认定融资租赁的依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七)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因素和采用的方法

（1）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

a、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在一致的基础上考虑因一般通货膨胀

而导致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折现率考虑了这一影响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也应当考虑；折现率没有考虑这一影响因素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不予考虑。

b、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分析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实际数的差异情况，以评判预计当期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假设的合理性。通常应当确保当期预计现金流量所依据假设与前期实际结果相一致。

c、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发生的现金流出是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将其考虑在内。

d、预计在建工程、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预期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

e、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受内部转移价格影响的，应当采用在公平交易前提下公司管理层能够达成的最佳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2）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通常应当根据资产未来期间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更为合理的，应当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根据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进行预计，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按照各种可能情况下的现金流量乘以相应的发生概率加总计算。

（3）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

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应当考虑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通常应当使用单一的折现率；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未来不同期间的风险差异或者利率的期限结构反应敏感的，应当使用不同的折现率。

（九）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并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通过。

账龄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原计提比例	0%	0%	8%	10%	15%	15%	100%
现计提比例	0%	5%	10%	30%	50%	80%	100%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当期的坏账准备影响增加**4,074,099.81**元，相应影响当期损益减少，对未来期间将影响坏账准备增加，相应影响当期损益减少。

五、发行人税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征税依据如下：

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税率优惠政策
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5%、3%	
城建税	5%、7%	
企业所得税	33%	
资源税	2元/吨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1.2%	
土地使用税	2元/米 ²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0.3‰；股本变动金额×0.5‰；贴花5元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名称	刘庄公司	上海新外滩	安徽文采	芜湖大江
企业所得税	33%	33%	33%	33%

增值税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17%
营业税	3%、5%	3%、5%	3%、5%	3%、5%
资源税	2元/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建税	5%	7%	7%	7%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1.2%	房产原值×70%×1.2% %	房产原值×70% ×1.2%； 出租房屋×12%	房产原值×70% ×1.2%
土地使用税	2元/平方米	基数×4.5元	6元/平方米	2元/平方米、5元/平方米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0.3‰； 股份变动金额×0.5‰	购 销 合 同 金 额 ×0.3‰；	购销合同 0.3‰、 租赁金额 0.1‰	购销合同金额 ×0.3‰；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土地增值税	不适用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本公司近三年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2007年2月5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和安徽省财政厅联合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各有关矿山企业2005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的批复》（皖国土资〔2007〕30号），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50号令）和《安徽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第55号令），同意对本公司2005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进行减免786.32万元。

（2）根据全国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办公室2004年4月29日向各级电子办公室下发、信息产业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下达200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推广应用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全电办〔2004〕008号），本公司矿山安全生产系统建设项目获得了150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推广应用资助。2004年2月4日，安徽省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安徽省电子办2004年度工作经费情况的说明》（皖电子办函〔2004〕2号），要求发行人将随项目补助一同下发的90万元经费返还。据此，本公司获得财政补贴金额60万元。

（3）2004年1月14日，凤台县国家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煤矸石电厂减半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凤国税函〔2004〕1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减、免、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意本公司煤矸石电厂2003年利用煤泥、煤矸石生产的电力产品实现的增值税1,087,883.65元给予减半征收，返还税款543,941.83元。

发行人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依法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外滩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上海新外滩开发的“滨江名人苑”为上海南市区计划委员会确认的第七号危棚简屋改造项目，并经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沪地拆(1998)0429号文件批准确认该地块的危棚简屋面积为2.94万平方米。根据南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棚简屋地区改造的若干政策措施”中第五条“投资开发商开发危棚简屋地块所缴土地增值税区及部分全返，所缴的营业税、所得税区及财政收入部分原则上返回50%”的政策，上海新外滩2005、2006年享受税收返还1,317.32万元和556.53万元。

(三)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05年1月17日，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处以41,700.13元罚款；2006年7月27日，淮南市地税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处以42,535.59元罚款；2006年8月22日，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处以113,400.28元的处罚。上述三笔罚款合计197,636元。本公司上述未缴税款和相应的罚款均已缴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税收处罚外，根据安徽省凤台县国税局和安徽省凤台县地方税务局2007年4月2日出具的《完税证明》，本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上半年均已依法缴清了应纳税款，目前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已依法缴纳了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第一季的应缴税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实际税负情况的说明

1、2004年-2007年6月各期企业所得税税负率情况

期间	利润总额		企业所得税		税负率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2004年	308,293,836.89	293,909,795.71	120,466,555.46	120,830,248.00	39.08%	41.11%
2005年	469,948,154.44	564,220,937.65	167,633,543.20	205,547,427.56	35.67%	36.43%
2006年	596,968,748.60	612,176,237.04	225,379,421.33	244,941,931.82	37.75%	40.01%
2007年1-6月	266,962,967.03	337,856,254.64	45,993,902.83	87,165,308.61	17.23%	25.80%

2、2004年企业所得税税负率的主要调整因素

(1) 母公司方面

a、2004年因工资性费用等原因，调增企业所得税 34,477,734.99 元。

b、执行新准则的资产负债表下所得税会计，2004年调减企业所得税 15,871,536.62 元。

(2) 合并报表方面

因子公司亏损减少利润总额 20,499,425.87 元，其中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亏损 8,755,849.48 元、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亏损 1,182,252.61 元、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亏损 10,561,323.78 元。

3、2005年企业所得税税负率的主要调整因素

(1) 母公司方面

a、2005年因工资性费用等原因，调增所得税 9,702,290.89 元。

b、执行新准则的资产负债表下所得税会计，2005年调增企业所得税 2,615,306.96 元。

(2) 合并报表方面

a、因子公司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亏损 5,388,848.56 元，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5,388,848.56 元。

b、母公司在编制个别报表时，对于与子公司的往来按照帐龄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扣除该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利润计算企业所得税，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要进行抵消内部往来，同时抵消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2005年因抵消内部往来，抵消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 9,707,903.49 元。

c、抵消对子公司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利息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18,496,030.35 元，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18,496,030.35 元。

4、2006 年企业所得税税负率的主要调整因素

(1) 母公司方面

a、国投新集母公司在 2006 年企业所得税自行汇算清缴，主要因工资性费用等影响，调增所得税 14,335,421.48 元。

b、国投新集母公司执行新准则的资产负债表下所得税会计，2006 年调增企业所得税 12,972,713.85 元。

(2) 合并报表方面

a、因子公司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新锦江大酒店利润总额分别为-132,321.24 元、-8,375,804.57 元、-11,162,824.39 元，在合并时共计减少利润总额 19,670,950.20 元。

b、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计算所得税时将从利润总额中扣除的计提的坏账准备加回到利润总额中，调增所得税 6,986,227.06 元。

c、国投新集母公司在编制个别报表时，对于与子公司的往来按照帐龄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扣除该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利润计算企业所得税，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要进行抵消内部往来，同时抵消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2006 年与子公司的往来收回，个别报表为转回坏账准备，虽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内部往来，但由于往来减少导致抵消减少，进而影响坏账准备净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3,426,005.41 元。

5、2007 年企业所得税税负率的主要调整因素

单纯从计缴的企业所得税与企业利润总额对比上看，2007 年税负率较低，存在如下利润总额和企业所得税计缴两方面原因。

(1) 母公司方面

a、2007 年根据国投新集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庄矿业”）股东会决议，刘庄矿业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全额现金分配。母公司因此增加投资收益 75,227,331.15 元，使利润总额增加 75,227,331.15 元。

b、根据 2006 年度决算后于 2007 年 4 月下达的国投新集母公司调整 2006

年工效挂钩工资总额文件，调增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影响 2007 年企业所得税降低 16,886,512.50 元。

(2) 合并报表方面

a、国投新集的子公司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为-132,321.24 元，2007 年利润总额为 2,300,945.56 元，前后两年（期）的合并利润发生较大变化。

b、国投新集的子公司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总额为 13,022,944.09 元，其中收到的补贴收入为 19,923,100.00 元，经当地税务局认可该补贴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收到补贴收入 5,565,300.00 元，计提了企业所得税，但 200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时，因尚未取得 200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批复文件，已经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没有调回。

c、国投新集母公司在编制个别报表时，对于与子公司的往来按照帐龄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扣除该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利润计算企业所得税，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要进行抵消内部往来，同时抵消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2007 年因抵消内部往来，抵消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 7,202,532.31 元；2006 年与子公司的往来收回，个别报表为转回坏账准备，虽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内部往来，但由于往来减少导致抵消减少，进而影响坏账准备净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3,426,005.41 元。

考虑上述因素后的比较结果：

期间	利润总额		企业所得税		税负率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2004 年	308,293,836.89	314,409,221.58	101,860,357.09	102,224,049.63	33.04%	32.51%
2005 年	469,948,154.44	541,405,852.36	155,315,945.35	178,885,537.22	33.05%	33.04%
2006 年	596,968,748.60	635,273,192.65	198,071,286.00	210,647,569.43	33.18%	33.16%
2007 年 1-6 月	191,735,635.88	308,429,676.77	62,880,415.33	104,051,821.11	32.80%	33.74%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煤炭业务				房地产业务				其他				抵消				合计			
	2007年 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7年 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7年 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7年 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7年 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营业收入	183,727.88	264,341.02	232,056.52	184,879.09	20.00	19,505.94	54,599.59	132.00	10,279.95	11,013.86	10,350.33	7,314.04	0.00	0.00	0.00	0.00	194,027.83	294,860.83	297,006.44	192,325.1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3,727.88	264,341.02	232,056.52	184,879.09	20.00	19,505.94	54,599.59	132.00	10,279.95	11,013.86	10,350.33	7,314.04	0.00	0.00	0.00	0.00	194,027.83	294,860.83	297,006.44	192,325.13
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费用	131,023.08	184,072.65	158,875.17	126,131.18	36.95	14,099.79	43,067.41	194.30	9,409.72	10,897.57	9,526.04	7,390.77	0.00	166.82	1,849.60	0.00	140,469.75	208,903.19	209,619.02	133,716.26
三、营业利润（亏损）	52,704.80	80,268.37	73,181.36	58,747.91	-16.95	5,406.15	11,532.18	-62.30	870.23	116.30	824.28	-76.73	0.00	-166.82	-1,849.60	0.00	53,558.09	85,957.64	87,387.42	58,608.88
四、资产总额	946,383.21	874,674.51	670,384.13	487,424.78	27,183.99	17,570.13	16,868.91	57,346.91	38,236.28	41,880.84	12,995.01	13,813.82	24,123.99	48,667.92	16,575.97	14,744.50	987,679.49	885,457.56	683,672.09	543,841.01
五、负债总额	742,041.76	644,543.14	463,980.03	309,446.50	21,418.14	12,494.94	13,650.84	55,512.59	30,301.24	33,787.91	7,541.82	7,945.20	17,658.45	3,362.80	10,716.43	6,216.46	776,102.68	687,463.20	474,456.26	366,687.83
六、补充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094.20	22,884.38	19,475.29	20,278.11	48.00	9.10	1,339.25	40.15	550.83	1,414.40	381.27	459.56	0.00	0.00	0.00	0.00	17,693.03	24,307.88	21,195.81	20,777.82
2. 资本性支出	47,997.50	239,741.36	134,086.37	75,464.14	0.00	289.91	0.00	211.95	1,234.90	4,109.97	39.45	118.40	0.00	0.00	0.00	0.00	49,232.39	244,141.24	134,125.82	75,794.49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7,736.47	11,428.96	6,331.31	6,266.10	0.00	0.00	0.00	0.00	92.34	29.51	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17,828.81	11,458.47	6,379.02	6,266.10

(二) 地区分部 (单位: 元):

项 目	安徽		上海		抵消		合计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1,479,748.77	2,706,053,497.22	38,798,561.08	242,554,788.77			1,940,278,309.85	2,948,608,285.9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01,479,748.77	2,706,053,497.22	38,798,561.08	242,554,788.77			1,940,278,309.85	2,948,608,285.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1,365,981,133.34	1,902,681,758.37	38,716,316.88	188,018,369.82		1,668,242.27	1,404,697,450.22	2,089,031,885.92
三、营业利润（亏损）	535,498,615.43	803,371,738.85	82,244.20	54,536,418.95		-1,668,242.27	535,580,859.63	859,576,400.07
四、资产总额	9,897,494,059.47	8,721,436,008.23	197,747,156.16	178,964,774.62	218,446,333.12	45,825,198.39	9,876,794,882.51	8,854,575,584.46

五、负债总额	7,779,481,704.05	6,766,398,055.46	130,871,936.64	125,357,488.99	149,326,812.75	17,123,592.55	7,761,026,827.94	6,874,631,951.90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6,360,877.78	243,072,274.70	569,468.74	6,504.86			176,930,346.52	243,078,779.56
2. 资本性支出	492,191,133.88	2,438,198,399.97	132,805.12	3,213,973.77			492,323,939.00	2,441,412,373.74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39,489,496.05	114,584,694.43	38,798,561.08				178,288,057.13	114,584,694.43

七、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07年5月20日，本公司和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刘庄公司2%的股权。2007年6月9日，本公司对刘庄公司增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刘庄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1、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除上述股权收购，本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其他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应详见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固定资产)	51,038.71	10,406,504.41	32,653,885.64	59,557,840.73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7,786,300.00	5,565,300.00	13,173,200.00	1,193,941.83
扣除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营业外收入	272,171.53	1,682,982.62	860,722.11	654,387.43
扣除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营业外支出	162,685.98	4,070,107.13	4,146,724.48	2,194,464.52
债务重组损失	40,964.49	474,365.47	1,420,942.89	736,546.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803,782.35	7,702,694.39	24,187,630.90	60,640,522.55
减：所得税	-9,175,248.18	2,541,889.15	7,981,918.20	20,011,372.4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28,534.17	5,160,805.24	16,205,712.70	40,629,150.11

注：非经常性支出以正数表示，非经常性收入以负数表示。

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金额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50,690,946.03	367,234,305.22	358,673,510.09	173,079,54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2,062,411.86	372,395,110.46	374,879,222.79	213,708,697.8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57,782.9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0,813.30 万元，净值为 506,969.69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4,019,831,249.11	705,760,010.84	3,314,071,238.27	10-50 年
运输工具	25,166,207.30	8,393,293.26	16,772,914.04	8-12 年
机器设备	2,525,136,776.05	789,379,674.43	1,735,757,101.62	3-15 年
其他设备	7,695,653.00	4,600,036.72	3,095,616.28	5-15 年
合计	6,577,829,885.46	1,508,133,015.25	5,069,696,870.21	

2、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208,086.90 万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7,884.57 万元。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单位：元）：

工程名称	年初数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年末数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刘庄矿	2,744,688,475.26	90,991,557.19	2,347,010,366.37	417,381,608.79	13,253,941.53	
板集矿	676,674,007.20	126,033,879.08		802,707,886.28	39,165,724.35	
口孜东矿	367,038,859.98	218,439,979.83		585,478,839.81	26,051,985.07	
二电厂	125,323,576.43	2,261,812.81		127,585,389.24		
其他	96,041,323.27	51,673,912.82		147,715,236.09	374,051.49	
合计	4,009,766,242.14	489,401,141.73	2,347,010,366.37	2,080,868,960.21	78,845,702.44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余额为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兴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625%	250,000.00			250,000.00
安徽省巢湖银环锚链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420,000.00		170,000.00	250,000.00

注：安徽省巢湖银环锚链有限责任公司系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因该项投资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39,898.02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9,685,869.42	101,616,128.00		411,301,997.42
1. 土地	302,837,995.45	101,551,128.00		404,389,123.45
2. 软件	6,464,018.73	65,000.00		6,529,018.73

3. 房屋使用权	383,855.24			383,855.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471,415.68	4,850,360.29		12,321,775.97
1. 土地	5,951,890.44	4,062,176.27		10,014,066.71
2. 软件	1,508,479.00	782,660.90		2,291,139.90
3. 房屋使用权	11,046.24	5,523.12		16,569.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214,453.74	96,765,767.71		398,980,221.45
1. 土地	296,886,105.01	97,488,951.73		394,375,056.74
2. 软件	4,955,539.73	-717,660.90		4,237,878.83
3. 房屋使用权	372,809.00	-5,523.12		367,285.88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

主要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年）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年）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11,852,426.25	50	284,056,350.35	43.84	法定寿命
土地使用权 (刘庄公司)	出让	80,978,144.00	50	80,391,495.04	49	法定寿命
软件使用费	购买	8,504,752.52	3-10	4,112,345.43	2.67	经济寿命
合计		401,335,322.77		368,560,190.82		

上述无形资产中初始金额为 16,146.8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始价值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系 1997 年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投入，其评估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七、资产评估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776,102.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67,915.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7.41%，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金、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408,186.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2.59%，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002,022,765.90	632,022,765.90
抵押借款	8,369,628.53	9,369,628.53
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010,392,394.43	761,392,394.43

上述抵押借款中，8,369,628.53 元为文采大厦房产抵押。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存在部分逾期借款, 合计 1,039.24 万元, 全部为子公司对外借款, 其中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逾期借款金额 2,022,765.90 元, 其余 8,369,628.53 元为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的逾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1	工商银行芜湖支行团办	2,022,765.90			江风船务破产清算带入	
2	工行合肥市寿春路支行	190,000.00	2004 年 8 月 17 日	6.372%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0 万元 2008 年 2 月 8 日 8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 日 11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 日 1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 日 124 万元
3	工行合肥市寿春路支行	2,500,000.00	2004 年 8 月 23 日	6.372%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4	工行合肥市寿春路支行	1,750,000.00	2004 年 9 月 27 日	6.372%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5	省中行营业部	929,628.53	2004 年 7 月 6 日	5.841%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6	省中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04 年 9 月 9 日	5.841%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合计	10,392,394.43				

(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7,074 万元, 占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 4.64%。

(三)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615,993,350.82	2,263,993,350.82
抵押借款	48,500,000.00	49,500,000.00
质押借款	273,000,000.00	223,000,000.00
保证借款	865,749,481.89	868,966,891.28
合计	3,803,242,832.71	3,405,460,242.1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期末无逾期长期借款。

上述 2.73 亿元质押借款中, 1.23 亿元以煤票作质押; 1.5 亿元以银行存款账户作质押, 质押条件为: 担保账户内资金余额不低于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本息额。抵押借款 48,500,000.00 元为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四) 应付款项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1,251.22 万元, 占期末流

动负债余额的 19.37%；预收账款余额为 17,256.1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 4.69%。

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对持股 5%以上股东方的应付款项。

（五）其他主要负债情况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760.4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 16.24%，主要包括应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各类押金及其他暂收款，应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款系本公司欠付口孜集、连塘里罗园、老庙展沟勘探开发探矿权价款。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		246,360,000.00
各类押金	1	9,453,374.56	12,247,306.56
其他暂收款	1	289,653,046.03	338,996,908.36
合 计		299,106,420.59	597,604,214.92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0,156.42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的 4.94%。均为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3、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7,706.07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的 1.89%，主要包括新井建设基金、国债技改资金、新区勘探及瓦斯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金额	期末余额
新井建设基金	324,716,128.00	30,140,656.00	324,716,128.00	30,140,656.00
国债技改资金	22,560,000.00			22,560,000.00
新区勘探	22,560,000.00			22,560,000.00
瓦斯发电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371,636,128.00	30,140,656.00	324,716,128.00	77,060,656.00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07年1-6月（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7年1-6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498,386,895.86	38,525,528.79		151,511,018.03		226,513,594.57		65,006,595.31	1,979,943,63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1,498,386,895.86	38,525,528.79		151,511,018.03		226,513,594.57		65,006,595.31	1,979,943,63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24,731,444.02		22,096,906.43		-207,620,437.93		-3,383,490.51	135,824,422.01
（一）净利润	6						246,474,436.54		4,216,509.49	250,690,946.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324,731,444.02						-7,600,000.00	317,131,444.0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0.00
4. 其他	11		324,731,444.02						-7,600,000.00	317,131,444.0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324,731,444.02				246,474,436.54		-3,383,490.51	567,822,390.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22,096,906.43		-454,094,874.47			-431,997,96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2,096,906.43		-22,096,906.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431,997,968.04			-431,997,968.04
4. 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1,498,386,895.86	363,256,972.81		173,607,924.46		18,893,156.64		61,623,104.80	2,115,768,054.57

2、2006 年度（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6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498,386,895.86	38,475,019.52		113,916,641.62		401,357,708.92		40,022,094.22	2,092,158,36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1,498,386,895.86	38,475,019.52		113,916,641.62		401,357,708.92		40,022,094.22	2,092,158,36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0,509.27		37,594,376.41		-174,844,114.35		24,984,501.09	-112,214,727.58	
（一）净利润	6						369,699,242.89		-2,464,937.67	367,234,305.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50,509.27				18,072.00		11,600,000.00	11,668,581.2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50,509.27							50,509.27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18,072.00		11,600,000.00	11,618,072.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50,509.27				369,717,314.89		9,135,062.33	378,902,88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37,594,376.41		-544,561,429.24		15,849,438.76	-491,117,61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37,594,376.41		-37,594,376.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506,967,052.83		15,849,438.76	-491,117,614.07	
4. 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1,498,386,895.86	38,525,528.79		151,511,018.03		226,513,594.57		65,006,595.31	1,979,943,632.56	

3、2005 年度（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5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498,386,895.86	37,341,380.92		68,569,449.94		134,393,922.07		32,840,134.38	1,771,531,78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498,386,895.86	37,341,380.92		68,569,449.94		134,393,922.07		32,840,134.38	1,771,531,78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133,638.60		45,347,191.68		266,963,786.85		7,181,959.84	320,626,576.97
（一）净利润	6						331,500,959.22		27,172,550.87	358,673,510.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133,638.60				19.31			1,133,657.9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1,133,638.60							1,133,638.6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19.31			19.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1,133,638.60				331,500,978.53		27,172,550.87	359,807,16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45,347,191.68		-64,537,191.68		-19,990,591.03	-39,180,59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45,347,191.68		-45,347,191.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19,190,000.00		-19,990,591.03	-39,180,591.03
4. 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1,498,386,895.86	38,475,019.52		113,916,641.62		401,357,708.92		40,022,094.22	2,092,158,360.14

4、2004 年度（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04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498,386,895.86	36,946,745.16		40,395,357.73		118,153,401.66		33,327,715.68	1,727,210,11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1,498,386,895.86	36,946,745.16		40,395,357.73		118,153,401.66		33,327,715.68	1,727,210,11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94,635.76		28,174,092.21		16,240,520.41		-487,581.30	44,321,667.08	
（一）净利润	6						176,755,561.99		-3,676,014.28	173,079,547.7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394,635.76				9,050.63			403,686.3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394,635.76				9,050.63			403,686.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394,635.76				176,764,612.62		-3,676,014.28	173,483,234.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28,174,092.21		-160,524,092.21		3,188,432.98	-129,161,56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8,174,092.21		-28,174,092.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132,350,000.00		3,188,432.98	-129,161,567.02	
4. 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1,498,386,895.86	37,341,380.92		68,569,449.94		134,393,922.07		32,840,134.38	1,771,531,783.17	

(二) 股本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 149,838.7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63,256,972.81	38,525,528.79	38,475,019.52	37,341,380.92
合 计	363,256,972.81	38,525,528.79	38,475,019.52	37,341,380.92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新井建设基金转入所致。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607,924.46	151,511,018.03	113,916,641.62	68,569,449.94
合 计	173,607,924.46	151,511,018.03	113,916,641.62	68,569,449.94

报告期内没有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情况。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26,513,594.57	401,357,708.92	134,393,922.07	118,153,401.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26,513,594.57	401,357,708.92	134,393,922.07	118,153,401.66
本年增加数	246,474,436.54	369,717,314.89	331,500,978.53	176,764,612.6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6,474,436.54	369,699,242.89	331,500,959.22	176,755,561.99
其他增加		18,072.00	19.31	9,050.63
本年减少数	454,094,874.47	-544,561,429.24	-64,537,191.68	-160,524,092.2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2,096,906.43	-37,594,376.41	-45,347,191.68	-28,174,092.2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431,997,968.04	-506,967,052.83	-19,190,000.00	-132,350,00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8,893,156.64	226,513,594.57	401,357,708.92	134,393,922.0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68,705.20	648,691,784.43	623,670,728.13	767,630,7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27,749.54	-1,613,652,642.58	-1,454,081,126.46	-756,098,6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02,624.86	955,274,343.04	926,262,125.20	-12,457,32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229.85	-9,686,515.11	95,851,726.87	-925,283.62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提出临时议案, 提议公司将所持有芜湖大江造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大江”) 的全部股权 (占芜湖大江股权的 92%) 及公司对芜湖大江的全部债权 (以评估报告范围为准) 转让给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但因股东三方均为关联方, 未形成有效决议, 各方均未作回避。经审议, 股东一致认为: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向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芜湖大江的全部股权及债权。股东委托董事会尽快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协议转让报批工作, 并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 2001 年为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同号“淮交银 2001 年最保字 04 号”, 担保金额 2.5 亿元, 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8 日。

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08 年 7 月 4 日。

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 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

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资产及权益为公司因承担“淮交银 2001 年最保字 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8 日。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0.39	0.41	0.55	0.73
速动比率	0.30	0.34	0.44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75.38%	73.70%	65.27%	6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7	15.54	28.57	17.47
存货周转率（次）	5.10	8.96	4.92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541.60	94,834.08	85,209.08	57,759.97
利息保障倍数	3.60	7.66	8.60	4.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6	0.43	0.42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1	0.06	-0.00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6%	0.27%	0.13%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07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12.4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11.48%	0.15	0.15

200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	18.6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	18.90%	0.25	0.25

200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17.4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4%	18.34%	0.23	0.23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10.1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12.51%	0.15	0.15

十五、假定报告期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0,278,309.85	2,948,608,285.99	2,970,064,407.57	1,923,251,307.25
其中：营业收入	1,940,278,309.85	2,948,608,285.99	2,970,064,407.57	1,923,251,307.25
二、营业总成本	1,630,225,837.56	2,294,104,662.98	2,365,257,028.59	1,533,276,121.47
其中：营业成本	1,354,515,351.80	1,924,946,004.56	2,009,307,804.51	1,265,071,10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20,956.55	106,361,797.34	62,143,274.16	24,894,617.12
销售费用	22,361,141.87	39,298,412.93	26,656,526.74	23,072,539.00
管理费用	126,332,614.93	128,467,457.88	204,176,006.59	75,097,263.59
财务费用	94,845,899.70	76,803,800.33	55,678,773.31	78,447,387.13
资产减值损失	4,349,872.71	18,227,189.93	7,294,643.28	66,693,20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579.36		206,57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052,472.29	654,459,043.65	604,807,378.98	390,181,759.43
加：营业外收入	28,250,432.82	7,392,227.20	14,033,922.11	1,848,329.26
减：营业外支出	446,650.47	15,094,921.59	38,221,553.01	62,488,85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56,254.64	646,756,349.26	580,619,748.08	329,541,236.88
减：所得税费用	87,165,308.61	256,353,368.85	210,959,035.00	132,588,62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90,946.03	390,402,980.41	369,660,713.08	196,952,6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474,436.54	392,867,918.08	342,488,162.21	200,628,627.57
少数股东损益	4,216,509.49	-2,464,937.67	27,172,550.87	-3,676,014.2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7	0.23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7	0.23	0.14

假定自 2004 年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即将应付福利费的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的差额冲回和用于基建投资的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对 2004 年~2006 年各期的利润影响如下：

(1) 2004 年

影响营业成本减少 24,124,288.26 元、管理费用减少 2,953,244.59 元、财务费

用减少 8,553,908.31 元，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35,631,441.17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1,758,375.58 元，影响净利润增加 23,873,065.5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3,873,065.58 元、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2 元、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0.02 元。

(2) 2005 年

影响营业成本增加 1,917,388.51 元、管理费用增加 219,931.26 元、财务费用减少 18,536,130.20 元，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16,398,810.44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5,411,607.44 元，影响净利润增加 10,987,202.9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0,987,202.99 元、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1 元、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0.01 元。

(3) 2006 年

影响营业成本减少 18,425,671.09 元、管理费用减少 1,108,087.94 元、财务费用减少 15,046,353.20 元、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34,580,112.22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1,411,437.03 元，影响净利润增加 23,168,675.1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3,168,675.19 元、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2 元、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0.02 元。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发行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相关负债作为出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

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相关负债以评估值入账。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993号文件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清查调整值	重置全价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50,407.87	50,964.25		51,440.91	476.66	0.94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99,227.15	95,555.11	92,386.34	132,040.89	115,118.27	22,731.93	24.61
机器设备	73,299.14	64,137.27	6,890.50	90,126.55	68,935.41	-35.09	-0.0005
在建工程		48,944.15	53,083.11		55,363.21	2,280.11	4.30
无形资产		10,304.72	10,404.72		17,741.39	7,436.67	72.17
资产合计		269,349.11	275,708.92		308,599.19	32,890.27	11.93
流动负债		49,964.32	50,520.70		49,605.69	-915.01	-1.81
长期负债		162,671.11	162,671.11		162,671.11	0.00	0.00
递延税项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2,635.43	213,191.81		212,276.80	-915.01	-0.43
净资产		56,713.68	62,517.11		96,322.39	33,805.27	54.07

（3）增减幅度较大的科目说明

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净值为 96,322.39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增值 33,805.2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4.07%，主要是建筑物中矿井建筑物增值率较高，以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较高所致。

2、设立时煤炭资源开采权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对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的资源开采权进行了评估。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采用超额收益现值法，对上述资源开采权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资源开采权（30 年）评估值为 42,202.53 万元人民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993 号文件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本公司并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调整煤炭资源开采权账面价值。

3、设立时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前，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位于安徽省凤台县的国有划拨土地 30 宗，土地面积为 1,374,243.98 平方米。本公司设立时，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 30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97]中地资[总]字第 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 30 宗土地 50 年期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6,146.81 万元。

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国土批[1997]103 号), 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原淮南新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凤台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 30 宗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设立后, 上述土地使用权转入本公司。

(二) 报告期内资产(含土地)评估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本公司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相关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已于 1997 年设立时办理出让。2007 年, 本公司委托土地评估机构, 对新集二矿选煤厂用地、电厂预留地用地、新集大厦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根据土地评估报告, 本公司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土地出让金已全额缴纳, 本公司已获得上述 3 宗土地的土地证。相关土地评估情况如下:

(1) 新集二矿选煤厂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新集二矿选煤厂用地涉及土地面积 29,873.0 平方米。经本公司委托, 凤台县环昊地产勘测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凤还地估字(2007)009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 上述土地 50 年期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853.62 万元。

(2) 电厂预留地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电厂预留地涉及土地面积 47,939.0 平方米。经本公司委托, 凤台县环昊地产勘测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凤还地估字(2007)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 上述土地 50 年期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554.21 万元。

(3) 新集大厦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新集大厦用地涉及土地面积 10,627.7 平方米。经本公司委托, 凤台县环昊地产勘测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凤还地估字(2007)014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 上述土地 50 年期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2,434.40 万元。

十九、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设立时，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1997 年 11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和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验字（97）第 66 号验资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 2002 年债转股导致的本公司股本变更，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金海分所分别出具了华普金海分验字[2002]017 号验资报告和华普金海分验字[2004]第 45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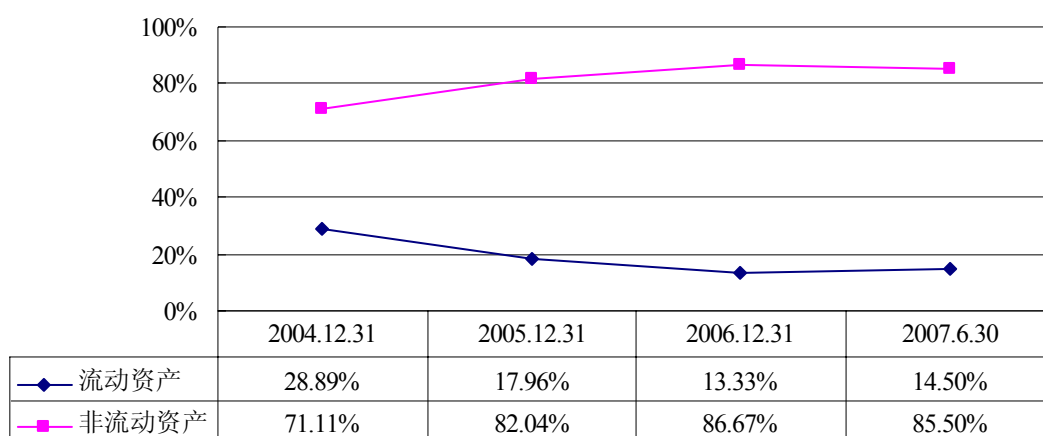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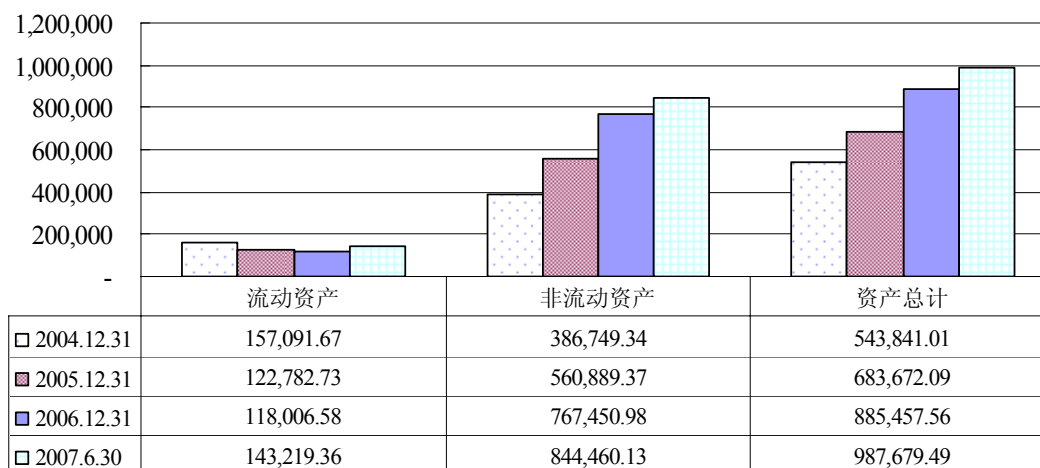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三年一期资产构成情况表



公司三年一期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为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新集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33号)关于公司生产建设总规模 3,590 万吨/年的规划,以及公司“以煤炭采选为主、煤电并举”的发展战略,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加大了新矿井的建设。受公司矿井建设计划实施的影响:

(1) 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有所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71.11%、82.04%、86.67%和 85.50%，所占比重有所增加。

(2) 公司资产规模近年快速增长

200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比2004年末增加443,838.48万元、增幅为81.61%。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大，2007年6月30日非流动资产比2004年末增加457,710.79万元、增幅为118.35%，增幅较大的项目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另外，公司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007年6月30日比2004年末减少13,872.31万元、降幅8.83%。

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017.85	28.64	40,213.53	34.08	41,182.18	33.54	31,597.01	20.11
应收票据	24,654.12	17.21	9,276.14	7.86	2,518.11	2.05	11,557.45	7.36
应收账款	21,823.52	15.24	23,461.47	19.88	14,489.35	11.80	6,301.31	4.01
预付款项	15,113.79	10.55	18,090.00	15.33	8,695.80	7.08	18,349.18	11.68
其他应收款	7,684.69	5.37	6,121.21	5.19	32,577.01	26.53	30,186.82	19.22
存货	32,612.28	22.77	20,506.13	17.38	22,886.69	18.64	58,672.40	37.35
流动资产	143,219.36	100.00	118,006.58	100.00	122,782.73	100.00	157,091.67	100.00

流动资产构成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2007年6月30日五项资产比例分别为28.64%、22.77%、17.21%、15.24%和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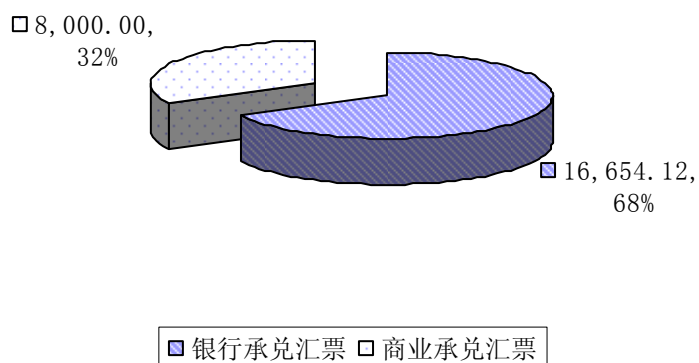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05年末较2004年末增长9,585.17万元、增幅为30.34%，2006年末较2005年末下降968.65万元，2007年6月30日较2006年末增长804.32万元。货币资金2005年末较2004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 应收票据

a. 构成

2007年6月末应收票据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b. 变动趋势

2007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15,377.98万元，增幅达165.78%，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为适应客户支付方式的变化，本公司适当调整了收款策略，2007年1-6月收取的应收票据增加。2007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为246,541,211.29元，其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计166,541,211.29元，本公司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已同时收取了贴现利息，故收取汇票相当于银行存款。

2. 本公司2006年以前在支付材料及工程款时经常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形式支付。2006年开始用应付票据支付，不再将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也影响应收票据余额呈递增趋势。

应收票据2005年较低的原因是：2005年煤炭销售市场较好，现款回收货款及时。

(3) 应收账款

a. 构成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净额 (万元)	比例 (%)	净额 (万元)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20,755.21	95.10	22,089.62	94.15
半年至1年 (含1年)	537.10	2.46	489.54	2.09
1年至2年 (含2年)	236.37	1.08	765.16	3.26
2年至3年 (含3年)	291.68	1.34	1.28	0.01

3年至4年(含4年)	0.70	0.00	76.50	0.33
4年至5年(含3年)	2.46	0.01	39.36	0.17
5年以上	0.00	-	0.00	-
合计	21,823.52	100.00	23,461.47	100.00

公司产品需求较强，客户优质，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回款及时。一方面，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4%和2.21%；另一方面，应收账款主要以短期为主，在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中，半年以内(含半年)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为95.10%，余额为20,755.21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有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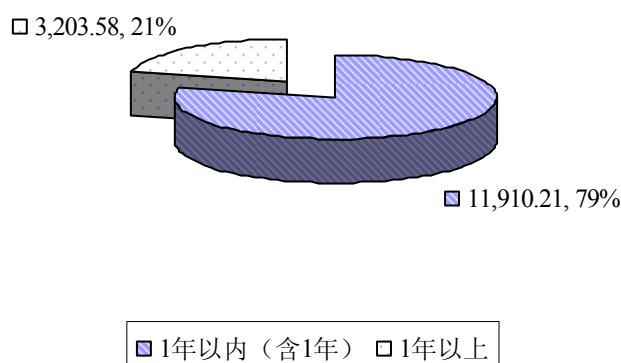
b. 变动趋势

近三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05年末、2006年末比上期末分别增加8,188.05万元、8,972.12万元，增幅分别为129.94%、61.92%；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06年末减少1,637.95万元，减幅为6.98%。2005、2006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客户结算周期的加长及跨年度结算造成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②刘庄矿(一期)投产，使得2006年末应收账款增加8,554万元；200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06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7年上半年刘庄矿(一期)煤款回收形势较好，比年初共减少应收账款4,882.12万元。

(4) 预付账款

a. 构成

2007年6月末预付账款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预付款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主要为材料及设备采购款。200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预付款项占比为 78.80%。

b.变动趋势

预付款项 2005 年较 2004 年降低 9,65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列支渠道的改变，2005 年起与在建工程项目有关的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列示在建工程项目，而 2004 年之前列示预付账款。

2006 年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9,394.2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上海新外滩及其子公司基建投入预付工程款较上年增加 8,590.65 万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余额较 2006 年末减少 2,976.21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随着刘庄矿（一期）基建工程的逐步完工，各项预付工程款也随之得到结算清理。

(5) 其他应收款

a.构成

账龄结构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万元）	比例（%）	净额（万元）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6,833.94	88.93%	661.28	10.8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69.56	6.11%	1,546.96	25.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9.33	0.77%	1,450.07	23.6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3.74	1.35%	781.20	12.7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80.42	2.35%	1,331.62	21.75
4 年至 5 年（含 3 年）	37.69	0.49%	350.07	5.72
5 年以上	0.00	-	0.00	0.00
合计	7,684.69	100.00	6,121.21	100.00

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构成中，账龄在半年以内的为 6,833.94 万元、比例为 88.93%，账龄半年至 1 年（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469.56 万元，比例为 6.11%。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b.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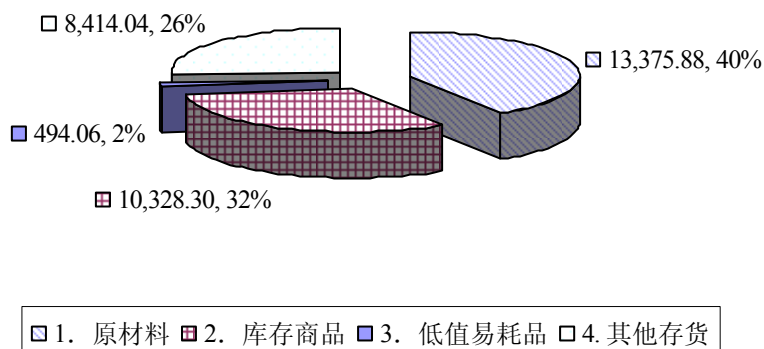
其他应收款 2006 年末较 2005 年末降低 26,455.79 万元，降幅为 81.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6 年 12 月本公司三家股东以现金分配的股利偿还对本公司

的其他应收款 19,864.63 万元。

(6) 存货

a. 构成

2007年6月末存货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007年6月30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1.01%、31.67%，金额分别为13,375.88万元和10,328.30万元。原材料主要是煤炭开采所必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电缆、运输带、支护材料、油脂、火工品、截齿、胶管等。公司煤炭销售较好，库存商品较低，2007年6月30日余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和1.05%。

b. 变动趋势

存货2005年末和2006年末分别比上期期末降低35,785.71万元和2,380.55万元、降幅分别为60.99%和10.40%，存货2005年末较2004年末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05年度上海新外滩结转2004年末库存房产39,835.25万元。2007年6月30日比上期末增加12,106.15万元，增幅为59.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刘庄矿（一期）的投产及受今年洪灾的影响，库存商品煤较期初增加4,568.32万元；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增加7,264.47万元。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6,969.69	60.03	278,132.44	36.24	252,676.17	45.05	248,736.92	6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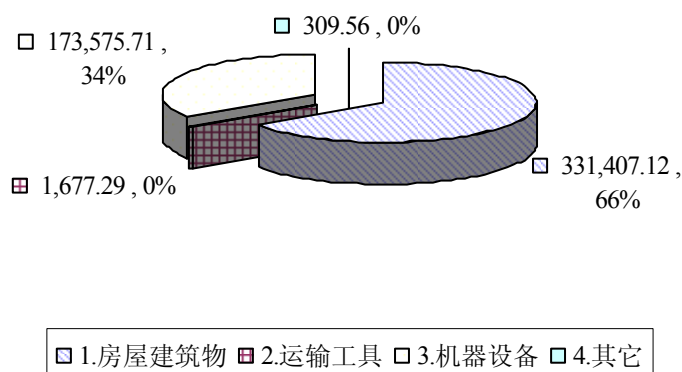
在建工程	208,086.90	24.64	400,976.62	52.25	228,340.37	40.71	86,564.53	22.38
工程物资	16,008.61	1.90	13,494.87	1.76	17,965.67	3.20	-	-
无形资产	39,898.02	4.72	30,221.45	3.94	25,744.01	4.59	23,747.64	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37.40	8.41	42,469.06	5.53	31,921.79	5.69	21,988.97	5.69
非流动资产	844,460.13	100.00	767,450.98	100.00	560,889.37	100.00	386,749.34	100.00

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0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506,969.69万元、208,086.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03%和24.64%。

(1) 固定资产

a. 构成

2007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07年6月30日二者金额分别为331,407.12万元和173,575.71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65.37%和34.24%。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b. 变动趋势

200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228,837.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刘庄矿（一期）于2007年1月1日正式投产，由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234,701.04万元所致。

(2) 在建工程

a. 构成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06年12月 31日	2007年增加	2007年减少		2007年6月 30日
			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刘庄矿 (一期)	274,468.85	9,099.16	234,701.04	7,128.81	41,738.16
板集矿	67,667.40	12,603.39	-	-	80,270.79
口孜东矿	36,703.89	21,844.00	-	-	58,547.88
二电厂	12,532.36	226.18	-	-	12,758.54
其他	9,604.13	5,167.39	-	-	14,771.52
合计	400,976.62	48,940.11	234,701.04	7,128.81	208,086.90

公司目前已完成刘庄矿一期工程的建设并已开始投产，正在进行板集矿和口孜东矿的建设。

公司第二座煤研石电厂一期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现进行带负荷调试工作，目前尚未形成生产能力。

b.变动趋势

在建工程 2005 年和 2006 年增加的原因是刘庄矿（一期）、板集矿和口孜东矿等的基建投入。

(3) 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刘庄矿矿井建设备用工程物资	16,008.61	13,494.87
合计	16,008.61	13,494.87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土地	39,437.51	98.85	29,688.61	98.24
2.软件	423.79	1.06	495.55	1.64
3.房屋使用权	36.73	0.09	37.28	0.12

合计	39,898.02	100.00	30,221.45	100.00
----	-----------	--------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勘探开发成本		
1.板集	3,921.02	3,950.26
2.口孜集	12,501.26	10,114.47
3.口孜西	7,192.67	5,282.73
4.罗园矿	20,822.63	5,611.10
5.杨村	9,850.90	9,617.21
6.展沟—老庙	16,336.05	7,769.90
7.阜东	0.00	5.42
8.炉桥、定远	0.00	2.75
9.刘庄深部	386.08	90.41
10.连塘里	26.79	24.81
合计	71,037.40	42,469.06

勘探开发成本是指新建矿井在前期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包括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地质钻探、地质物探、二维物探、三维物探、水文地质勘探、借款利息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7年 1-6月	坏账准备	8,787.38	417.99	0	0	9,205.3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7.00			17.00
	合计	8,787.38	434.99	0	0	9,222.36
2006年	坏账准备	10,514.42	1,822.72	0	3,549.76	8,787.38
	合计	10,514.42	1,822.72	0	3,549.76	8,787.38
2005年	坏账准备	10,636.82	729.46	0	851.86	10,514.42
	合计	10,636.82	729.46	0	851.86	10,5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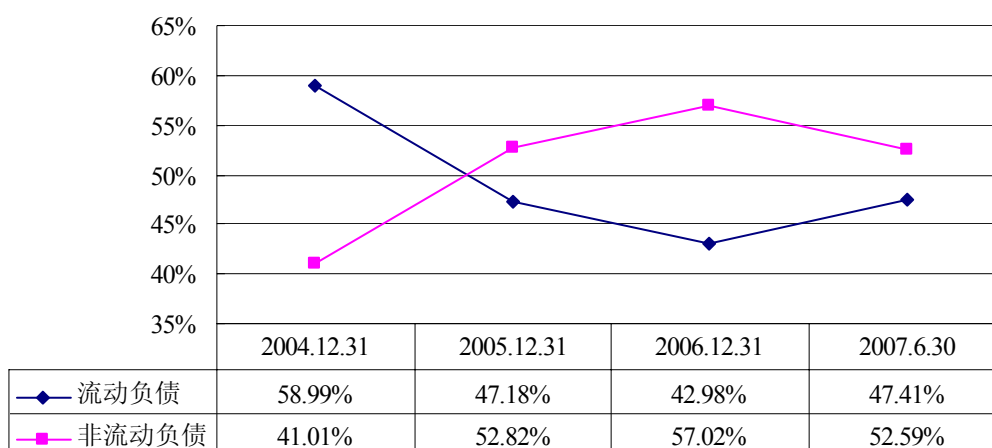
2004 年	坏账准备	5,533.44	6,669.32	0	1,565.94	10,636.82
	合计	5,533.44	6,669.32	0	1,565.94	10,636.82

公司已按规定比例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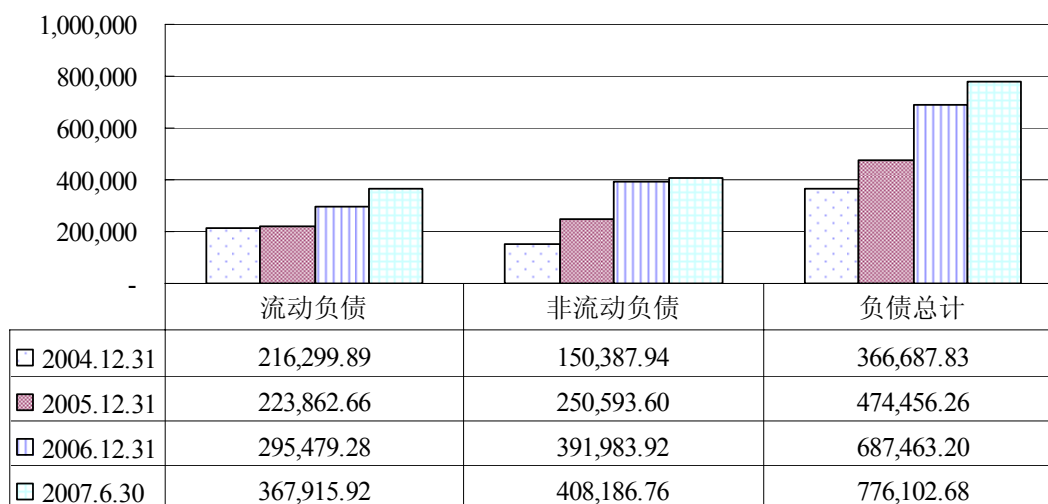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三年一期负债构成情况表



公司三年一期负债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公司进行了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的负债管理，随着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的增加，公司亦增加了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2004年末的41.01%增加到2007年6月30日的52.59%。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随着增加。2007年6月30日较2004年末负债总额增加409,414.85万元，增幅为111.65%，其中非流动负债增长

257,798.82 万元、增幅为 171.42%，占负债总额增加额的 62.97%。非流动负债增加额中主要是长期借款的增加。

2、流动负债主要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1,039.24	27.46	76,139.24	25.77	54,442.23	24.32	28,052.28	12.97
应付票据	13,445.56	3.65	16,889.14	5.72	-	-	-	-
应付账款	71,251.22	19.37	86,495.82	29.27	59,616.67	26.63	35,739.30	16.52
预收款项	17,256.10	4.69	15,217.56	5.15	15,479.97	6.91	63,419.06	29.32
应付职工薪酬	23,109.00	6.28	27,314.33	9.24	19,689.92	8.80	10,848.04	5.02
应交税费	26,399.38	7.18	26,135.70	8.85	23,998.48	10.72	19,332.60	8.94
其他应付款	59,760.42	16.24	29,910.64	10.12	16,563.68	7.40	15,075.62	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4.00	4.64	17,374.00	5.88	34,024.00	15.20	36,824.00	17.02
其他流动负债	38,580.99	10.49	2.85	0.00	47.71	0.02	7,009.00	3.24
流动负债合计	367,915.92	100.00	295,479.28	100.00	223,862.66	100.00	216,299.89	100.00

流动负债构成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07年6月30日三项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039.24 万元、71,251.22 万元和 59,760.42 万元，比例分别为 27.46%、19.37%和 16.24%。

(1) 短期借款

公司资信良好，短期借款中 99.17%为信用借款，金额为 100,202.28 万元。

近三年一期短期借款增长较快，2005年末、2006年末和 2007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分别较上期增长 26,389.95 万元、21,697.01 万元和 24,900.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94.70%、39.85%和 32.70%，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也逐年提高。公司近三年一期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①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木材、水泥等）价格上涨，流动资金需求增大；②银行为板集矿井与口孜东矿井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近三年一期应付票据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在 2006 年以前，受市场和资

金压力较小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未申办、签发承兑汇票；2006 年开始利用银行信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结算，2007 年 6 月 30 日较 2006 年期末变化不大。

（3）应付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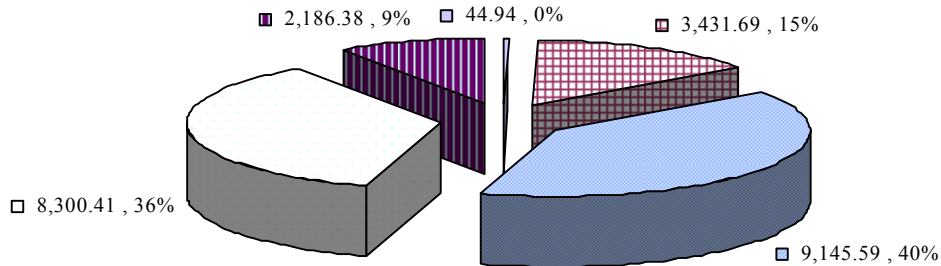
应付账款 2005 年末和 2006 年末较上期期末大幅增加，2007 年 6 月 30 日开始下降，2005 年末、2006 年末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较上期变动 23,877.38 万元、26,879.14 万元和-15,244.60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66.81%、45.09% 和-17.62%。公司近三年一期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是：2005 年、2006 年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新区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持续增长，应付账款也因此而增长；2007 年随着刘庄矿（一期）的投产，以回笼的销售资金支付应付账款，使得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5 年末、2006 年末项分别较上期下降 -47,939.09 万元、-262.41 万元，降幅分别为-75.59%、-1.70%，2005 年较 2004 年预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2005 年上海新外滩预收房款 48,971 万元结转收入所致；2007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较 2006 年末增加 2,038.54 万元，增幅为 13.40%，增加的原因是刘庄矿（一期）投产后销售形势一直较好，客户预付货款逐月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2007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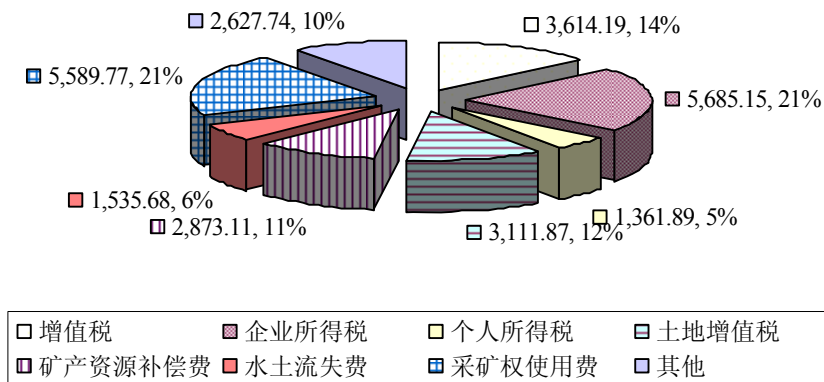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三项应付款项分别为 9,145.59 万元、8,300.41 万元和 3,431.69 万元，占应付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8%、35.92%和 14.85%。

应付职工薪酬 2005 年较 2004 年大幅增加，2006 年增速放缓，2007 年 6 月 30 日开始下降，2005 年末、2006 年末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期变动 8,841.88 万元、7,624.42 万元和-4,205.33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81.51%、38.72%和-15.40%。近三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是：①随着工资水平的逐步提高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计提的基数逐年增加；②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 2005 年补提了 1999 年至 2003 年的住房公积金 7,664 万元。

(6) 应交税费

2007年6月末应交税费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采矿权使用费、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上述税费分别为 5,685.15 万元、5,589.77 万元、3,614.19 万元、3,111.87 万元和 2,873.11 万元，分别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21.54%、21.17%、13.69%、11.79%和 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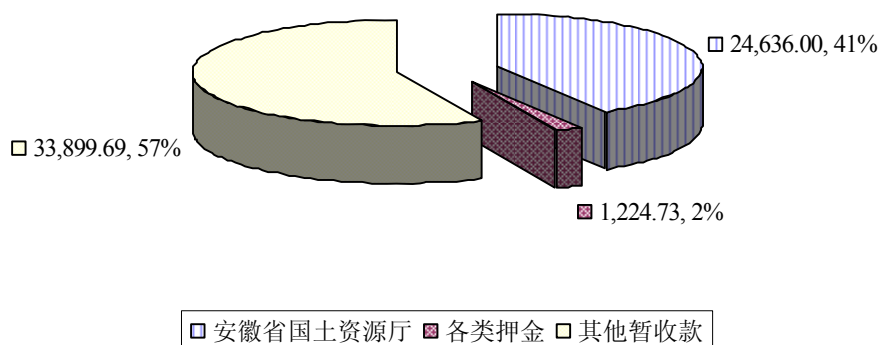
5,589.77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中：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根据《对〈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煤炭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函〉的批复》（国资事发[1997]13 号），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每年向国家上缴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 455.5 万元，暂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代收代缴，10 年累计为 4,555.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 日后，刘庄矿按照评估价值 43,847.95 万元在剩余受益期内进行摊销，2007 年 1-6 月计提采矿权价款 807.02 万元；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因资产评估尚未完成备案，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新集三矿尚未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三）采矿权”），故 2007 年 1-6 月，公司参照《对〈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种上市股票煤炭资源资产处置问题的函〉的批复》（国资事发[1997]13 号），计提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和新集三矿采矿权使用费 227.75 万元，假定新集

一矿、新集二矿在受益期限按初步评估结果摊销，影响公司 2007 年 1-6 月净利润降低 273.91 万元。

三年及一期应交税费基本保持稳定。

(7) 其他应付款

200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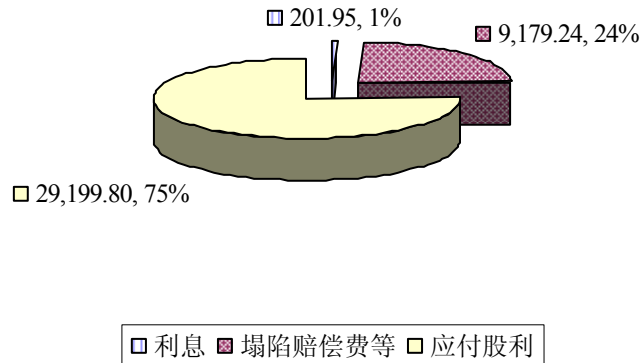


200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口孜集、连塘里罗园、老庙展沟探矿权价 24,636.00 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和生产经营资格证书”）和其他暂收款 33,899.69 万元，其他暂收款主要包括应付农民返乡养老补助金 4,346.88 万元、因处理上市剥离资产权益各方与本公司历史债权债务关系而形成的对新集煤电负债 2,520.00 万元、及母、子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暂收款项等。

其他应付款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 2006 年末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别较上期期末增加 13,346.96 万元和 29,849.78 万元，分别增长 80.58%和 99.80%。2006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是因处理上市剥离资产权益各方与本公司历史债权债务关系而增加对新集煤电负债 5,020.00 万元及母、子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暂收款项等；200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政策要求而需缴纳探矿权价款 24,636.00 万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2007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塌陷赔偿费根据年初预算计提。

其他流动负债最近三年一期变动的的原因是：2004 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含有已分配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7,00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含有根据全年预计分期预提的塌陷赔偿费 9,179.24 万元，以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的应付股利 29,199.8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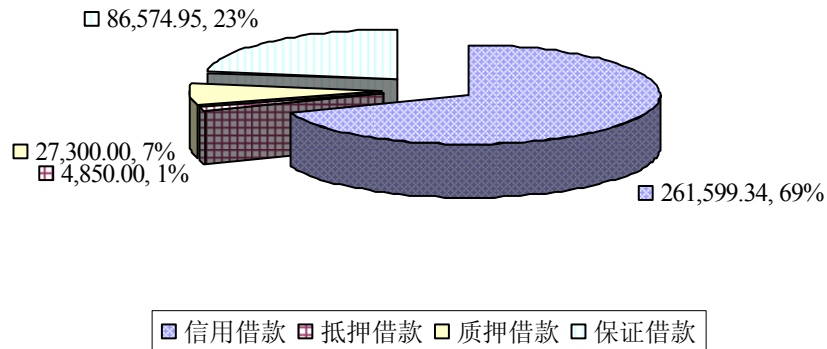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80,324.28	93.17	340,546.02	86.88	211,513.04	84.40	124,254.73	82.62
长期应付款	20,156.42	4.94	14,274.28	3.64	8,425.69	3.36	3,706.65	2.46
专项应付款	7,706.07	1.89	37,163.61	9.48	30,654.88	12.23	22,426.57	1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186.76	100.00	391,983.92	100.00	250,593.60	100.00	150,387.94	100.00

非流动负债构成中，主要是长期借款，200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金额为 380,324.2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3.17%。

(1) 长期借款

2007年6月末长期借款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2007年6月30日三者金额分别为261,599.34万元、86,574.95万元和27,300.00万元，占长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68.78%、22.76%和7.18%。

2005年末、2006年末和2007年6月30日长期借款分别较上期增长87,258.31万元、129,032.98万元和39,778.26万元，增幅分别为70.23%、61.00%和11.68%，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刘庄矿、板集矿开工建设而增加的项目资金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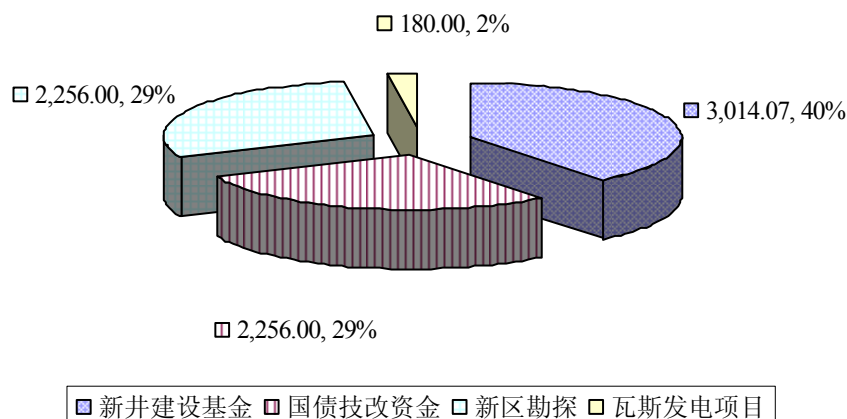
（2）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安全生产费用，2007年6月30日金额为20,156.42万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2004年-2005年3月，根据皖安监综[2004]147号文规定，本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4%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05年4月份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安全局财建[2005]168号文规定，改按吨煤2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05年末、2006年末和2007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分别较上期增长4,719.04万元、5,848.60万元和5,882.13万元，增幅分别为127.31%、69.41%和41.21%，近三年一期增长的原因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发生了变化及公司刘庄矿投产带来的产量增加。

（3）专项应付款

2007年6月末专项应付款构成（金额单位：万元）



专项应付款中主要为新井建设基金、国债技改资金和新区勘探资金，2007年6月30日金额分别为3,014.07万元、2,256.00万元和2,256.00万元，占专项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39.11%、29.28%和29.28%。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4年3月1日皖政办复[2004]18号办复意见新井建设基金的提取标准为吨煤每月8元，直接计入煤炭生产成本，可提取至2007年12月，资金主要用于新区基本建设。

2005年末、2006年末长期应付款分别较上期增长8,228.31万元、6,508.74万元，增幅分别为36.69%、21.2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计提新井建设基金的增加，2005年末、2006年末分别较上期增长6,340.31万元、6,328.74万元；2007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较2006年底减少29,457.55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末将32,471.61万元新井建设基金结转至资本公积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本公司	75.38%	73.70%	65.27%	63.79%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46.05%	46.46%	48.52%	45.40%
流动比率 (倍)	本公司	0.39	0.41	0.55	0.7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1.13	1.11	0.98	1.29
速动比率 (倍)	本公司	0.30	0.34	0.44	0.46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0.81	0.94	0.79	1.20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本公司(万元)	60,541.60	94,834.08	85,209.08	57,759.97
	本公司吨煤 EBITDA (元)		129.25	124.95	84.63
	同行业上市公司吨煤 EBITDA 中值(元)		110.90	99.19	8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本公司	3.60	7.66	8.60	4.38

公司近年开始建设刘庄矿井,在建井资金投入中,约 65%的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由此导致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偏高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从流动资产方面来看,公司煤炭销售形式较好,客户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和存货较低,2004-2006 年末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二者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12%、2.65%和 2.21%及 10.79%、3.35%、2.21%和 3.30%;从流动负债方面来看,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新矿井建设占用了一定量的生产流动资金,致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付票据等余额增大;另一方面是因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尚需缴纳探矿权价款 24,636.00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近三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比上期增长 27,449.11 万元和 9,625.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47.52%和 11.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销售形势较好,利润逐年上升。受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的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公司近三年吨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负债和净利润的比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6.87	64,869.18	62,367.07	76,763.07
流动负债		367,915.92	295,479.28	223,862.66	216,299.89
现金流负债比(倍)	本公司	0.06	0.22	0.28	0.3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	0.72	0.48	0.5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647.44	36,969.92	33,150.10	17,6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倍）	0.96	1.75	1.88	4.34
----------------------------	------	------	------	------

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流动负债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原因是新矿井建设占用了一定量的生产流动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逐年上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产生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说明公司收益可以带来良好的经营现金流量。

3、公司的资信情况

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评为 AA+级信用企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各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81.7 亿元，尚可动用授信额度为 34.22 亿元。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因近年建设新矿井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根据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流动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的平均值为 80,574.00 万元，最近三年货币资金平均值为 28,388.07 万元，另外公司近年销售较好，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65,814.06 万元，公司拥有按时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提高，吨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也因此有所提高；另外公司拥有足额的授信额度；公司具备偿还长期债务的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本公司	8.57	15.54	28.57	17.47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9.19	41.02	35.00	21.64
存货周转率（次）	本公司	5.10	8.96	4.92	3.0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5.24	14.21	12.89	11.8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6 年比 2005 年有所下降，变

动原因是 2005 年上海新外滩结转了售房收入 54,599.59 万元，而 2006 年结转的售房收入为 19,505.94 万元。

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变动原因是：一方面营业成本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71,819.50 万元；另一方面存货 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降低 35,785.71 万元。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化

1、业务分部报告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款	183,727.88	94.69	264,341.02	89.65	232,056.52	78.13	184,879.09	96.13
房地产收入	20.00	0.01	19,505.94	6.62	54,599.59	18.38	132.00	0.07
其他收入	10,279.95	5.30	11,013.86	3.74	10,350.33	3.48	7,314.04	3.80
合计	194,027.83	100.00	294,860.83	100.00	297,006.44	100.00	192,325.13	100.00

营业收入主要为煤炭销售收入。

房地产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外滩开发商品房形成的收入，目前该公司子公司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刘庄公司附近开发商品房。

上海新外滩的设立是为了开发原南市区（已并入黄浦区）7 号地块，属于棚户区危房改造项目。该宗地占地面积 1.68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01 年底开工，2002 年 10 月进行商品房预售，目前已基本完成销售并交房。上海新外滩在上海无其他土地储备，将不再进行其他项目开发。

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是为了建设位于安徽省颍上县城北新区的刘庄矿、板集矿等公司新建矿井的职工住宅区，按经济适用房模式销售。该住宅小区占地 30 万平民米，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可以解决 3,700 户职工居住问题。目前已完成 1,080 户住宅的建设。该公司无其他土地储备，将不再进行其他

项目开发。

公司煤炭销售收入 2005 年和 2006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和 2006 年上海新外滩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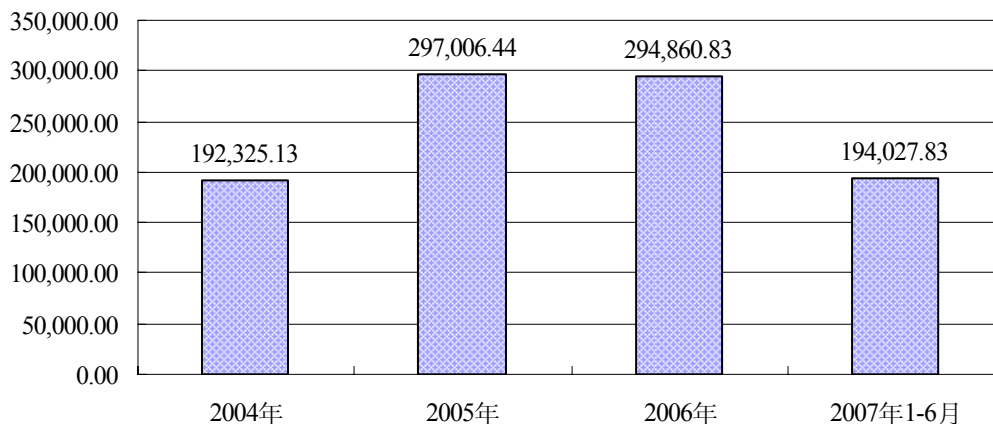
2、地区分部报告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	190,147.97	98.00	270,605.35	91.77	239,581.72	80.67	189,693.65	98.63
上海	3,879.86	2.00	24,255.48	8.23	57,424.72	19.33	2,631.48	1.37
合计	194,027.83	100.00	294,860.83	100.00	297,006.44	100.00	192,325.13	100.00

3、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

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 2005 年营业收入较 2004 年大幅增长，增长 104,681.31 万元、增幅为 54.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煤炭市场较好，售价上升较快，煤炭销售收入较 2004 年增长 47,177.43 万元；②上海新外滩 2005 年商品房销售较上年增加 54,467.59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煤炭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7,177.43 万元和 32,284.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52%和 13.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的上升。

4、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煤炭销售淡季基本上在春节过后第二个季度，这时气候比较温暖，煤炭需求量减少。夏季和冬季是煤炭销售的旺季，特别是高

温季节和太冷的天气，煤炭销量会大幅增加。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业务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款	56,659.36	96.73	86,357.77	85.91	78,612.62	81.66	63,047.80	99.44
房地产收入	7.40	0.01	12,242.10	12.18	16,613.95	17.26	24.66	0.04
其他收入	1,909.53	3.26	1,923.79	1.91	1,040.83	1.08	333.14	0.53
合计	58,576.30	100.00	100,523.66	100.00	96,267.40	100.00	63,405.59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6月份煤炭销售毛利分别占同期综合毛利的99.44%、81.66%、85.91%和96.73%。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是煤炭的销量和价格，而影响煤炭销量和价格的主要因素为煤炭的供求、竞争和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有关内容。

（三）最近三年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增幅单位：%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增加额	增幅	金额	增加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4,860.83	-2,145.61	-0.72	297,006.44	104,681.31	54.43	192,325.13
二、营业总成本	232,868.48	-5,297.11	-2.22	238,165.58	81,274.83	51.80	156,890.76
其中：营业成本	194,337.17	-6,401.87	-3.19	200,739.04	71,819.50	55.71	128,91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6.18	4,421.85	71.16	6,214.33	3,724.87	149.63	2,489.46
销售费用	3,929.84	1,264.19	47.43	2,665.65	358.40	15.53	2,307.25
管理费用	12,957.55	-7,438.05	-36.47	20,395.61	12,590.56	161.31	7,805.05
财务费用	9,185.02	1,763.53	23.76	7,421.49	-1,278.64	-14.70	8,700.13

资产减值损失	1,822.72	1,093.25	149.87	729.46	-5,939.86	-89.06	6,669.32
加：投资收益	-4.46	-4.46		-	-20.66	-100.00	20.66
三、营业利润	61,987.89	3,147.04	5.35	58,840.86	23,385.83	65.96	35,455.03
加：营业外收入	739.22	-664.17	-47.33	1,403.39	1,218.56	659.28	184.83
减：营业外支出	1,509.49	-2,312.66	-60.51	3,822.16	-2,426.73	-38.83	6,248.89
四、利润总额	61,217.62	4,795.53	8.50	56,422.09	27,031.11	91.97	29,390.98
减：所得税费用	24,494.19	3,939.45	19.17	20,554.74	8,471.72	70.11	12,083.02
五、净利润	36,723.43	856.08	2.39	35,867.35	18,559.40	107.23	17,3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69.92	3,819.83	11.52	33,150.10	15,474.54	87.55	17,675.56
少数股东损益	-246.49	-2,963.75	-109.07	2,717.26	3,084.86	-839.19	-367.60

1、营业总收入变动

请参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化”。

2、营业总成本变动

（1）营业成本的变动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71,819.5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煤炭营业成本增加 31,612.61 万元；②上海新外滩房地产营业成本增加 37,878.30 万元。煤炭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变化同期增加 9,654.54 万元；②工资水平的上涨引起职工薪酬同期增加 8,266.56 万元；③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使材料费同期增加 5,580.8 万元。

2006 年比 2005 年降低 6,401.8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①煤炭营业成本增加 24,539.35 万元；②上海新外滩房地产营业成本降低 30,721.80 万元。煤炭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的上涨引起职工薪酬同期增加 14,947.91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3,724.8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海新外滩因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而增加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共 3,116.88 万元；母公司收入增加及产量变动增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共 654.03 万元。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4,421.8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海新外滩土地增值税增加 5,387.75 万元。

（3）销售费用

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4.19 万元和 358.40 万元，其中 2006 年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是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6 年投入试运营，使销售费用增加 1,293.08 万元。

(4) 管理费用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2,590.56 万元，2006 年比 2005 年降低了 7,438.05 万元，变动的原因是 2005 年负担了职工 1999-2003 年住房公积金 7,664 万元。

(5) 财务费用

2005 年比 2004 年降低 1,278.64 万元，降低的原因是：①各家银行给予公司提供利率优惠（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②归还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8,000 万元。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763.53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①基准利率连续上调；②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

2005 年比 2004 年降低 5,939.86 万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04 年底达到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15% 增加到 100%，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169.30 万元。2005 年应收款项账龄变动幅度不大，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相对大幅减少。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093.2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达到 100% 计提比例的坏账准备增加 2,191.71 万元；母公司因处理部分应收款项冲回坏账准备 740.60 万元。

(7) 营业外收入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218.5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海新外滩 2005 年税收返还补贴收入增加 1,317.32 万元。

2006 年比 2005 年降低 66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6 年上海新外滩税收返还补贴收入 556.53 万元，比上年降低了 760.79 万元。

(8) 营业外支出

2005 年比 2004 年降低 2,426.73 万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04 年处置报废设备 5,955.78 万元，2005 年处置报废设备 3,265.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90.40 万元。

2006 年比 2005 年降低 2,312.66 万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06 年处置报废设备 1,09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74.76 万元。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化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综合毛利率		30.19%	34.09%	32.41%	32.97%
煤炭		30.84%	32.67%	33.88%	34.10%
房地产收入		37.00%	62.76%	30.43%	18.68%
其他收入		18.58%	17.47%	10.06%	4.55%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中值			36.84%	36.54%	37.75%
吨煤收入 (元)	本公司		360.28	340.30	270.8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354.64	350.19	290.99
吨煤成本 (元)	本公司		242.58	225.02	178.5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208.16	189.11	163.07
吨煤 EBITDA (元)	本公司		129.25	124.95	84.6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110.90	99.19	82.50

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07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06年下降,下降的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房地产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近三年煤炭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原因是矿井生产投入加大(如工资、安全费用等),成本增加略快于收入的增长。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中值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上市资产比较完整;另一方面,公司矿井地质条件差,吨煤煤炭开采成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吨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吨煤盈利能力较强。

(五) 非经常性损益

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内容主要为刘庄矿（一期）、板集矿、口孜东矿和二电厂的建设，具体投资情况请参见“在建工程”相关内容。

2、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导致短期内财务费用的增加，但随着新矿井的建成和投产，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大幅增长。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板集矿井及选煤厂	3.04	6.00	7.00
口孜东矿井及选煤厂	3.97	5.44	6.48
合计	7.01	11.44	13.48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优势

1、资源优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新集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33号），本公司矿区总面积约1092平方公里，含煤面积684平方公里，资源储量101.6亿吨，约占华东地区总储量的7%（淮南市煤炭运销协会）。另外，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至2008年12月31日

在全国范围内，除特别批准的项目外，全国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公司目前取得的矿产资源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保持优势。

2、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含刘庄公司）四对生产矿井新集一矿、新集二矿、新集三矿、刘庄矿地质储量总和为 27.80 亿吨、可采储量 10.81 亿吨，现合计生产能力为 1,055 万吨/年，剩余开采年限分别为 41 年、38 年、19 年和 160 年。

在建的两对生产矿井板集矿和口孜东矿地质储量总和为 13.12 亿吨、可采储量 5.93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300 万吨和 500 万吨，投产时间分别为 2009 年下半年和 2011 年，建成剩余开采年限分别为 49 年和 60 年。

公司将在未来 5-10 年内建成年产 3,59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具备未来快速持续发展的趋势。

3、区域优势

本公司紧靠经济发达但资源缺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华东地区的快速发展将保持对煤炭的较快需求增长。按本公司煤种设计并已与本公司签订供煤意向的电厂有 26 家，其中省内 18 家、省外 8 家，意向供煤量 2007-2010 年分别为 1,580 万吨、2,190 万吨、2,850 万吨和 3,210 万吨。

公司贴近主要客户所在地，运输距离较西北及北方煤炭生产基地相比近 1000 公里以上，具有供应灵活和运力成本低的优势。

公司所属矿区内水陆交通运输发达，从铁路、公路、水路均可到便捷到达目的地。在铁路运输上，矿区铁路专用线与国铁阜淮线接轨，东连京沪线直达华东地区，南接淮南线通过铁水联运直达沿江、沿海各地，西通京九线可到达江西、广东、福建等市场。公司是铁道部重点运力大客户 100 家之一，在铁路运力上铁道部将予以倾斜。在公路运输上，可直接运输到蚌埠、阜阳、六安等周边市场，辐射半径达 160 公里以上。在水路上，经淮河黄金通道水运至长江，再经长江通道或京杭运河运至江浙等地区。而西部产煤大省由于铁路、港口建设在短期内不能完全配套，抑制了煤炭外运的灵活调运，对华东地区依然形成不了有效供给。

4、煤种的环保优势

本公司所产的煤种属于气煤和 1/3 焦煤，质量稳定，具有中低灰，特低硫、特低磷和中高发热量的本质特征，是深受客户欢迎的环保煤。其中全硫含量低于 0.4%，这一特征使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省却

对环保方面，特别是脱硫装置的巨额投资，且燃煤热效率较高。

5、管理优势

本矿区在建矿初期，在全国行业内首创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建设模式，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煤矿建设和发展，实行“以煤养煤、滚动发展、自我造血”的发展方针，用 6 年半时间建成了 660 万吨原煤生产规模，创造了闻名全国煤炭行业的新集发展模式和集经验，被作为“煤矿建设中投资省、造价低、建设快的范例”并写入 1997 年的《中国的能源政策》。在国家举办的“辉煌的历程——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中，公司作为“全国第一家运用市场机制建成的现代化煤炭企业”被荣列进中国煤炭工业的“十项第一”。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牢牢抓住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为企业发展带来的契机，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特等奖、科技先导型企业、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等国家级荣誉。

公司具备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 45 岁以下的员工比例为 93.47%，中级以上专业技术比例为 11.91%。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年龄为 44 岁，均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总经理刘谊先生、副总经理郑高升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并在煤矿建井与生产技术上取得创新与突破，多次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总经理刘谊先生曾获得第十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6、具备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的优势

矿区地质构造、水文条件中等，煤层数量多，含煤系数高，主要可采煤层厚度大，且分布稳定，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资源开发的总体条件比较好，具有建设大型矿区的优势。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实施二次创业的发展规划，将相继建成刘庄、板集、口孜东、杨村、口孜西、罗园、连塘李等一系列现代化矿井。

公司具备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的技术条件，刘庄矿（一期）已建成投产。在建设刘庄矿（一期）过程中，井筒建设在地质条件异常复杂的情况下，首创“冷冻、注浆、凿井”三平行作业新技术，缩短井筒建设工期 30%，800 米深井筒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到底，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矸石提升为国内首次研究并使用箕斗提升系统，较传统工艺提高效率 2 倍以上；主井塔高 90.8 米，为亚洲第

一井塔；信息化建设方面首次实现了煤矿管理信息化，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综合集成，成为国内首个数字化矿井。

7、煤电一体化优势

公司计划在“十一五”到“十二五”期间建设并投入运行板集坑口电厂（2×600MW）和刘庄坑口电厂（4×600MW），届时将产生煤电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未来发展的主要困难

1、需要大量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随着公司规模化战略的实施将需要更多资金。

2、需要更高的矿井深部开采技术保障

公司矿井地处华东地区特殊的煤层埋藏条件，对开采技术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需要更多高素质人才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和煤电并举战略的实施，公司急需引进更多高素质人才。

六、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应付福利费用和借款费用资本化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付福利费用

公司现行应付福利费采用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采用按实列支；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职工福利费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该项变动将会增加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

会计期间的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二）借款费用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资本性支出利息资本化由原来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方可资本化，改变为不再严格限定是否为专门借款，只要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占用的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流动性借款，符合条件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公司未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较大，因此，该项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损益有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新集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33号），本公司矿区总面积约1,092平方公里，含煤面积684平方公里，划分为11个井田和4个后备区，资源储量101.6亿吨，生产建设总规模3,590万吨/年。国家发改委对本公司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确立了公司作为全国13个亿吨煤基地的大型煤炭企业之一的战略定位；同时，公司将打造成以“煤炭采选为主、煤电并举”的大型企业。

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订的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如下：

（一）矿井建设计划

1、板集矿井及选煤厂

公司正在建设板集矿井及选煤厂。该矿井井田地质储量5.41亿吨、可采储量1.99亿吨，设计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板集矿井计划在2009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2、口孜东矿井及选煤厂

公司已开始建设口孜东矿井及选煤厂。该矿井井田地质储量7.71亿吨、可采储量3.93亿吨，设计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口孜东矿井计划在2011年建成投产。

（二）矿产资源勘探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已取得的安徽省亳州市老庙-杨村勘查区煤矿详查、安徽省颖上县罗园-连塘李煤矿普查、安徽省阜阳市口孜集煤矿普查、安徽省阜阳市刘庄深部勘查区煤炭预查探矿权基础上完成预查、普查、详查和勘探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三）市场开拓计划

1、开辟战略大户市场。

在立足省内大型电厂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与省外大型电力、冶金、建材、石化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收益。

2、建立铁路运输通道。

在现有运能的基础上，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购买自备列、租用自备列等多种渠道，增加运能，矿区专用线尽快形成自营，使公司的煤炭快捷运输出去，保证产能与运力的匹配，满足战略大户的需求。

（四）实施煤电并举计划

根据国家对煤矿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要求以及安徽省“皖电东送”的“十一五”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在“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建设并投入运行板集坑口电厂（2×600MW）和刘庄坑口电厂（4×600MW）。公司正在进行相关筹备和报批工作。

（五）筹资计划

本次通过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本公司开辟了直接融资渠道。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所筹资金，同时，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需要大量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战略的实施将需要更多资金。

2、需要更高的矿井深部开采技术保障

公司矿井地处华东地区特殊的煤层埋藏条件，对开采技术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需要更多高素质人才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和煤电并举战略的实施，公司急需引进更多高素质人才。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表及批准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已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时间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板集矿井及选煤厂	自有资金	1.61	16.04	3.04	8.00	5.00
	银行贷款	6.42	4.00	4.00		
	合计	8.03	20.04	7.04	8.00	5.00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设计[2007]236号）批复，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总投资为24.95亿元，其中包含贷款利息1.3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直接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的方式投资，由此预计节省贷款利息0.88亿元，项目总投资由此降低至24.07亿元。

板集矿井及选煤厂总投资24.07亿元中，已完成投资8.0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6.42亿元，尚需投入资金16.04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尚需投入的资金16.04亿元及偿还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银行贷款4亿元。

如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额，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额，则优先用于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自有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批准情况

2006年8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1799号)批准了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议书;2007年4月2日,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设计[2007]236号)批准了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产能扩张及市场需求情况

1、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现有4对生产矿井生产能力为1,055万吨,2009年板集煤矿达产后生产能力将增加到1.355万吨,新增300万吨。

2、市场需求情况

据统计,我国煤炭消费与经济增长的相关系数为0.5-0.6,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预期为年均7.5%,据此测算煤炭需求将保持年均3.75-4.5%的速度增长。公司地处经济发展较快的华东地区,能源和电力需求将高于全国的平均增长速度。

随着国民经济的强劲发展,电力需求量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全国五大电力集团和地方电力企业都在纷纷建新电厂,同时对老厂进行技改进行升级,这为消化公司新增产量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按本公司煤种设计并已与本公司签订供煤意向的电厂有26家,其中省内18家、省外8家,意向供煤量2007-2010年分别为1,580万吨、2,190万吨、2,850万吨和3,210万吨。

(二) 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24.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矿井	选煤厂	合计
1	工程费用	178,406.02	7,485.32	185,891.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44.45	821.59	23,766.04

3	工程预备费	14,729.21	498.41	15,227.62
4	铁路专用线	9,841.64	0	9,841.64
5	静态投资	225,921.32	8,805.32	234,726.64
	建设投资贷款利息	4,592.79	0	4,592.79
6	铺底流动资金	1,345.56	52.44	1,398.00
	建设项目总造价	231,859.67	8,857.76	240,717.43

（三）技术方案

1、矿井技术方案

（1）井田概况

板集井田位于淮南煤田西部的利辛、颍上交界处，全井田共有可采煤层 10 层，平均可采总厚 25.20m。全井田共有地质储量 5.41 亿吨，可采储量 1.99 亿吨。主要煤种为低中灰~中灰、特低~低硫、特低~低磷、中高~高挥发份、中~中高热值的气煤和 1/3 焦煤。

（2）矿井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 49.2 年。

（3）开拓方式

采用立井、主要石门及分组大巷开拓方式。

（4）井筒数目及用途

矿井工业场地内设主井、副井和回风井 3 个井筒。

主井井筒净直径 5.8m，井筒内布置 1 套 32t 双箕斗，专用于提煤，兼作部分进风。

副井井筒净直径 7.0m，井筒内布置一对 900mm 轨距 1.5t 矿车双层四车双罐笼，供提升矸石及上下人员、设备、材料之用。本井筒为矿井主要进风井，并装备梯子间兼作安全出口。

回风井井筒净直径 6.5m，为矿井专用回风井。井筒内装备玻璃钢封闭梯子间，为矿井另一安全出口。

（5）采煤工艺

本矿井选择以综采为主的采煤工艺。8 煤采用一次采全高综采回采工艺；5 煤和 1 煤设计采用综采放顶煤的回采工艺；9 煤及其他薄煤层推荐采用全自动刨

煤机综采回采工艺为主。

(6) 井下运输、地面生产系统及地面运输

井下煤炭运输采用胶带机运输；井下辅助运输：大巷（石门）辅助运输采用 8t 蓄电池电机车牵引 1.5t 固定式矿车运输，采区轨道上山、联络斜巷采用单轨吊、液压绞车提升；顺槽采用连续牵引车牵引。

矿井地面生产系统布置上与选煤厂进行了统一规划。箕斗卸入井口受煤仓的煤经给料机将煤送至胶带输送机运往缓冲仓，缓冲仓煤运往一号转载点，经胶带输送机转运至二号转载点，由二号转载点转载去选煤厂筛分破碎及洗选。经选煤厂洗选过后的煤由胶带输送机运至三号转载点，再由胶带输送机运至装车仓。其中途可以根据需要经卸料器卸载至锅炉房用煤仓，供锅炉房的需要。如果不需要装车外运，也可以由卸料器卸载至五号转载点，由胶带输送机运送至储煤场，由堆取料机存储煤。储煤场的煤也可以经取料机取出，经胶带输送机转载，实现返煤装车。也可以运至二号转载点进行返煤入洗。

本矿井煤炭外运以铁路为主，少量视情况采用其它运输方式。矿井铁路专用线暂考虑从刘庄矿井铁路装车站接轨，正线全长 14.311 公里。

(7) 矿井通风与安全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

矿井设置有安全监测、监控，防煤尘爆炸，采空区防火灌浆，消防洒水，井下探水等安全设施，以确保矿井生产的安全。

(8) 矿井提升、通风、排水及空气压缩设备

主井井筒直径 5.8m,装备 1 套 32t 双箕斗，选用 JKMD-4.8×4（III）型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 1 台，配 4700kw 交—交变频同步电机。转速 53.7r/min，提升速度 13.5m/s。

副井井筒直径 7.0m,布置一套 1.5t 双层四车双罐笼（一宽一窄）。选用 JKMD-4.5×4（III）型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 1 台，配 2100kw 低速直流电机，提升速度 11m/s。

回风井选用 ANN-2884/1400N 型轴流式风机两台，1 用 1 备。每台配 2400kW，1000r/min，10kV 同步电机。

排水设备选用 PJ200×9 型水泵 5 台，预留 3 台位置，流量 Q=420 m³/h，扬程 H=838.3m，配套防爆电机，1600 kW，10 kV，1480 r/min。正常涌水时，2 台工作，2 台备用，1 台检修；最大涌水时 3 台工作。

空气压缩设备选用选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 台， $Q=60\text{ m}^3/\text{min}$ ， $P=0.8\text{MPa}$ 。3 台工作，1 台备用。同时预留 1 台位置。

2、选煤厂技术方案

选煤厂一次建成动筛排矸及有压两产品重介联合工艺，生产灰分在 25%左右，发热量在 5500Kcal/kg 左右的普通动力电煤，并留有增加有压两产品重介再洗工艺，生产灰分 $\leq 9.5\%$ 的炼焦配煤的余地，以满足市场变化需求，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选煤厂工程包括主厂房、大块精煤仓、大块矸石仓、矸石仓、煤泥落地点、相关转载点及皮带栈桥。其他地面生产系统如原煤缓冲仓、装车系统、储煤场及相关皮带栈桥纳入矿井投资范围。

选煤方法： $+35\text{mm}$ 动筛排矸、 $35\sim 13\text{mm}$ 有压两产品重介分选工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有压两产品再选工艺，实现同时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

选煤厂处理能力 300 万吨/年。

主要设备选型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关键设备引进国外，如分级筛、离心机、旋流器等，使选煤厂技术装备具有高效、先进、可靠、节能的优点。

（四）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竣工时间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自主井开工之日起，副井提升系统形成时间为第 27.2 个月；主井提升系统形成时间为第 38 个月；中央回风井井筒装备及风机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第 31.1 个月。工业场地内土建工程根据矿建、安装工程实施情况合理安排施工。矿井移交时工期为 41.9 个月，预计在 2009 年下半年投产。

选煤厂工程施工包括土建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和非标准设备加工等，约需 10 个月；设备试运转包括设备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带负荷运转并考虑试生产时间，约需 2 个月。从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总工期为 12 个月，在矿井投产前完工。

2、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采取直销的方式。

公司将采取如下营销措施保证公司新增煤炭产量的销售：

（1）为大客户服务

公司已在近年与主要的煤炭需求用户，如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等重要用煤单位签订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努力争取这些大客户建新电厂和老厂技改的设计方案优先采用公司的煤炭。

（2）开辟新市场

调整公司销售战略，在保证省内电煤供应的基础上，将部分新增资源量投放到省外市场，如长三角地区、江西、湖北等省份，开辟省外战略大客户，保证公司新增量的市场流向。

（3）加强运输保障

在保证裕溪口港中转能力的同时，拟在南京浦口港建立另一通道，形成铁水联运，提高我公司煤炭运输能力。同时，正在向铁道部申报自备列运营计划，保证公司产能与运力的匹配，满足江浙市场的需求。

（五）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1、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另外资源开发也会引起地表形态的变化。

主要大气污染源是工业场地锅炉房烟囱排放的烟气。

水污染源主要有矿井排水、工业场地及生活服务区的生活污水等。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井塔提升机房、扇风机房等产生的噪音。

固体废物主要是矿井及选煤厂排放的煤矸石、生活垃圾、锅炉灰渣等。

煤炭开采引起地表沉陷影响范围内的自然生态和人工建筑物等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或破坏。

2、采取的措施

燃煤锅炉选用水浴脱硫除尘器消烟除尘，除尘效率达 97%，脱硫率 60-80%。

矿井井下排水直接进入工业场地内的矿井水净化处理站，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回用于井下消防洒水和选煤厂洗选用水，多余的前期排放至苏沟，后期待规划的煤泥煤矸石电厂建成后全部供电厂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站。煤泥水实行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主要通过安装强噪声源对外辐射、微穿孔板消音塔、消声器等措施解决。

煤矸石在矿井建设初期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和道路铁路路基的填筑，后期直接运往采煤沉陷区作填筑料。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有机垃圾将采用封闭自卸式垃圾车运至阜阳市垃圾处理站委托集中处理，无机垃圾将直接回填沉陷区。锅炉灰渣全部对外销售。

为了充分利用煤矿井田沉陷区，对 0-2m 深度不易积水，只要稍加整治即可恢复耕种；对于 2-4m 深度可采取挖深填浅或推高垫低的方式实现复垦；深度大于 4m 积水较深的沉陷区域经适当规划发展水产养殖业。

3、资金投入情况

板集矿井主要环境保护工程总投资约为 1,472.88 万元。

4、环境保护评价

2005 年 7 月 12 日，国家环保总局下发了《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595 号），该函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7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报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环控函[2007]192 号），该局认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审批，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板集井田位于淮南煤田西部的利辛、颍上交界处。

项目拟征用土地 105.14 公顷，拟以有偿方式取得。其中矿井及选煤厂用地 25.00 公顷，准轨铁路车站 4.90 公顷，回风井场地 2.36 公顷，矿井水及污水处理站 3.19 公顷，综合服务楼及单身宿舍 7.70 公顷，准轨铁路专用线 25.67 公顷，场外道路 27.18 公顷，地销煤公路 5.86 公顷，水源井 0.15 公顷，临时矸石山 3.0 公顷。

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国土资源部《关于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447 号）批准。板集项目的征地审批文件已上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并由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进一步上报国土资源部。板集煤矿项目用地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

条的规定，在征地手续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板集煤矿项目用地。

根据国土资发[2004]71号文件的规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申办出让手续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获得板集煤矿项目划拨土地使用权后，将尽快与有权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公司分别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板集煤矿征地协议》、《板集煤矿征地包干协议》、与颍上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板集矿铁专线征地包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板集项目用地办理征地预计需要资金 12,694.6 万元，公司已支付 5,743 万元，尚需支付 6,951.6 万元。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组织方式

项目建设采取法人直接管理模式，由建设项目法人委托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单位承担项目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估等工作。项目决策后，通过招投标选择建筑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以及工程监理单位，分别承担相关工作。建设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已于 2005 年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及建设，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8.03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33.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本公司的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逐渐产生效益，本公司的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募集资金到位并用于归还 4.00 亿元的银行贷款，将约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2,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总量不会有太大的影响，相反，由于净资产的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高，表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也将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会逐步提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效益

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2.69%，累计财务净现值 3.50 亿元，投资回收期 10.30 年。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15.34 万元，2004 年实现净利润 17,675.56 万元，实际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235.00 万元。

200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39.3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3,150.10 万元，实际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919.00 万元。

200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35.77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6,969.92 万元，实际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696.71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发行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完成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经公司 200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文杰，对外咨询电话为 0554-8661800。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贷款合同

	合同号	贷款人	主要内容
1	2006052201	建行淮南市分行	1. 金额：1.5 亿元 2. 用途：生产经营周转 3. 期限：2006.5.22 至 2009.5.22
2	2006121101	建行淮南市分行	1. 金额：1 亿元 2. 用途：板集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3. 期限：2006.12.11 至 2015.12.10
3	(2006) 年国投信托 XTDK 字第 009 号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 公司	1. 金额：2 亿元 2. 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 期限：2006.10.19 至 2007.10.18
4	2006 年贷字 030 号	中行淮南分行	1. 金额：1 亿元 2. 用途：矿井建设 3. 期限：2006.7.10 起 12 个月
5	2006 年贷字 034 号	中行淮南分行	1. 金额：1 亿元 2. 用途：矿井建设 3. 期限：2006.8.11 起 12 个月
6	2007 年贷字 002 号	中行淮南分行	1. 金额：1 亿元 2. 用途：矿井建设（搭桥贷款）

	合同号	贷款人	主要内容
			3. 期限：2007.1.18 起 12 个月
7	2006 年贷字 043 号	中行淮南分行	1. 金额：4 亿元 2. 用途：矿井建设 3. 期限：2006.9.28 起 18 个月
8	2006 年机关字第 0036 号	工行淮南分行	1. 金额：3 亿元 2. 用途：新建矿井建设 3. 期限：2006.3.23 至 2011.3.22
9	34000801520046000 01	国家开发银行	1. 金额：1 亿元 2. 用途：刘庄煤矿等矿井勘测规划项目 3. 期限：2004.3.4 至 2009.3.3
10	34000801520010200 15	国家开发银行	1. 金额：9.885 亿元 2. 用途：新集矿区建设 3. 期限：1994.8.1 至 2012.11.30
11	34000601520052001 8	国家开发银行	1. 金额：6.7 亿元 2. 用途：刘庄矿井 3. 期限：2005.3.31 至 2017.3.30
12	2004 年合五支信字第 11040204 号	招行合肥五里墩支行	1. 金额：1.5 亿元 2. 用途：项目建设 3. 期限：2004.2.10 至 2013.2.10

2007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工行淮南分行”）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编号：2007 年委托字第 007 号），委托工行淮南分行按本公司指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本公司提供的贷款资金，并协助收回贷款。2007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工行淮南分行和刘庄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 年委借字第 007 号），本公司委托工行淮南分行向刘庄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99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贷款用途为生产井巷开拓等生产准备，贷款年利率为 5.85%。

（二）担保合同

本公司为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号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1	2005年保字013号	中行淮南分行	1. 担保种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刘庄公司和中行淮南分行之间自2005年6月21日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3.6亿元 3.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起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2年（或从第一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借款合同中最后一次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2年）
2	2005年保字017号	中行淮南分行	1. 担保种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刘庄公司和中行淮南分行之间自2002年3月10日至2007年3月10日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3.1亿元 3.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起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2年（或从第一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借款合同中最后一次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2年）
3	淮交银2001年最保字04号	交行淮南分行	1. 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 2. 担保范围：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和交行淮南分行在2001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8日之间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各笔本息，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

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05年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05年7月4日至2008年7月4日。2007年5月29日该公司与本公司于签署了保证合同，该公司以其合法资产及权益为本公司因承担“淮交银2001年最保字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01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8日。

（三）销售合同

	合同号	买方	主要内容
1	XJX-T2007001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标的：烟混煤45万吨 2. 单价：380元/吨 3. 期限：2007.1.1至2007.12.31
2	XJX-T2007002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标的：烟混煤140万吨 2. 单价：合同未约定 3. 期限：2007.1.1至2007.12.31

	合同号	买方	主要内容
3	XJX-T200700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标的：烟混煤，铁路运输合同量为 60 万吨，地销煤 40 万吨 2. 单价：铁路运输煤 380 元/吨，地销煤价格随行就市 3. 期限：2007.1.1 至 2007.12.31
4	XJX-T2007007	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 标的：烟混煤 220 万吨 2. 单价：合同未约定 3. 期限：2007.1.1 至 2007.12.31
5	XJX-T2007001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标的：烟混煤 60 万吨； 2. 单价：415 元/吨 3. 期限：2007.1.1 至 2007.12.31
6	XJX-T20070016	凤台县东顺煤炭经营部	1. 标的：烟混煤 30 万吨 2. 单价：400 元/吨 3. 期限：2007.1.1 至 2007.12.31
7	XJX-T2007001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标的：烟混煤 60 万吨 2. 单价：435 元/吨 3. 期限：2007.1.1 至 2007.12.31

（四）中长期合作协议

200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河源电厂投产之日起 10 年，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内每年煤炭购销数量为 120 万吨，每年实际执行的购销数量可在±10%范围内浮动，双方均保证兑现率达到 95%以上，价格在年度合同中另行约定。

200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长期煤炭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自 2006 年至 2010 年购销 3,570 万吨的烟混煤（动力煤），双方承诺努力兑现，价格在年度合同中另行约定。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和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自 2006 年至 2010 年购销 2,410 万吨的煤炭，双方承诺努力兑现，价格在年度合同中另行约定。

200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长期煤

炭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同意自 2006 年至 2010 年购销 840 万吨的煤炭，价格在年度合同中另行约定。

200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和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长期煤炭买卖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同意自 2006 年至 2010 年购销 540 万吨的煤炭，双方承诺兑现率达到 90%以上，价格在年度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对外担保

本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50 亿元的担保，以及为刘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70 亿元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担保合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433.77 万元，净资产为 3,920.31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1,192.57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1,305.38 万元，净资产为 3,132.05 万元，200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788.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彻底规避公司风险，保护上市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煤炭同意代替公司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公司与国投煤炭已就上述担保变更事宜与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进行了协商，交通银行华中守信审批中心已出具《授信业务审批通知书》

（420070079 号），同意上述担保变更事宜。公司将于近期与交通银行解除担保合同，由国投煤炭与交通银行就上述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5 亿元贷款签订担保合同。

国投煤炭已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办理完成上述担保变更事宜。国投煤炭同时承诺，如果上述担保变更未能完成，如淮南市合徐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无法按期还款，将由国投煤炭代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归还贷款。

上述担保变更实施后，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再存在对外担保事

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友 王维东 马文杰 韩 涛 李保才

刘 谊 王成龙 程庆桂 崔利国

全体监事（签字）：

蔡玉玲 张金俭 李瑞金

吴致真 开晓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为民 王丽 杨润全 郑高升 甄胜好

陈 培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斌

牛国锋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钦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幼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签字): 石铁军

张 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07 年11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敏

刘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五、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昆仑

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付继军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六、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估价师（签字）：张如镇

李 玉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如镇

凤台县环昊地产勘测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文仙

王宗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厚发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1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刊登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